

东南亚与华侨华人研究系列之二

中越经济体制改革 比较研究

皮軍 著

廈門大學出版社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庄国土

副主编：廖少廉 王 勤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勤 古小松 古鸿廷 包乐史

刘 宏 庄国土 李金明 李国樑

吴崇伯 余定邦 汪新生 张锡镇

陈福郎 林 梅 周 宁 周聿戎

段立生 侯真平 贺圣达 聂德宁

高伟浓 黄良文 梁志明 曾华群

蒋细定 廖大珂 廖少廉 薛学了

戴可来

序

罗郁聪

2000年9月,当皮军同志的博士论文《中越经济体制改革比较研究》定稿的时候,正逢越南总理潘文凯来我国访问。令人惊奇的是,江泽民总书记在接见他时说:“中越两国是近邻,在坚持走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方面有着相同的看法和主张。”对此论断,我们为什么会感到惊喜呢?这是因为皮军同志的这篇论文,通过“化验室方法”(王亚南语)进行研究所得到的成果,竟然意外地符合这个论断,从而,可以作为这个论断的一个“实证”。

皮军同志在论文中,从越南的历史实际出发,着重考察了1986年12月越共六大正式开始革新开放,经历七大和八大以来15年的实践,全面比较研究了下面三方面的情况:一是两国同样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和前提,而又各自分别对中国的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越南的胡志明理论进行具体、有效的运用;中国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加深了对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解,邓小平作出了科学的表述,而越南则对“社会主义特征”加深了理解,胡志明也作出了深刻说明。二是两国同样都要求“解放思想”(中国)和“革新思维”(越南),联系本国实际“实事求是”走自己的路,建立自己的模式,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中国把“现存社会”确定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越南则认为其仍然处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三是两国同样都要经过市场经济这个不可逾越的途径;中国谨慎地称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南则更加郑重地称之为“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此外,还有关于所有制问题、分配问题、对外开放问题等等,作者也都尽可能加以比较、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作者深入探索了一些理论和实际的大

问题。比如,对理论篇部分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及其划分的理论来源,关于社会主义“定向”和国有企业改革以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之异同和意义,关于市场化改革、股份化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以及党的领导问题,作者都发表了自己的见解,颇有现实意义。

当然,我认为,对中越经济体制改革进行比较研究的意义,不应仅止于此,而必须进一步提升到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的高度。

大家知道,在我国理论界关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先人为主而且长期沿袭的观点是由《哥达纲领批评》(1875年4—5月初写成,1891年由恩格斯发表)提出的设想,即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是:一个暂时的“过渡时期”与两个“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可是,这样的理论观点是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英国)为研究对象所得出的结论,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否适用?我的理解是“有条件地肯定”。为什么呢?根据同年代的历史事实:19世纪70年代初,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一起参加关于俄国问题的论争。当时,恩格斯首先发表文章《论俄国的社会问题》,一方面肯定俄国农村公社这种社会形式,有可能转变为高级形式,同时另一方面强调这个可能性要变成现实,西欧无产阶级革命胜利是先决条件。此后,马克思恩格斯连续不断地,或是分别个人写文章、写信,或是合写文章,充分阐明和论证各自的观点。其中,应当重视的是,马克思在1877年11月写的《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特别指出:“如果俄国继续走它在1861年所开始走的道路,那它将失去当时历史所提供的一个民族的最好机会,而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极端不幸的灾难。”对这个结论,马克思还作了如下的说明。他说:“我关于原始积累的那一章中只不过想描述西欧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从封建主义内部产生出来的途径。……在那章末尾,我把生产的历史趋势归结成这样:……实际上已经以一种集体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只能转变为社会的所有制。”据此,他又说:“我们批评家可以把这个历史概述中的哪些东西应用到俄国去呢?……他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

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给我过多的侮辱。”我的理解是，马克思是指出他在《资本论》原始积累那一章中所指的只是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而已，所以，运用这个结论的时候，必须像恩格斯那样结合俄国实际，即从当时俄国的“现存社会”出发，并联系所处的历史环境进行研究、探索。此后又经过多年的讨论，1882年在恩格斯最后一次与马克思合写《共产党宣言》的俄文版序言中重申了两人对论争的一致见解——“目前惟一可能的答案是：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共所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由此可见，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始终是一致的。最后，恩格斯在1894年1月的《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跋中留下的遗言是：“要想保全这个残存的公社，就必须首先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必须在俄国进行革命。……没有这种胜利，目前的俄国无论从公社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都不可能达到社会主义的改造。”

由此可见，我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理论观点，可以有条件地运用到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这个条件就是无产阶级必须通过革命（可以是暴力革命或革命的和平出路——当时指的主要是议会道路）取得政权，这样理解是符合马克思、恩格斯原意的。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问题，一定要从资本主义的不发展程度出发。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和所处历史环境是先决条件，各国“现存社会”经济事实的物质基础（物质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社会生产关系总和）的具体情况，则决定着各自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从大体上说，可以分为资本主义的发达国家和不发达的或发展中国家两种不同类型。不同类型各具特色，而以资本主义为起点，终点只能是社会主义。这是根本世界观问题。

恩格斯逝世后22年，俄国社会主义十月革命成功了。第一个把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付诸实践，使科学理论变为实际的是

列宁。众所周知,同是以俄国为研究对象,革命成功后,列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探索俄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出版(发表)了许多论著,提出了许多创新的理论观点。列宁遗留给我们的除了大量宝贵的创新的理论观点之外,还有更加重要的是,他亲自领导进行的尝试性探索实践,即实行“新经济政策”的成功经验,给后继者以深刻的启示。

中国共产党接过十月革命红旗以来,我国的革命和建设始终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指引下,在党的三代领导核心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领导下,在新的历史环境中,经历了80年的浴血奋斗和艰辛探索的曲折道路,从胜利走向胜利。其中,尤其是邓小平同志以伟大的革命胆略设计并开辟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这个举世瞩目的成功实践,可以说形成了区别于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第一种类型的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第二种类型。以思想材料之“一脉相承”来概括,可以表述为:“始于马恩,继于列毛,成于邓江。”越南、朝鲜、古巴以及老挝等等都是这一个梯队的“实证”。最近,江泽民同志在同越共总书记农德孟会谈时说:“今年4月,越共‘九大’进一步提出了符合国情的发展战略目标。我们相信……越南一定能够胜利实现‘九大’制定的宏伟目标,把越南建设成为民富国强、社会公平、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国家。”另据新华社驻河内记者2001年2月10日电讯报道,越共前总书记在会见李铁映同志时说:“你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也想提有越南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华社2001年9月3日平壤电还报道,江泽民总书记在金正日欢迎会上的讲话说:朝鲜人民“坚定不移沿着金日成主席开辟的朝鲜式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而古巴卡斯特罗主席早在1996年访问我国时,看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成就很受鼓舞。他在深圳与江泽民总书记话别时说:“我们要搞古巴特色的社会主义。”总之,不论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还是朝鲜式或者越南特色和古巴特色的社会主义,都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理论同本国实际相结合,走出一条既符合本国国情,又具有当代时代特征和各具特色的社会主

义建设道路。

欣闻厦门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皮军同志撰写的这部专著,并作为我校文科重点基地东南亚研究中心东南亚研究丛书之一,我认为此举甚为及时,非常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希望皮军同志继续努力,尽量搜集第一手资料,特别是理论界的学术观点,深入探索,力求创新,做出更大贡献。

2002 年 5 月

前 言

中国经济改革已有 20 多个年头,这 20 多年来,中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越南作为我国的友好邻邦,自从 1986 年开始进行经济改革以来,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越南的经济发展速度加快,改革开放的成就日新月异,同样引起国际社会的瞩目。中越两国有大体相似的国情与历史文化传统,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也都采取了渐进的改革模式,因此两国的改革无论从理论思维、改革内容,还是方式方法和具体政策上都有许多相似之处,因而在改革中也会遇到同样问题。在改革初期,越南的经济改革曾被认为是模仿中国的改革,而随着改革的逐步推进,在某些方面越南的改革可能还走在中国的前面。如价格改革,越南的步子迈得比中国快,虽然曾使得越南出现恶性通货膨胀,但后来通过改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另外,越南对个体经济的政策及对外贸易的政策都比中国灵活,在法制建设方面也进行得比较及时。因而中越之间相互比较和借鉴对方的改革经验和教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越南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向市场经济转轨,对越南经济的研究在国内外学术界形成一股热潮。在国际上,发表了一些如世界银行 D. M. Leipziger (1992) 的 *Awakening the Market-Vietnam's economic transition*、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John R. Dodsworth (1996) 的 *Vietnam: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和亚洲开发银行 (ADB) Pradumna B. Rana (1995) 的 *From centrally planned to market economies: the Asian approach*、澳大利亚越南问题专家 Adam Fforde (1996) 的 *From plan to market: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in Vietnam* 和 *Economic Reform in*

Vietnam(1995)、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ISEAS)Mya Than (1993)的 Vietnam's dilemmas and options ; the challenge of economic transition in 1990s 和 Vo Nhan Tri (1990) Vietnam's economic policy since 1975 等。越南本国的研究如陶文集编的《越南经济 45 年 (1945—1990)》(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国内对越南经济的研究只是近年来才兴起,如王士录的《当代越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年)、赵和曼的《越南经济的发展》(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 年)、梁志明的《当代越南经济革新与发展》(鹭江出版社,1996 年)、古小松的《越南的经济改革》(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和《越南的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1995 年)。上述研究主要介绍和分析越南经济发展的成就和问题、越南经济革新的进程、政策和措施。对越南革新的理论思维,国际上的研究基本上没有涉及,国内的研究如古小松的《越南的经济改革》和《越南的社会主义》及梁志明的《当代越南经济革新与发展》则有一定介绍分析。国内学术界对以中国为代表的改革的渐进模式与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为代表的改革的激进模式的比较研究较多,而对渐进模式中的不同类型比较较少。中越的比较研究主要在一些零散的论文中见到,比较系统的比较研究,特别是两国改革的理论上的比较则是一片有待开发的处女地。2001 年 6 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中央对外联络部协办的“中越理论学术研究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说明两国政府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高度重视。本书试图对中越经济改革实践和理论进行一些探索性的比较研究。

本书绪论介绍越南改革的历史背景,分析从越南独立后到全面经济改革前,越南经济的发展及越南政府的一些政策及其实施结果。全书包括上下两篇,共八章,上篇为理论篇,主要从经济改革的理论方面比较分析中越两国经济改革理论的异同及来源。这些理论主要分为三章。第一章为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比较。首先,介绍越南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理论;其次,比较分析越南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和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异同;最后,分析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或初级阶段的理论来源。第二章比较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首先,分析越南的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机制理论;其次,比较中越市场经济理论的异同;再次,探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来源;最后,剖析西方经济学理论对计划和市场的作用的不同态度的演变。第三章比较分析市场化改革与政府职能的转变。首先,比较渐进式改革与激进式改革的不同及产生的原因,以及渐进式改革的优缺点和两种模式产生的不同经济效果;其次,比较中越在市场化中政府管理职能的转变问题。

下篇为实践篇,从第四章至第八章。分部门比较中越经济改革的历程、政策及对今后改革的启示。第四章比较中越工业部门在各自经济中的地位、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及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改革。第五章是农业部门的改革进程及启示。第六章比较价格改革的不同,提出越南的价格改革有激进的成分。第七章为金融改革比较,包括财政税收改革和金融货币的改革。第八章比较外贸改革,包括外贸体制的改革和利率与关税的调整。

目 录

序

前言

绪论·····	(1)
---------	-----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比较·····	(13)
第一节 越南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理论·····	(13)
第二节 中越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比较·····	(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来源·····	(26)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比较·····	(31)
第一节 越南的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机制理论·····	(31)
第二节 中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比较·····	(4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来源·····	(50)
第四节 西方经济理论中的市场与计划·····	(58)
第三章 市场化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比较·····	(78)
第一节 两种性质不同的市场化改革·····	(78)
第二节 中越政府职能转变比较·····	(88)

下篇 实践篇

第四章 工业改革比较·····	(105)
第一节 国有企业在中越经济中的地位·····	(105)
第二节 中越国有企业改革比较·····	(108)

第三节 发展非国有企业·····	(119)
第四节 启示和结论·····	(125)
第五章 农业改革比较·····	(128)
第一节 概述·····	(128)
第二节 中越农业改革比较·····	(132)
第六章 价格改革比较·····	(153)
第一节 中国价格改革·····	(154)
第二节 越南的改革·····	(157)
第三节 中越价格改革比较与启示·····	(161)
第七章 财政金融改革比较·····	(165)
第一节 简介·····	(165)
第二节 财政系统的改革·····	(167)
第三节 金融系统的改革·····	(175)
第八章 外贸改革比较·····	(188)
第一节 贸易体制改革·····	(189)
第二节 汇率调整·····	(194)
第三节 关税调整·····	(198)
结束语·····	(201)
参考文献·····	(204)

绪 论

自 19 世纪中叶起,越南都在法国的殖民统治之下,是殖民地及半封建性质的社会。1945 年越南民主共和国(北越)建立后不久,抗法战争爆发,北方军民边抗战边建国,取得了抗法战争的胜利。1954 年 7 月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协议签订之后,越南国家长期分裂,南北两部分实行不同的政治和经济体制。北方进行了 10 年的和平建设,取得不少成就,同时推行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将多种经济成分的国民经济改革成为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南方仍然是殖民地性质,法国的统治逐渐被美国取代。1965 年 8 月,抗美战争爆发,战争中断了北方的和平建设,给南北两方特别是北方的经济造成严重的创伤。1975 年抗美战争胜利,南北实现统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从事建设的和平环境虽已出现,但由于严重的战争创伤、内外政策的失误等原因,两个五年计划的执行结果不佳,南方的社会主义改造受挫,主观急躁的观念浓厚,经济体制的弊病明显。为此,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越南对存在的问题开始逐渐重视,对一些政策进行了调整,为全面革新的展开奠定了基础。1986 年 12 月,越共召开了在越南历史上具有转折意义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越南的经济革新全面展开,越南经济开始摆脱危机,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

一、独立后的越南经济(1955—1975 年)

1954 年 7 月,抗法战争取得胜利,越南分裂成南北两部分。南越

在美国扶持下走资本主义道路,北越在以胡志明为首的越南劳动党(1976年统一后,越南劳动党更名为越南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直到1976年国家统一,北越经历了下列几个经济发展时期:

1. 1955—1957年为经济恢复阶段,完成了土地革命和恢复经济两大任务。1953年12月,越南国会通过《土地改革法》。在1954年9月前,由于战争的限制,土改只在太原和清化两省进行。从1955年开始,越南北方的土改扩大到22个省。北方的土改于1957年结束。通过土改,广大农民获得土地,废除了封建地主的占有和剥削制度,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这一时期的经济恢复和以后的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

1954年9月越南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决议指出:1955—1957年三年的奋斗目标是“将生产能力恢复到战前(1939年)的水平。至1957年,这一目标基本实现。

2. 1958—1960年为经济改造和发展阶段。1958年11月,越南劳动党中央提出“发展经济、改造经济和发展文化的三年计划”(1958—1960年),其主要内容是“对农民个体经济成分、手工业者和私营资本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社会主义改造为中心,同时大力发展国营经济,使它成为领导力量,使经济发展更快更猛”。农业合作化是“引导北方农民走社会主义的惟一正确的道路”。要求到1960年基本完成“三大改造”^①。

农业合作化运动从1958年起全面展开。越南提出建立合作社的三原则是志愿、互利和民主管理。农业合作化的步骤是从初级到高级,从互助组、初级合作社到高级合作社。当时的阶级路线是依靠贫下中农,团结中农,限制直至废除富农的经济剥削,改造富农思想,防止地主抬头,让地主参加劳动改造成为新人,坚决引导农民走农业合作化道路,向社会主义前进。北方合作化运动进展很快。1958年,只有4800个合作社,到1960年,合作社就达到4.14万个,参加农民

^① 《关于我国北方农业发展政策》,真理出版社1968年版。

124 万户,占耕地总面积的 73%和农户的 85.83%。到 1960 年年底,北越基本上完成了农业初级合作化任务。

越南是落后的农业国,在殖民地时代工业的比重很小(10%以下),且多为手工业。独立后在 1955—1957 年的三年恢复期,手工业得到迅速恢复。进入三年改造期,对个体手工业者的改造是组织他们参加手工业合作社,这一过程进展比较迅速和顺利。到 1960 年,有 80%以上的手工业者参加了合作社和生产组,全北方有 2 760 个手工业合作社。

1957 年,北方有 3 889 家私人工厂,其中规模较大的有 160 家。这一时期,越南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和平赎买的政策,即对其生产资料不采取没收、征收的办法,而是采取赎回和逐步归还的政策,通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等形式,将经济改造和思想改造相结合,使其变成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和平改造进行多次试点,先改造大企业,后改造小企业。对规模大、地位重要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采取公私合营的形式,国家直接管理;对于规模小、小业主本人也参加劳动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企业合作的形式,管理权属于集体。资本家参加公私合营或合作企业后,按股金领取利息,固定利率一般每年为股金的 5%~8%。到 1960 年底,100%的资本主义工业、99.4%的资本主义商业和 99%的资本家经营的交通运输业得到改造。北方的 729 个私营企业改造成 661 个公私合营企业和 68 个合作企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

这一时期是北越工业发展最快的时期,年均增长率达到 36.9%。1959 年,稻谷产量达 519 万吨,人均 334 公斤,是东南亚稻谷单产和人均产量最高的国家。1960 年,工业总产值是 1955 年的 4.8 倍。1958—1960 年 3 年外贸出口金额是 1955—1957 年 3 年的 3 倍。

3. 1961—1965 年为越南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越共三大提出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是:“合理优先发展重工业,加紧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以工业为主导,以农业为基础,地方工业和中央工业相结合。”

这期间,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4%,轻工业和手工业已能基本满足国内对消费品的需求,粮食产量比独立前最高水平的 1939 年增加两倍多。

1964 年 8 月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国民经济转入战时轨道。在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北越经济遭到严重破坏。1973 年越美巴黎协定签订后,北越开始恢复和重建工作,到 1975 年,工业已达到 1965 年的水平,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72 亿盾,其中工业产值占 55%,粮食产量达 560 万吨。

与此同时,在美国殖民统治下的南越,经济十分落后。农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70%,粮食不能自给,生活消费品大多依赖进口。财政赤字累累,通货膨胀严重,失业达 300 万人。

二、统一以来的经济(1976—1986 年)

1975 年越南南方解放,1976 年越南在全国范围内举行普选,选出了统一的国会,将国名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将越南劳动党更名为越南共产党。越南党和政府为了尽早实现南北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的统一,在南方尚未从战争破坏中获得喘息的情况下,即不顾南方的社会经济状况,开始用北方的模式对南方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76 年越共四大提出要在 5 年内基本完成南方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为了在全国范围内重新组织生产和流通,“使南方走向社会主义大生产,使北南两方的经济早趋一致”,通过打击买办资产阶级运动,把旧政权的数百家企业收归了国有;通过公私合营等形式对私营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加以利用、限制和强制改造;通过发展国营贸易、供销及消费合作社取消资本主义商业;通过合作化等方式对工业和小工业进行改造;通过使小商业转向生产等方式重新安排和组织小商贩;通过行政命令手段大力推行农业合作化;同时努力壮大国营经济,使之在生产、流通和分配中占优势。1978 年 3 月,最后一批私营企业被关闭。

统一后,面对长期战争所造成的破坏,越南当局本应致力于经济

建设,尽快医治战争创伤,改善人民生活。但是,越南当局没有顺应民心,却对外大力推行战争政策,于1978年12月出兵柬埔寨,大量军费开支占用有限的国家财政预算(占50%以上),把战争创伤未愈的国民经济进一步引向崩溃的边缘。1979—1980年越南经济出现严重负增长,工业总产值1979年比1978年下降4.52%,1980年比1979年下降9.59%。国民收入1979年和1980年分别比上年下降2.3%和8.7%。工业生产下降,出口减少,外债增加,通货膨胀严重,人民生活甚至比抗美期间还艰难得多。

同时,越南采用前苏联模式,优先发展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造成越南经济结构不合理,农轻重比例失调,影响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在南部强行搞农业集体化,也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造成严重的“饥荒”。1977—1979年每年进口粮食100多万吨。

在经济战略上,越南不是搞集约经营,进行内涵式的扩大再生产,而是搞粗放经营,进行外延式的扩大再生产,四面出击,基建规模远远超过国力承受水平。同时,大规模建立“新经济区”,向自然条件恶劣的边界地区大规模移民,但新经济区的人民难以生存,纷纷逃离。

结果,“二五”计划(1976—1980年)的主要指标一项也没有完成。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7%,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0.6%,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9%。1980年,粮食产量1438万吨,完成计划的68%,人均粮食仅256.8公斤;煤产量530万吨,完成计划的53%;钢铁产量6.2万吨,完成计划的25%。

进入20世纪80年代,在经历了严重饥荒和接近经济的崩溃边缘之后,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潮流下,越南开始尝试经济改革。

1980年夏天,越南在海防市郊搞家庭承包的试点。1981年1月越共颁布100号公告,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承包制。同时,越南还在工业、外贸、商业等领域颁布了许多新的经济政策,其中在工业方面,有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扩大留成比例等。新经济政策取得了一定成绩,1981—1985年年均经济增长达7.3%,工业年均增长9.5%,农业增

长 4.9%，粮食产量逐年增长，到 1985 年达 1 820 吨。但由于新经济政策没有全盘考虑和配套措施，它的效果是短期的和有限的。

1985 年 6 月，越南开始进行价格、工资、货币的同步改革，结果造成整个经济陷入空前的混乱之中，导致恶性通货膨胀，从 1985 年 9 月起，越南年通货膨胀率连续三年达到 3 位数。

三、革新开放以来的经济(1986 年以来)

1986 年 12 月，越共召开了在越南历史上具有转折意义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从越南实际出发，在认真反思越共以往在国内政策上的严重失误和旧体制的弊病的基础上确立了全面革新开放的路线，指出革新是越南“革命事业的迫切需要，是一个关系生死存亡的问题”^①，强调只有革新，首先是更新思维，才能战胜面临的严重困难。越共“六大”在努力恢复宏观经济稳定的同时，作出了用市场经济取代中央计划经济的决定，鼓励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停止南方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如果说越共“六大”之前，经济改革仍在计划体制的范围内进行，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具有被迫性质，只主张改善和调整计划机制，而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经济模式的话，这时则提出了抛弃旧的官僚集中的管理体制，彻底以市场机制取代计划机制的问题。

越共六大之后，一系列比较彻底的改革措施在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逐步全面铺开。为了控制通货膨胀，1987 年至 1988 年，越南三次调整越币汇率，推进财政金融改革。1989 年初，开始放开除能源、邮政和运输之外的全部物价，取消对国有企业的补贴，提高银行储蓄利率，调整外贸外汇政策，使价格、利率和汇率三大经济命脉全面市场化，达到了迅速控制通货膨胀和宏观经济稳定的目的，从而向市场经济体制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从结束价格双轨制来说，此时越南的经济改革远远走在中国的前面。与此同时，农业改革进一步深化。1988 年 4 月越共中央政治局第 10 号决议决定将土地经营使用

^① 吴棚康等编：《80 年代世界共产党代表大会重要文件选编》上卷，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46 页。

权长期承包到户,大大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出现转机,1989年粮食产量再次自给有余。越南革新事业的成就“使转向市场经济的进程成为不可逆转之势”^①。

1991年6月越共七大提出进一步深化革新的要求,明确提出“把官僚集中、统包统给管理机制的、自给自足性质很重的经济转为多种经济成分的、按国家管理市场机制运行的商品经济”^②。之后,越南在各个经济领域推进革新开放进程。

1996年6月召开的越共八大肯定了市场机制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再次重申“彻底废除官僚包给集中管理机制,形成有国家管理的市场机制”^③。宣布由于坚持革新开放路线,越南已摆脱了持续15年的严重社会经济危机,开始进入实行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新时期。同时会议指出,越南的市场经济还处在最初阶段,国家对经济、社会的管理作用仍很薄弱,还需继续沿着革新开放道路前进,巩固、完善和发展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

自1986年全面革新开放以来,越南在社会经济方面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

1. 经济增长率大幅度提高。从1986年以来,越南经济就逐步发展。特别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越南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1991—1995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2%。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1998年,越南经济增长率只有5.8%,1999年更只有4.8%。2000年越南经济已逐渐制止增长率下滑的趋势,2000年越南GDP增长6.7%。

2. 恶性通货膨胀得以控制。前面提到由于“同步改革”的不配套,越南出现恶性通货膨胀,1986年通货膨胀率为774.7%。通过全面配套改革,恶性通货膨胀得以控制,1990年通货膨胀率为67.4%,到

① 邓德淡:《越南经济(1986—1995)》,河内世界出版社1995年中文版,第11页。

② 阮文灵在越共七大上的总结报告:《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继续把改革事业推向前进》。

③ 越共总书记杜梅在越共八大上的政治报告。

1996 年就下降为 4.5%。当前越南通货膨胀率降低,越币稳定,为其扩大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创造了条件。

3. 外商投资迅猛增长。外商投资是革新以来越南经济发展的最主要的因素之一。从 1988 年颁布《外国人投资法》起到 1998 年,越南共吸收外国直接投资 325 亿美元,其中,实际利用外资 103 亿美元。有 55 个国家和地区的 700 多家公司在越南投资设厂。外资不但为越南创造了几十万个劳动就业机会,而且也满足了国内对商品生产的需求,促进了服务业的发展,扩大了出口和消费,增加了约 10 亿美元的财政收入。

4. 经济结构出现可喜转变。革新以前,越南经济以农业为主。自改革开放以来,非农业部门占 GDP 的比重不断扩大,特别是服务业发展迅速。越南的经济结构出现了工业和服务业比重上升,农业比重下降的转变。按现行价格计算,1986—1999 年,工业和服务业的比重分别从 28.9% 和 33.0 上升到 34.5% 和 40.1%,农业比重从 58% 下降到 25.4%。

5. 工业增长速度明显加快。1995 年,越南工业总产值达 264 630 亿越盾(按 1988 年的不变价格计算),比 1985 年增加了 3 倍。目前,越南已经形成了油气、石化、电子、汽车和机车装配等新型工业行业。

6. 粮食问题基本得以解决。十多年来越南粮食产量增长速度保持在 4% 以上,高于其人口增长速度。从 1986 年到 1995 年,越南人均粮食从 300 公斤提高到 371 公斤,粮食产量从 1 830 万吨增加到 2 757 万吨。从 1989 年开始,越南年均出口优质大米 171 万吨。目前,越南与泰国、美国、印度一同成为世界四大大米出口国。

7. 对外贸易日趋繁荣。十多年来越南对外贸易朝自由化的方向发展,市场活跃,价格稳定,商品丰富,品种多样。其进口、出口额分别从 1986 年的 23.15 亿美元和 10.15 亿美元增加到 1999 年的 116.36 亿美元和 112.5 亿美元。截至 1996 年底,越南已与 15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关系。其出口产品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实现了以原油、大米、纺织服装、水产品、咖啡等为主的出口产品多样化,同时商品质量也日益提高。

8. 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据越南的调查资料表明,从1986年到1995年,越南的富裕家庭从8%上升到15%,贫困户从50%下降到25%。1996年初的调查表明,越南70%以上的乡、村已通电;农村地区63%的乡和55%的家庭用上了电;全国8.7%的家庭拥有电视机;19.5%的家庭有摩托车;69.2%的家庭有自行车。

这些成就的取得都是与其革新开放的政策相关的,那么越南革新的理论思维及政策如何?与中国的理论和政策有何异同呢?下面将进行分析和比较。

上
篇

理
论
篇

越南经济革新有一个发展过程,其革新的理论也有一个逐步形成的过程。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越南开始放宽和调整某些经济政策,如实行农业承包制的试验,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等。但这些措施都是为摆脱濒于崩溃的经济困境,而在原来的旧模式的框架内的局部改良。

1986年召开的越共“六大”是当代越南发展的一个转折点。这次大会认真总结了1979年以来经济建设中的经验教训,明确指出经济发展中的问题是多年来官僚主义的“集中包给制”造成的,同时提出了在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进行革新的构思,从而为越南的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开辟了道路。正是在客观地总结过去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越南的决策层和经济界、理论界在理论思维上有了-一个比较深刻的转变。1986年“六大”开始产生的新的理论思维,推动了革新事业的发展。

1991年越共召开“七大”,新的理论思维逐步明确,基本形成了一套关于经济与政治革新的战略思想与发展观念。阮文灵在“七大”总报告中说:“从六大以来,我们在经济社会的建设、发展方面的观念和路线以及对外的许多大政策都有了方向性的转变。整个社会的习惯和思想方法也正在随之发生变化。许多新的做法已经或正在出现。”^①

越共“七大”的总报告及“七大”所通过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国家建设纲领》(以下简称《纲领》),是经过越南领导人和理论界人士反复讨论与研究后制订的,集中地反映了越南革新的理论。

1996年越共“八大”的政治报告,回顾了越南革新10年经验教训,提出越南转入进行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新时期,进一步强调和说明了有关革新的理论。

下面分别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市场经济理论等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比较中越改革的理论问题。

^① 阮文灵在越共“七大”的总报告《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继续把改革事业推向前进》。

第一章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 理论比较

第一节 越南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理论

一、越南对社会主义的认识

越南七大《纲领》认为,社会主义是一门科学,它植根于实践,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创造,不断发展。科学社会主义以其创造性的本质,必然利用新的经验、新的见识,不断补充、修改和提高,并从实践中得出新的结论。遗憾的是,许多年来,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被机械地解释和搬用,使得它变成僵硬的教条,并绝对化成为不能逾越的禁地,束缚了人们的独立思考和创造。

当前,为了推进革新事业,首先需要科学地重新认识社会主义。必须反对教条主义,反对僵化思维,使科学社会主义恢复它的充沛活力,体现人类的智慧。

越南有学者^①认为,70多年来,现实社会主义取得了极其巨大的

① [越]阮维贵:《社会主义及越南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问题》,越南国家政治出版社1998年版。转引自梁志明:《当代越南经济革新与发展》,鹭江出版社1996年版。

成就,这是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制度的解体是 20 世纪的最大损失。导致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各国危机和社会主义制度解体的原因是:①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教条主义。②主观主义,唯意志论,轻视规律,违反规律。③官僚主义的发展使党和国家衰弱和变形。④对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工艺管理中的机制和政策的改革落后、迟缓。⑤没有充分、经常地发挥人的因素的作用,没有把社会内部的劳动力发挥出来。⑥没有始终不渝地巩固和发展人民群众的团结和创造力这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⑦违反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民主集中制。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瓦解的教训如下:①在理论和思想体系上,要深刻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和革命的本质,要运用和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使之符合各国的环境和历史条件,符合时代的要求和趋势。②在党的建设上,要使党保持革命政党的本色。③在国家建设上,要建立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④按照客观规律建设和发展社会经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精神需求。⑤加强全民团结。制度的成败是由人民是否支持、维护来决定的。这是党和国家的社会基础,是一个制度巩固或垮台的决定性力量。

《纲领》在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吸取国际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教训时指出:前几十年我们所犯的最基本的错误是在社会主义理论认识上的错误。这个错误表现为企图很快地建成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不经中间阶段、过渡阶段;将社会主义国家建成一个集中的官僚的政治体制,以一个绝对的权力中心支配全部社会生活,使得国家政权脱离人民,不能体现国家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属于人民的职能。

重新认识社会主义并不意味着将社会主义的原理视为可能解决过去、现在和将来一切问题的完整的方子,是所有国家、民族不论具体环境如何都能运用的一种模型;也不能把它视为一块禁地,谁越过它便被认为是异端,是修正主义,是否定社会主义。但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绝不是要修正和否定科学社会主义的革命与科学的本质。

向社会主义过渡是史无前例的事业。科学社会主义只给人们一道题目,具体的解决办法还需进行探索。在开拓前进的道路上,不可避免会遇到挫折、错误。错误在于没有能透彻地学习和创造性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运用到越南的具体环境。

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理论

《纲领》认为,1975年南北统一,“全国进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指出,从资本主义进入社会主义,需要有一个过渡时期,这是必然的客观规律;这个时期的长短,取决于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在越南,由于是直接进入社会主义,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这个过渡时期自然要长一些,而且很困难;初级阶段是大的过渡时期的一个小的过渡,其主要任务是进行必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基础建设,进而大规模地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

越南领导人根据列宁关于“整个过渡时期又分成许多小过渡”^①的论述,以及“在一个小农国家里,首先要造一些稳固的小桥,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然后进入社会主义”^②的观点,提出越南处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初级阶段”^③这一观点。

越共八大政治报告提出,过渡时期第一阶段(即初级阶段)提出的为工业化准备前提的任务已基本完成,允许转入一个大力推进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新时期。

越南理论界认为,各国通向社会主义可能经过三种不同的方式:

一是资本主义已高度发展,进而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卡尔·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已预见到这种过渡方式。迄今,历史上还没有出现过这种方式。这是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方式,它不经过一些特别的过渡步骤。

① 《列宁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9~120页。

② 《列宁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89页。

③ 长征在越共六大上的政治报告。

二是资本主义发展水平一般或较低,进而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这种过渡方式表现在前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关于这种过渡方式已有一些模式,但迄今均未成功,并且受到尖锐批判。

三是从前资本主义的殖民地社会不经过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形态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马列主义仅预示这种过渡方式,论述却很少,实践经验也不多。一般说,其尚处于探索、开拓的过程,成就不多而困难、挫折不少。

他们认为后两种过渡方式属于间接过渡,必须经过一些特别的过渡步骤、一些必要的中间环节。越南向社会主义过渡属于第三种方式。《纲领》指出:越南“从一个原来是殖民地、半封建、生产力很低的社会,不经过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越南的过渡时期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生产力低下,这决定它必须将发展生产力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上;二是在过渡时期还存在许多殖民地和封建社会的残余。这些残余存在于社会意识、心理习惯、生活方式和人们的各种社会关系之中,存在于组织、机构、工作方法、领导作用以及日常的管理、处事与交往之中,对此不可忽视。这些也是越南这样一个欠发展的社会转变为现代社会的困难与障碍。以前,由于没有充分认识这种过渡方式的基本特点,因而在工作中犯了唯意志论的错误,不符合实际,匆忙地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化、集体化,企图迅速形成单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急忙取消私人的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生产者的个体经济,多年来不承认商品经济、市场机制、价值规律等等,这实际上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越南理论界认为,不经过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形态,可以进入社会主义,但不能没有必要的前提,特别是这种过渡的经济前提。实际情况不允许越南直接进入社会主义,而必须经过必要的特别的过渡步骤。他们引用马克思曾说的话:我们苦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也苦于没有这种发展;并指出使资本主义因素在过渡时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是一个客观的问题,企图立即取消资本主义因素,不让它发挥作用是违背规律的。

越南学者^①认为,越南人民从侵略者的手中夺得经济、技术基础和当家作主的权利,后来又得到社会主义各国的援助,革新数年来取得了成就,越南有条件超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向社会主义过渡。按照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说法,前资本主义各国向社会主义发展在如下条件下可以缩短过渡时期:①必须有一个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样板;②有先进国家及其无产阶级的积极支持和帮助;③有一个肩负着领导国家走向社会主义使命的无产阶级政党。从国际环境和越南的情况看,越南有缩短过渡时期的条件和力量。

现今越南社会的特点是:从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超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向社会主义过渡,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经济十分普遍;全社会仍处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初级阶段。而且,经过多年战争,国家遭受严重破坏,这个特点决定了越南过渡时期的特殊内容。显然,越南的任务不是变资本主义社会为社会主义社会,也不是把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转为社会主义关系。变革的对象是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经济结构复杂的社会,还有历史造成的既有良好传统又有很多落后风俗习惯的人。

第二节 中越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比较

一、改革开放的环境和基础

中越都认为自己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但具体的情况存在一定差别。越南的起点是前资本主义的殖民地社会,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生产力极度低下,是世界上最穷

^① [越]阮维贵:《社会主义及越南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问题》,越南国家政治出版社1998年版。转引自梁志明:《当代越南经济革新与发展》,鹭江出版社1996年版。

的国家之一,社会中存在许多殖民地和封建社会的残余,再加上战争的破坏,国民经济千疮百孔。越南认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初级阶段的特点是不经过资本主义阶段,直接从小生产向社会主义过渡。以农业为主的小生产,工业不发达,劳动生产率低,国民收入少;经济基础差,又遭受数十年的战争破坏,经济各方面比例失调,供求关系严重不平衡,生产不能满足消费和积累的需求;要发展商品经济,存在多种经济成分;既要巩固和扩大国营和集体经济,同时还存在个体和资本主义经济。虽然越南经过1986年以来十几年的革新开放,经济迅速发展,但也要看到越南仍处于穷国之列,1997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30美元^①,且两极分化严重,腐败和社会丑陋现象严重。因此,越南还处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初级阶段。

中国原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是一个农业人口占多数的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国民经济中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当今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不发达状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很大比重、主要依靠手工劳动的农业国,逐步转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包含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工业化国家的历史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逐步转变为经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历史阶段;是由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很大比重,科技教育文化落后,逐步转变为科技教育文化比较发达的历史阶段;是由贫困人口占很大比重,人民生活水平比较低,逐步转变为全体人民比较富裕的历史阶段;是由地区经济文化很不平衡,通过有先有后的发展,逐步缩小差距的历史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完善比较成熟的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体制的历史阶段;是广大人民牢固树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强不息,锐意进取,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精神文明的历史阶段;是逐步缩小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在社会主义基础上

^① 根据IMF1999年越南统计资料计算得出,参见参考文献63。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阶段。”^① 十五大报告还指出,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必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这是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开始到现在,虽然经过40多年特别是近20年的发展,我国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各项事业有了很大进步,但由于人口多、底子薄,地区发展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等状况没有根本改变,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处在初级阶段。

从改革开放的环境和基础看,中越两国进行改革开放(越南称革新开放)的相同点是:①两国都是共产党领导的国家。②两国都走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叫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越南称正在向社会主义过渡。虽然提法不同,但是坚持社会主义的内涵是相同的,目标都是迈向社会主义。③两国过去都学习过前苏联模式。这一模式开始很奏效,但后来高度集中的体制阻碍了经济发展。④两国都是农业国家,农民占80%以上。⑤两国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客观上要求有良好的国际国内环境,即国内要稳定,国际要和平。

不同点是:①中国是个大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资源比较丰富,市场吸引力较大;越南相对较小,面积不到中国的1/29,人口仅有中国的1/17,相当于中国江苏省的人口,投资潜力相对较小。②中国解放后一直未发生过大的战争,经济建设的基础较好;越南经历了抗法、抗美援朝等长年战争,战争带来严重后果,700万家庭受到伤害,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地上被毁,地下有雷,经济建设是从废墟中开始的。③中国所处的国际环境较好;而1975—1994年美国对越南禁运20年,不准借贷,不准贸易,越南处处受到限制。④中国有许多华侨、华裔在国外,这些华人很富有,有经济实力回国投资,他们也愿意向中国投资;在国外的越侨较少,经济力量较弱,与祖国的关系不如华侨,一些人过去参加伪政权,现在不仅不支持越南建设,反而反对

①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上的报告。

共产党,组织反越活动,甚至买武器、组织流亡政府。^⑤中国实行一国两制,允许整体中有一部分实行资本主义,1997年香港回归,1999年澳门回归,经济力量愈来愈强,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越南南北统一后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整体、一个国家。

二、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

越南的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理论与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都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的原理,结合本国实际提出来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哥达纲领批判》),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应该包括:①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②社会主义阶段;③共产主义阶段。这是马克思针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作出的一般概括而提出的。中国和越南一样都是发展中国家,都是要经过资本主义发展的全部阶段而直接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社会进入社会主义(指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所以,中越两国从广义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来看是相同的,不同的只是两国对社会主义的过渡方式的提法(见图1和图2)。

从图1和图2的比较可以看出,中越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是基本一致的,两国的起点都是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的社会,追求的最终目标都是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起点和目标之间,中越的提法不同。越南认为中间就只有一个漫长的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现在越南就处于这个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又可细分为初级阶段、工业化阶段和更高的阶段。中国则认为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全国解放初期就已完成,现在中国已进入社会主义阶段,但这个社会主义还没有达到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的社会主义的水平,而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因而中国是把社会主义分为了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而这个高级阶段就是到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的社会主义。据此,越南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就相当于中国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加上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由于中国的过渡时期比较短,所以越南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应该与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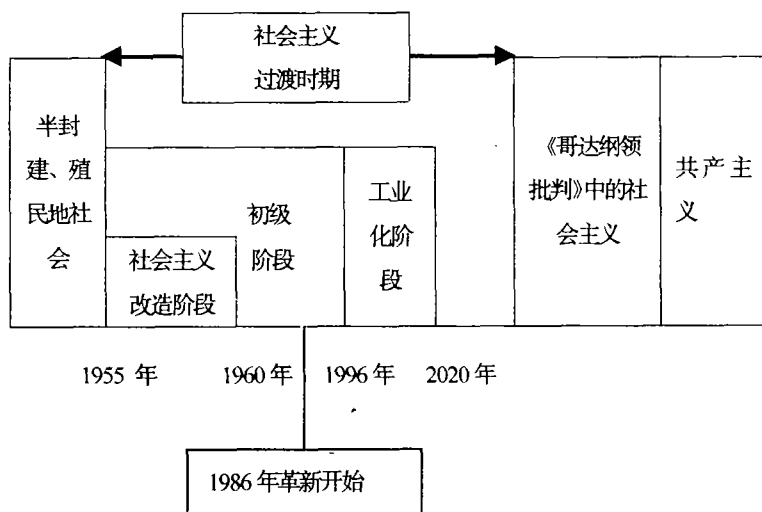


图 1 越南社会主义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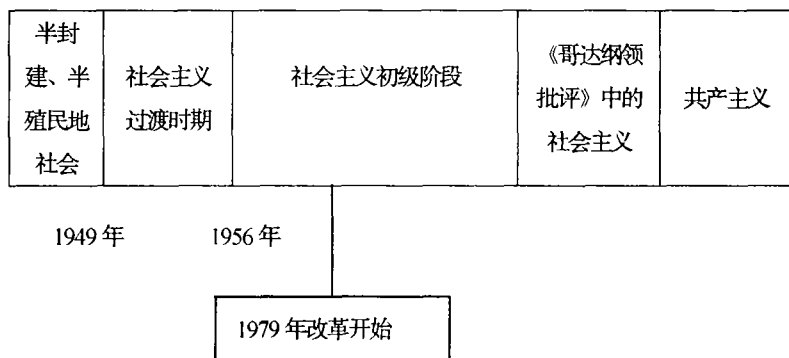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

同一个层次上的。本文要比较的就是这二者的异同。

应该说,两个理论都没有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因为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主要是从发达的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时的过渡时期是较短暂的。而从落后的社会不经过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过渡时期就可能较长,也可能较短。按照越南的理论,过渡时期较长,则社会主义阶段就不必再细分。按中国的提法,过渡时期较短,则社会主义阶段可细分为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

国内有学者^①将越南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初级阶段与我国的初级阶段理论相比较,对越南的过渡时期的提法提出了质疑,认为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经济还未占统治地位,主要还是非社会主义经济”,“只要公有制经济已占主导地位,可以保留一定比例的非公有制经济……而且达到相对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就进入了社会主义”。认为越南北方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南方在 1975 年统一后银行、铁路、邮电、外贸和大部分工厂企业已国有化和集体化,多数农民参加了合作社和生产集体,“公有制已占主导地位”,因此“越南已基本上结束了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本书作者认为,两个初级阶段没有可比性,因为二者不是同一个层次,越南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初级阶段只是过渡时期下的一个小阶段,而且该阶段已在 1996 年结束了。越南所讲的社会主义应该是指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的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是不存在多种经济成分的,而非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之社会主义。现在越南所处的阶段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因此也可统称为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为了保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就应该保持公有制的主导地位。所以如果说只要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就可进入社会主义,这里的社会主义应该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因此如果按照中国的理论,则越南已完成了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或社会

^① 古小松:《越南的经济改革》,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主义的初级阶段。但越南认为现在仍处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比中国退得更彻底,也就是认为越南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社会主义的激进,因此现在应该重新回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这样越南就没有任何包袱,现阶段越南就可以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包括资本主义经济,特别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同时越南也一样强调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方向。阮文灵在越共七大总报告中强调指出:“这是历史的选择,是从勤王(即文绅,在法国殖民地时期领导 1885—1896 年的抗法的‘勤王起义’,主张忠君爱国守旧,反对洋化,同中国封建社会的绅士们一样。作者注)立场到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立场的救国运动相继失败后,经过历史的考验,1930 年党成立时果断作出的抉择。我国人民在党的旗帜下,高度发扬民族不屈的英雄传统,在持续几十年的战斗牺牲,基本完成民族革命——人民民主革命任务,继而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任务时,没有任何理由现在又转到与这一既定目标背道而驰的道路上去。同时,也没有任何理由使我们‘倒退’到人民民主阶段,从头复制过去历史的陈迹。”越共“七大”所通过的《纲领》指出:我们绝不选择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因为它是人类历史已经证明的导致压迫、剥削的道路。我们也不选择民主社会主义道路,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潮和现代社会主义潮流只是一种改良和空想。所谓“非共产主义的民主社会主义”的“第三条道路”,实质上是为资本主义辩护。1989 年末东欧国家共产党宣布转上民主社会主义立场,一年后实际说明,这条道路不但没有带来真正的革新,而且表明它没有出路。我们不赞同旧的社会主义模式,也不赞同民主社会主义的模式,我们坚决选择不经过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道路,也就是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我国的情况,众所周知,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确定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同未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阶段对比,从经济体制上来看,最明显的不一样在于我国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居主体地位,发挥主导作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相应地以现代生产力为物质基础。改革后的国有经济是社会主

义意义的现代企业。^①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或过渡时期的基本矛盾和目标

越共七大的《纲领》指出,过渡时期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实现民富国强的要求与经济、社会欠发展的状况以及实现这个要求的阻力之间的矛盾。过渡时期的“总目标是到过渡时期结束时,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以及相应的政治、思想和文化等上层建筑,使我国成为一个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对过渡时期初级阶段的目标,《纲领》指出,“第一路程的目标是通过全面改革,使社会达到牢固的稳定状态,为下一个阶段的发展打下基础”。要求到初级阶段结束时人均收入至少翻一番,满足人民生活的最低要求;使国营和集体经济在多种经济成分中保持优势地位等。1996年越共八大认为越共七大提出的任务已基本完成,“过渡时期第一阶段提出的为工业化准备前提的任务已基本完成,允许转入一个大力推动国家工业化、现代化的新时期”^②。新阶段从1996年到2020年,使越南基本成为一个工业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1990年(1990年不到200美元)的8~10倍,即接近2000美元,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当然,届时仍处于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中共十五大报告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经济、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贯穿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个过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邓小平“三步走”经济发展战略来看,“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将是到2030—2050年使中国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十五大指出初级阶段至少100年,即到21世纪末。因此,就生产力发展水平而言,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结束时,中国应达到发达资本主义的水

① 罗郁聪:《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理论探索》,载《当代经济研究》2000年第8~9期。

② 越共总书记杜梅在越共八大的政治报告。

平,这样就到达了马克思提出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的入口。

从以上的比较来看,越南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初级阶段的目标相当于中国“三步走”的第一步即达温饱水平或更低,因为到1996年越南过渡时期的初级阶段结束,越南的人均收入还不到500美元(1997年为330美元)。这是越南根据列宁“整个过渡时期又分成许多小过渡”^①的论述得出的结论。初级阶段是过渡时期的一个小过渡,工业化和现代化则是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中级阶段”。到过渡时期的高级阶段结束时也就达到发达资本主义的水平,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了。因此,越南的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类似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作为物质基础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而言,两者的基本矛盾和最终目标是一致的。

四、初级阶段或过渡时期持续的时间

中共十五大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样的历史进程,至少需要一百年时间。至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那还需要更长得多的时间,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②。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结束,至少要到21世纪末。当中国进入发达国家之列时,就可进入社会主义高级阶段。

越南对“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初级阶段”的时间长短经过一些调整。越共五大(1982年)曾提出到1990年为止。但1990年已过去了,并没有达到目标。越共七大提出“这个阶段将在三五个五年计划后结束”。而整个过渡时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经历多段路程”。到1996年初级阶段已结束,进入工业化和现代化阶段,越南称之为新阶段,我们可称之为过渡时期的中期阶段(或第二阶段)。越共八大认为该阶段到2020年结束,届时越南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1990

① 《列宁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9~120页。

②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上的报告。

年的8~10倍,即大约2 000美元,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届时这个目标能否达到,本书作者持怀疑态度,因为这要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达到7%~8%。达到中等发达的水平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最后还有高级阶段,达到发达国家水平。总之,越南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一个漫长的阶段。

上面提到的中等发达国家或发达国家的水平,不仅包括经济含义,还要包括社会和精神含义。也就是不仅届时中越的经济要达到发达国家的指标,而且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社会公平和福利、人民精神的满足等方面都应该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且人民感到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必要,对社会主义制度无限向往,这样社会主义就水到渠成了。因此,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或过渡时期将可能比100年更长。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 理论来源

一、马克思“跨越”理论的构想

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早期在探索东方国家普遍存在的土地公有制时,曾认为这是社会发展原始形态的遗留,并称之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此后,他们把人类社会发展分为先后继承的五个形态(在《共产党宣言》中还只提四个形态)。1888年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英文版上加注,明确指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最早的社会形态,从而确定了五段论。当然五段论主要是对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人们之间经济关系为划分标准的社会经济形态演进而言的。至于各个社会形态之间的演进、转变问题,特别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这两种社会经济形态的过渡情况比较复杂,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了较多的探索。我们必须注意到,马克思、恩格斯在探索东方国家历史发展

的原始形态,从而形成五阶段论的同时,还关注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的问题。比如1847年6月,恩格斯在《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中答复问题:“你们打算一下子就用财产公有来代替今天的社会制度吗?”答:“我们不想这样做。”“那么你们认为,用什么方法才能实现从目前状况到财产公有的过渡呢?”答:“实行财产公有的第一个基本条件是通过民主的国家制度达到无产阶级的政治解放。”而且一旦实现了民主制,第一个措施就是“保障无产阶级的生活”。在《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中已经应用了“过渡时期”这个词语。^①在1847年10月《共产主义原理》中恩格斯答复“能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呢?”这个问题时明确而坚定地说:“不,不能,正像一下子就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制经济所必须的程度一样。因此,正像显著即将来临的无产阶级革命,只能逐步改造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②

上述观点,在《共产党宣言》中虽然没有更明确的表述。然而,过了约30年,即19世纪70年代,当资本主义社会由自由竞争进入集中垄断阶段时期,恩格斯于1874年10月的《流亡者文献》中又继续发表有关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观点。他把当时这组文章的第二篇“公社的布朗芬派流亡者”的第二点(共产主义)的一段话同《共产党宣言》第一章比较,从而得出结论:“德国共产主义者之所以是共产主义者,是因为他们通过一切不是他们而是由历史发展过程造成的中间站和妥协,清楚地看到并始终不懈地追求最后目标:消灭阶级和不再有土地私有制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制度。”而“流亡者”则相反,“因为他们认为,只要他们愿意跳过各个中间站和各种妥协,那就万事大吉了,只要——他们确信如此——日内‘干起来’政权落入

^① 《共产主义信条草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66~367页。

他们手中,那么后天‘就会实行共产主义’。因此,如果这不能立即办到,那他们就不是共产主义者了”。恩格斯批评这些“革命者”,“把他们的急躁当做理论的论据,这是何等天真幼稚”^①。

如果我们把马克思于1875年4—5月发表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有关论述,同恩格斯的上述观点相比,就可以证实马克思所说的“政治上的过渡时期”相应地可以说是“经济上的过渡时期”、“文化上的过渡时期”等等;这个过渡时期就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有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这些痕迹的消除是一个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可避免的”“长久的阵痛”过程。我们是否可以据此断定马克思对过渡时期的观点是同恩格斯一致的?我们的答复是肯定的。当然,这里应当简单地谈一谈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俄国社会问题》的理论观点。

晚年的马克思探索了东方社会发展的道路,提出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天才设想,这是他长期致力于研究东方社会发展问题的结果。马克思在考察了东方社会后指出,东方落后国家的出路在于资本主义化,但这只是为了获取走向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物质基础的过渡。马克思站在世界历史高度,认为世界历史是资产阶级开创的,历史中的资产阶级负有为未来共产主义新社会创造物质基础的使命,相对而言,东方社会落后国家的农村公社,不是苦于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是苦于没有资本主义的发展。东方社会落后国家未来的前景是比它们更为先进的资本主义。但资本主义在东方社会落后国家所履行的“建设性使命”,既不会给人民群众带来自由,也不会根本改善他们的社会状况,只有未来的共产主义使命,才能真正解东方落后国家于倒悬之中。由上可见,马克思主张的东方社会的资本主义化只是其落后国家获取走向未来共产主义物质基础的过渡阶段。19世纪70年代下半期,晚年的马克思在对史前社会和东方社会作人类深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85~586页。

研究的基础上,对东方社会发展道路进行了新思考,而这一新思考的结果就是提出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天才设想。

马克思在谈论俄国社会的发展道路问题时,提出了俄国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的设想。马克思对俄国公社命运问题的思考,确立了探讨具体社会发展道路的方法论原则,具有方法论意义。这就是:第一,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发展的这样一种社会状态,并非注定要走一条道路;第二,不同民族、不同社会虽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会出现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会引起完全不同的结果;第三,《资本论》中的资本原始积累理论是对西欧社会“生产者同他们的生产资料分离”运动的历史概述,而不是“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俄国有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用到农村公社中来,使得这种古代类型的公有制直接成为俄国社会复兴的因素或现实的起点。

二、列宁的新经济政策

列宁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对东方落后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作了新的探索。新经济政策就是这一探索的展开。

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在《远方来信》等论著中,根据对俄国国情的分析,开始认识到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落后的俄国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不同,这就决定了其在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不能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而必须走曲折迂回的道路。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他进一步把国家资本主义看做是其迂回走向社会主义的中间环节,因为“国家资本主义在经济上无比地高于我国现时的经济”^①,“国家资本主义就是社会主义的入口”。列宁这里所说的国家资本主义,主要是对全国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进行计算和监督,并未与市场联系在一起。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44、556、164页。

从表面上看,新经济政策是一种“退却”(这是对当时军事共产主义政策而言的),但从本质上看,这种“退却”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能够超越,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和商品经济不能超越,表明了东方社会对资本主义的超越是有限度的,它离不开对资本主义创造的一切肯定成果的吸收,也不能在社会生产关系中完全排除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更不能纯粹依靠政治力量来建立一个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制度,以便直接向共产主义阶段过渡。否则,其社会主义建设必然陷入困境。

从对马列理论的考察,我们知道存在不经过资本主义阶段直接进入社会主义阶段的可能,但这必须是在吸收了资本主义创造的一切肯定成果之后,才能实现这个可能,而且这个过程的时间将是漫长的。因此,成熟的资本主义经过一个不太长的过渡时期,就可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而对资本主义不发达的社会,特别是中越从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如果仅经过三五年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就进入一大二公的社会主义,历史证明是走不通的。必须经过曲折迂回的过渡时期,过渡时期是漫长的。在过渡时期中,必须发展包括资本主义经济,特别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保持社会主义方向,也必须在关键部门、公共部门保持起决定性作用的国有经济。正如中共十五大上报告中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① 国家不再是经济活动的直接参与者,而是管理者。国家除了管理好经济,为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引导经济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为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提供物质基础外,应该关注的是社会的发展和稳定,应该将精力用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①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上的报告。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比较

第一节 越南的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机制理论

一、按照社会主义既定方向发展多种成分的商品经济

在社会主义时期是否要发展商品经济,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中,这是一个必须回答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

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一直认为,根据经典学说,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是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但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社会生活中,无一例外地都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长期以来,越南受传统理论观点的影响,把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对立起来,认为从小生产向社会主义过渡可以超越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越南领导层都只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产品经济,而不承认它是商品经济。

越共五大(1982 年)的政治报告开始提到“运用好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关系”。提出“以利用有组织的市场为主,同时管理好自由市场”。但是,也没有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随着经济改革的发展和对基本国情认识的加深,越南经济观念与理论思维发生了变化。越共六大(1986年)第一次肯定,越南“从小生产过渡到大生产的过程,是从带有浓厚自给自足性质的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的过程”。

越共六大在批评旧的经济模式与官僚集中的管理体制的同时,确立了发展商品经济的观念,这个观念到越共七大有新的进一步的发展。越共七大通过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纲领》明确提出:“按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多种形式的商品经济。”

越共八大的政治报告指出,“建立按市场机制运作的多种成分的商品经济,同时按社会主义的既定方向加强国家的管理工作”,“一贯、长期地实施发展多种成分商品经济的政策”。

越共七大的《纲领》指出,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商品关系形成很早,开始形态非常简陋,逐步发展为20世纪末的现代商品经济,商品关系存在于多种社会制度之中。现在我们“不能否认它在社会主义制度中的存在,也不能预测它会在人类社会历史中将存在多长时间”。

自给自足、自产自销的自然经济,是在商品经济以前就有的经济状态,在欠发达的落后国家,它与薄弱的商品经济同时并存;对于文明国家来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已成为过去,对于越南却不陌生。这是一种从属自然、劳动效率低下的经济,没有剩余产品,没有越过简单再生产状态的经济。

商品经济是与自然经济对立并比自然经济高的经济类型。商品生产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出售、交换,通过交换、买卖以便给他人消费。因此,商品经济迄今仍是在生产和消费中的一种进步的经济类型。如果在战争状态已结束多时的情况下,仍延续统包机制而不迅速发展商品经济,这就违背了经济的客观发展规律,并会束缚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承认商品经济,必须重视它的基本运动规律——价值规律,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经济规律,它加快销售、促进生产

迅速发展,使得国家富强。同时,越南理论界重新肯定竞争在生产领域的进步作用,并认为发展商品经济必须考虑供求关系。

由此,越南理论界认为:“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特别是越南尚处于过渡时期的初级阶段,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许多地方还存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从这个经济观点出发,发展商品生产正是发展经济的必然一步。”^①而越南只有彻底废除统包制,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从小生产逐步发展为现代化的大生产。

当代世界经济是开放性经济,商品经济已普遍发展,且高度发达。在经济生活越来越国际化的条件下,必须摆脱封闭的、自给自足的现状和趋向,与国际市场密切联系,参加国际劳动分工,扩大对外经济关系。

越南提出,当前越南处于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必须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商品经济。越共七大总报告主张坚决实行遵循“社会主义方向的经济政策”。越共“八大”政治报告则要求“一贯、长期地实施发展多种成分商品经济的政策”,“主动革新、发展国有经济和合作经济并提高其效应”。并强调,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与合作经济一起,逐步成为经济的基础,为私人经营者安心投资、长期经营创造便利的经济和法律条件。扩大国有经济与国内外其他各种经济成分的联运、合作形式,普遍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

越共七大提出的多种成分经济包括国营经营、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五种形式,还提出家庭经济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成分,但鼓励大力发展。越共八大有了一定变化,最主要是强调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地位,从越共七大的第五位提高到第三位,并将集体经济改为合作经济,个体经济改为个体、小业主经济,将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改为私人资本经济,也没有再提家庭经

① [越]黎春桢主编:《2000年越南的经济和社会》,越南国家计划委员会《计划化》杂志1990年版。转引自梁志明:《当代越南经济革新与发展》,鹭江出版社1996年版。

济。

越共八大政治报告中提出了对各种经济成分实行的方针和政策：

1. 继续革新和有效地发展国营经济，以发挥好主导作用。

发挥加速经济增长和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杠杆作用，为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铺平道路，引导和帮助其共同发展；充当国家履行宏观调控和管理职能的物质力量；为新的社会制度奠定基础。

积极、稳妥地开展国营企业股份化，以筹集更多的资金，为促进企业的经营效益增添动力，使国家财产日益增多，而不是使其私有化。除国家全资企业外，还将有许多国家控股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向本企业职工或非本企业个人和组织招股或售股；所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投资扩大生产经营。

2. 以合作社为骨干的合作经济是劳动者自愿结合的形式，目的在于把每一个成员的力量与集体力量相结合，以更有效地解决生产、经营和生活上的问题。

由低到高、从合作组到合作社发展多种多样的合作经济；应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民主管理的原则。

合作社的组成应以社员参股和直接增加劳动为基础，按劳动结果和股份进行分配，每一个社员对共同的事物享有同等的权利。

加强对合作经济的领导、指导，并制定鼓励、优惠政策，帮助合作经济有效发展。落实好《合作社法》。

根据越南《土地法》，土地归全民所有，由国家交给农民长久使用，但不能将土地私有化，因为它将导致阶级大分化，妨碍基层结构和其他物质基础建设规划，使本已复杂的土地争执更加紧张。

3.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包括：国营经济与国内私人资本的合作联营，国有经济与外国资本之间的资本、技术、组织管理等巨大潜力，既利于资本家自身，也利于国家的建设和发展事业。

采取国家和国内私人经营者集资联营的多种形式，为越南企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和动力，增强对外合作、竞争的能力。

改善投资环境,提高管理能力,以有效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在合资、联营企业中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4. 个体、小业主经济有重要、长期的地位。

要帮助个体、小业主经济解决资金、科技、产品销售市场方面的困难。引导个体和小业主经济为切身利益和发展生产的要求而逐渐自愿地合作经营,或者成为国营企业、合作社的“卫星”经济。

5. 私人资本经济有能力为国家建设做出贡献。

要鼓励私人资本进行生产性投资,安于长期经营。保护所有权和合法利益,创造顺利条件并加强管理,引导其依法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

二、有国家管理的市场经济机制

按照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改革前,越南按照前苏联的经济模式,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管理的计划经济体制。从1961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起,除因战时条件中断外,一直实施以五年为一期的计划建设。

国家计划是越南经济运行的中心工具,是调节经济社会各种关系,实行管理的基本机制,被称为党的“第二纲领”,其地位仅次于党的政治纲领。在越共四大(1976年)的政治报告中,黎笋(前越共总书记)说:“在我们的制度下,一切经济活动都是按计划进行的。因此,国民经济的计划化是经济管理工作中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国家计划是管理经济的主要工具,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国家计划是党的发展经济路线的具体化;这是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客观规律的综合运用……”当时越南党政领导人对计划化管理体制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越南领导人在研究加强和改善经济管理工作时,均着眼于改进计划化系统。越共四大政治报告说,计划化工作的改进,要“重视(商品)使用价值”,应“以生产能力、生活需要和建设新物质技术基础的

需要作为制定经济计划与方案的主要依据”。越共四大政治报告,虽然也说到同时要重视价值规律,重视经济核算,利用市场和各种经济杠杆,但这一切都是置于国家统一管理的计划化体制之下,其特征是:国家向经营单位下达指令性指标;国家机关给生产单位供应物资,生产单位向国家交纳产品;统包统管,盈亏均由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这种集中管理的机制,在越南被称为统包制。

越南的“一五”计划(1961—1965年)由于抗美援朝全面爆发而中断。战后,越南继续实施五年计划建设,但“二五”(1976—1980年)、“三五”计划(1981—1985年)执行效果不佳。实践证明,高度集中的计划化管理体制,效率低下。

在越南,高度集中的计划化管理体制被称为官僚包给集中管理机制,这种体制源于长期和激烈的战争时期,源于对外部巨大援助的依赖,“可以说是与在小生产基础上的战时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的”。在转向经济建设的新时期,这一制度暴露了它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阻碍。这种统给统包制的弊病有:

第一,不搞经济核算,不计经济效益;

第二,不将责任、义务与经济利益联系起来;

第三,买与卖都听命令,按上级分发、下级交纳的方式,商品概由国家掌握与调拨、分配;

第四,消费按平均主义方式配给,掌握商品物资的部门具有“超级权力”,造成巨大危害。

统包统管体制与经济规律对立。它不尊重经济规律,不利用经济杠杆,其实质上是没有什么经济管理。结果是束缚经济发展,使经济处于自给自足的封闭状态,阻碍经济按市场机制运行。

官僚集中包给制与新机制并存状况,只能延缓向市场经济机制转变的进程,阻滞社会经济的发展进程。因而,必须坚决废除官僚包给集中机制,才能为经济按市场机制运行创造条件。

从高度集中的计划化经济转向有国家管理的市场经济,在越南领导层和理论界的认识上有一个过程。从越共四届六中全会到越共

六大前,越南领导层和经济学界已初步认识到官僚集中包给制的危害,越共五大曾决定“取消官僚包给的行政管理机制”,同时决定“确立正确的管理和计划化体制,革新现行的计划化管理体制”,提出:“计划必须贯彻经济核算和社会主义的经营原则。”^① 1984年7月召开的五届六中全会还作出改进经济管理的决定,强调新管理机制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但在这一阶段,越南的认识仍停留在计划管理机制的框框内,其措施仅在于改善过分集中的行政管理体制,适当放宽对企业和地方的限制,给予经营单位一定的自主权,并开始重视经济核算和市场调节。

1986年的越共六大,标志着越南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有国家管理的市场机制的转变。特别是1989年3月召开的六届六中全会,明确地指出了按照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多种形式的商品经济,同时承认必须按市场机制运行,并要求在经济计划 and 政策中运用这一机制。

到1991年,越共七大进一步提出了从根本上革新计划机制,由集中的计划模式转向市场调节的计划模式问题。越共“七大”通过的《纲领》确定:“彻底废除官僚包给集中管理机制,形成有国家管理的市场机制。”这样,越南经济机制的理论认识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1996年,越共“八大”总结了10年革新的实践,进一步肯定了对经济管理机制的认识,提出革新经济管理机制的目标是:“取消官僚集中、统给统包的机制,形成一个相当配套的、以社会主义为既定方向的、由国家管理的市场机制。”

新体制要求:

1. 以社会主义为既定方向

越共八大政治报告总结了十年的革新历程,在得出经验教训后

^① [越]武友丸:《新经济思维》,越南理论通讯出版社1991年版。转引自:梁志明《当代越南经济革新与发展》,鹭江出版社1996年版。

指出,要坚持社会主义目标,坚持马列主义和胡志明思想。“革新不是改变社会主义目标,而是更正确认识社会主义,通过适当的形式、步骤和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

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时,越共八大提出要防止下列危机:某些势力继续图谋推行“和平演变”,经常打着“民主”、“人权”的幌子,企图干涉他国内政。偏离社会主义方向以及官僚作风、贪污腐败也确实是巨大的危机。

越共八大还要求,在市场经济、各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对外开放的情况下,要“坚持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目标,不论在怎样困难的情况下都不动摇、不偏离这个目标”。

2. 尊重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客观规律

越共八大的政治报告指出:“商品生产并非与社会主义相对立,它是人类文明的发展成就,是客观存在的,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乃至在社会主义建立之后都是必要的。”

官僚包给集中机制违反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系统性。它主要依靠行政命令,不承认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与经济范畴。

商品生产按市场机制运动。承认商品生产就必须承认和尊重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规律,对商品经济及其活动机制,对于价值规律、商品货币关系、市场与价格等等问题应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及相应的政策。

必须革新关于两个市场的观念,承认全社会只有一个统一市场的实际情况。必须反对社会上的“地下经济”力量,并指出,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劳动市场、技术市场、劳力市场、货币市场等等。这些市场在统一的社会市场上活动,适应商品经济的正常活动的要求。

3. 加强国家的管理与调控

越南国家计划委员会出版的《2000年越南的经济—社会》一书指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市场,不只是按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运动的市场,还要在有计划的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

律和国家管理的调节作用中运动。”并说：“这里的市场机制不是完全自发的、不可调节的市场机制，而是与计划机制相结合，两者相互作用、补充，形成混合机制。”

越共七大通过的《纲领》也强调国家的管理作用，它一方面重视市场这个客观经济机制，另一方面指出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市场与资本主义市场有所不同。这种不同表现为国家对市场的管理，即实行“由国家以法律、计划、政策和其他工具进行管理的市场机制”。

越共八大报告指出，“市场既是计划的依据，又是计划的对象。计划主要是具有定向性，在宏观方面特别重要。市场的直接作用是引导各种经济单位选择活动的领域和生产经营的组织方案”。“市场机制的运用要求提高国家的宏观管理能力，同时充分确立各生产经营单位的自主权，以发挥市场巨大的积极作用，同时又防止、限制和克服其消极面。国家通过法律、计划、机制、政策、经济杠杆和国有经济的各种力量来管理市场。”

越共八大报告要求配套培育各种市场要素；完善经济法规体系，提出将党的方针政策体制化；要求继续革新计划工作；革新财政、货币和价格政策。

对于提高国家管理经济的能力和效率，越共八大报告进一步指出，“国家履行好下述职能：为发展制定方向；对一些领域直接投资，对投资发展的努力起导向作用；设立法律框架，制定连续一贯的政策系统，为经营界事业发达创造稳定和顺利的环境；克服、限制市场机制的消极面；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管理公共财产，统计、检查全部经济、社会活动”，“正确履行国家在经济方面的管理职能以及国家作为公共财产所有者的职能。各部和各级政府不干涉企业的管理经营职能和自主核算权”。

越南马列学院教授武友丸指出：“关于国家怎样管理市场、用什么方法，有许多观念上的更新。这里所说的管理不是粗暴的干涉，不是否认作用于市场的多种经济规律，相反是运用多种规律。”他同时指出，用法律、计划、政策和其他工具来管理市场“体现了国家对于社

会各领域进行管理的职能”；计划调节“首先是在宏观上”，而“不是像旧的计划方式那样进行”；“国家对市场的管理的政策，首先是税收政策”。总之，“计划是方向性、间接性计划，它与一个统一管理系统中的财政、货币以及其他经济杠杆紧密结合，共同同步作用于按战略方向发展的经济和市场活动”。

第二节 中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比较

一、对改革前经济体制的认识

如果从总的经济体制来看，中国改革开放以前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这个时期虽然也存在商品经济，也有货币流通、银行信贷等，如城镇居民的消费资料都是作为商品进行买卖的，农民需要的工业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也是作为商品购买的，遍布城乡的百货商店和供销社是国家和集体经营的商业机构。有商品经济就有市场，这时的市场主要是消费品市场和一定范围的生产资料市场。但是，这个时期的商品经济和市场活动，是在国家的指令性计划经济的安排和制约下进行的。市场机制和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机制的功能有限，不能发挥调节经济运行的作用。具体表现在：第一，商品的价格是由国家物价部门决定的，排除了市场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的调节作用，而且根本否定竞争的存在，以为市场竞争是资本主义行为。第二，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包括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为谁生产，以及折旧费和纯收入的支配、投资和扩大生产等行为，都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企业没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其生产和经营与市场需求脱节。第三，居民的消费行为，也被严格纳入政府规定与控制之中。消费什么，居民也不能做到自主。因为指令性计划经济下形成的短缺经济，长期供不应求，商品单一。人们需要的、想买的，有些东西不仅因为收入低无力购买，即使有能力购买的东西，也或是因缺货买不

到,或者限量供应。购物票证越来越多,名曰计划供应。总之,居民的消费结构与消费规模,主要不是由市场调节,而是由所谓计划调节的。从以上三方面来看,传统体制下确实存在商品经济,但受到限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商品经济。虽然存在着市场,但不能起资源配置的作用。

越南在改革前实行的是官僚集中的统给统包制,同中国的高度集中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内容是一致的。越南对前体制的弊病认识更加深刻,基本上彻底否定了前体制。越共八大已提出取消官僚集中、统给统包的机制。越南认为统包统管体制是源于长期和激烈的战争,是与战时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在转向经济建设的新时期,仍沿用这一体制,就暴露了它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阻碍作用。越南认为原体制束缚了经济发展,使经济处于自给自足的封闭状态,阻碍经济按市场机制运行。同时,越南反对新、旧机制并存的状况。

二、市场经济的性质

中国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所有制问题上,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在市场问题上,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第一次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突破了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的传统观念,实现了商品经济认识上的飞跃。党的十三大,又进一步确认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但是,在 20 世纪 50 至 80 年代,人们对计划和市场问题的认识,始终没有摆脱计划和市场与社会制度相联系观念,始终没有摆脱计划经济为主的束缚,因而人们也没认识到中国建设的应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只有在 1992 年邓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后,中共十四大才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认为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形式,与姓“资”姓“社”没有本质的联系。社会主义制度也可以利用市场经济这一种有效的资源配置形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使社会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和供求关系的变化,促进供给与需求的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失灵,应加强宏观调控,有效应用计划手段,充分发挥市场和计划各自的长处。因此中国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要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越南并没有完全采用市场经济的提法,而是提出经济管理机制要采用“以社会主义为既定方向的、由国家管理的市场机制”。经济体制则是以社会主义为既定方向的多种成分的商品经济。为了确保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定向,越南也强调发挥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越共七大总报告指出:“国营经济要在关键的行业和领域得到巩固和发展,掌握重要行业,进行其他经济成分不具备投资经营条件的活动。国营领域必须……发挥主导作用,并发挥国家宏观管理机制的职能。”越共八大也要求发展国营经济,以发挥好主导作用,“发挥加速经济增长和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杠杆作用;为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铺平道路,引导和帮助其共同发展;充当国家履行宏观调控和管理职能的物质力量,为新的社会制度奠定基础”。同时,越南也强调市场机制必须在国家的管理下发挥作用。越共七大通过的《纲领》强调国家的管理作用,指出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市场与资本主义市场有所不同。这种不同表现为国家对市场的管理,即实行“由国家以法律、计划、政策和其他工具进行管理的市场机制”。越共八大报告指出:“国家通过法律、计划、政策、经济杠杆和国有经济的各种力量来管理市场。”因此,越南的商品经济或市场机制是社会主义定向的。

中越的提法在实质上是一致的,也就是说,中越的市场经济或市场机制的实质或性质是社会主义的或社会主义定向的。因为中越两国经济体制的基础都是在多种经济成分中,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地位,发挥主导作用。总之,中国已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强调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而越南还处于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强调坚持社会主义既定方向,因而也要发挥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

三、发展多种经济成分

邓小平在创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过程中,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成分作了全面分析,提出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和其他经济成分为补充的思想。他指出,在以公有制为基础和主体的前提下,应当“允许个体经济发展”,“允许中外合资经营和外资独营的企业发展”,“在小范围内容许资本主义存在”,“这些都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都是服从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这个总要求的”^①。因为这样做,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吸收外国资金,学到先进的技术和好的管理经验,有利于扩大劳动就业,有利于增加国家税收。总之,这样做“不会也不可能破坏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相反“有利于壮大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②。党的“十五”大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同时又明确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由于越南处于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而更强调多种经济成分的作用,在这点上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过渡时期有类似之处。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基本上是由以下五种经济成分所构成: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但应该注意的是,本书前面已提到越南的过渡时期相当于中国的过渡时期加初级阶段,所以两个过渡时期是有较大区别的。

中越两国的多种经济成分基本是一致的,只不过提法有所不同。中越两国都强调公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但越南同时也强调其他成分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3页。

的作用,特别强调国家资本主义的作用,越共八大将原来排在第五位的国家资本主义升为第三位。提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包括国营经济与国内私人资本的合作联营、国有经济与外国资本之间的合作联营。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利用资本家的资金、技术、组织管理等,这既利于资本家本身,也利于国家的建设和发展事业。采取国家和国内私人经营者集资联营的多种形式,为越南企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和动力,增强对外合作、竞争的能力。改善投资环境,提高管理能力,以有效地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在合资、联营企业中,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个体、小业主经济有重要长期的地位。要帮助个体、小业主经济解决资金、技术、产品销售市场方面的困难。引导个体和小业主经济为了切身的利益和发展生产的要求而逐步自愿地合作经营,或者成为国营企业、合作社的‘卫星’经济”;“私人资本主义有能力为国家建设做出贡献。要鼓励私人资本进行生产性投资,安于长期经营。保护所有权和合法利益,创造顺利条件并加强管理,引导其依法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①。越南的国家资本主义与中国的外资经济及与各种成分的联合经营类似。

四、利用国家资本主义

国家资本主义理论最初是由列宁提出的。列宁的国家资本主义理论实质上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用资本主义的理论。列宁明确指出,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受社会主义国家监督、调节和限制的资本主义。他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俄共的策略的报告提纲》就提到:“……受无产阶级国家监督和调节的资本主义(所谓国家资本主义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的)的发展是有益的和必要的。”^② 列宁的定义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国家资本主义本身的性质是仍然属于资本主义,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第二,国家资本主义不同于一般

① 越共总书记杜梅在越共八大作的政治报告。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48页。

私人资本主义,而是受到社会主义国家控制和利用的资本主义,其劣根性受到限制。

从列宁对国家资本主义的定义中可以看出,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是有前提的,这个前提就是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列宁在《苏维埃政权当前的任务》一文的初稿中说:“我们既然掌握了国家政权,就用不着害怕同资本主义合作社达成协议,因为这种协议必须使它们服从我们。”^①他认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主要有:①受国家监督和调节的各种合作社,包括各种资本主义合作社以及仍然坚持资本主义关系的工人合作社。国家通过制定相应法令,与这些合作社达成一种协议或妥协,以便控制和改造这些合作社。②以粮食税为基础的粮食自由买卖。列宁认为,粮食的自由买卖意味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国家的监督和调节方式是税收杠杆。③租借制,即把矿山、森林、油田等收归无产阶级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把它们租给外国资本家,以便从他们那里获得能迅速恢复苏维埃大工业的补充设备与机器。④租让制,即吸收和利用外国资金、技术、设备来发展当时的俄国经济,包括与外国资本家合资经营,接受外国商业银行的贷款,本国银行吸收外币存款等多种形式。⑤商人替国家代购代销,即国家把资本家作为商人吸收进来,由他们推行国家的商品并收购小商品生产的商品,国家付给他们一定佣金。所以,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目的绝不是要保存和发展资本主义,而是要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最终消灭资本主义。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意义有:第一,可以利用国家资本主义反对小私有者的无政府性,消除混乱状态、经济破坏和松弛现象。第二,可以学会怎样根据国家资本主义原则来安排全国性的大生产组织,即学会生产的社会化管理。第三,可以从外国资本家那里获得大工业的技术、资金和设备。从而,可以说,国家资本主义只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过程中的一种可以利用的形式,具有过渡性。一旦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起来,国家资本

^① 《列宁选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47页。

主义就必然消灭,因为它毕竟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列宁认为,国家资本主义是落后国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桥梁。他说:“我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纳入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

越南提出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根据就是源于列宁的这一理论。越南认为列宁理论符合本国实际,因此,越南明确提出“以列宁新经济政策作为重要的前提来更新社会主义的观念,由此来补充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路线”。国家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入口处,是社会主义的一种过渡形式。越南认为,国家资本主义是在国家管理下的国家利益和其他经济成分相结合的资本主义。这种结合必须由国家管理,它是保证社会主义方向的“国家资本主义”,而不是为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目前,越南发展国家资本主义采取的具体形式有:①国有经济与国内私人资本合作联营。由于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越南近年国内私人经济的资本积累增长较快,国营经济与私人资本有效合作,国家可有效控制、引导其发展方向,同时也保护其利益。②国有经济与外国资本之间的合作联营。该国于1988年颁布投资法。1988—1996年,越与外资合作项目达1800多个,越引进外资280多亿美元。③在出口加工区建立外商独资企业(实际是一种租赁形式),其目的是吸引外资、解决就业、培训干部、引进技术、扩大出口和增加外汇收入。越在生产加工区已有329个企业,全部是外商独资企业。此外还有租赁制(国家与国内外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签订合同租赁或转让国营企业的部分设备)、加工(国营企业为国内外私人经济加工或反之)或代理(国营企业与国内外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建立代理销售或收购关系)等形式。

越南强调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原因是:①对本国过去社会经济发展模式的深刻反思。建国后,越南曾一度按“苏联模式”确立自己的发展道路,根据“一大二公”的原则,迅速取消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片面发展国营和集体经济,因不符合本国国情,结果导致社会经

济危机。危机是信号,也是警告,在现实面前,不得不重新考虑调整所有制结构问题。②周边国家,特别是“四小龙”经济腾飞,包括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就,既给越南以启发,又使其产生紧迫感,认为片面强调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不能使本国经济发展,只有变革思路,更新思维,否则没有出路。③发展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对发挥社会上闲散资金的作用,为吸引外资,充分利用外商资金、技术、工艺和组织管理能力,同时为发展经济、增加就业、缓解经济困难和社会矛盾创造了有利条件。④来自人民的呼声。人民对当时的发展模式提出怀疑,要求革新。

中国现在基本不再提发展国家资本主义这一形式。这可能是因为中国认为,中国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已经结束,现阶段中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而国家资本主义是过渡时期由资本主义和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的中介和桥梁,一旦过渡完毕,桥梁就失去作用。而越南认为它还处于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此就有必要利用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形式。

五、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作用

中共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说明中国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要求加强和改善国家的宏观调控。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促进重大经济结构化,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宏观调控是政府通过运用一定的经济政策(主要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总量(即总供给和总需求)进行调节以期趋近经济目标的行为过程。因为宏观调控是总量调控,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主要是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的平衡。宏观调控是要发挥财政和货币政策手段的作用,通过财政预算和税收,着重调节社会供求和经济结构。货币政策是由中央银行实施的,货币供应量的变化,是能否实现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基本平衡

和币值稳定的决定性因素。

而越南对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作用非常重视,并认识到改革十年来国家对经济社会的管理还薄弱,法律、机制、政策体系还不配套。在党的政治报告中花较大的篇幅来说明这个问题,对经济管理的一些手段都有较详细的说明。如越共八大报告的革新财政、货币和价格政策,就包括财政政策的目标和作用,稳定越南盾和使越南盾完全自由兑换,平抑必要商品的价格等内容。正因为如此,越南在金融和货币的改革的某些方面要比中国快,如从1989年初开始,越南就实行了统一的浮动利率,允许商业银行在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内自主决定存贷款利率,并规定存款利率高于通货膨胀率。越南经济学家^①提出一个原则:货币发行量的多寡,须根据流通领域的需要,不能用来弥补预算的亏空,不能靠印钞票的方式搞基本建设,宁可到民间筹措或向国外借,也不能打增发钞票的主意。另外越南还基本放开了对汇率的管制和允许黄金的自由买卖等。

六、从传统体制向新体制转变的方式

越南由官僚集中的统给统包的机制转变到以社会主义为既定方向的由国家管理的市场机制的方式是渐进式的。转变首先从农业开始,农业改革先进行试点,再全面推广。农业承包制也是部分承包后全面承包。例如1981年的100号决议就是农业部分承包的“三五制”,而1988年10号决议则采取投票承包制度,从生产到销售完全由农户自行负责。当农业改革取得一定成果后,逐渐转向工业和其他领域的全面改革。企业改革也是先扩大企业自主权,放权让利,后将企业全面推向市场。越南渐进式改革还表现在,对旧体制主体——国有企业进行改革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并且积极吸引外资,发展国家资本主义。越南渐进式改革也表现在曾采用双轨制的过渡

^① 《越南著名学者论若干理论与现实问题》,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1995年第1期。

形式,如企业曾实行双轨制,在完成计划指标后,超过计划部分有自主权等。

越南选择渐进式改革的原因有:①越共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反对全面实行私有化。②渐进式改革更符合越南国情。改革初,越南是以农业为主的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低,社会化程度低。渐进式改革从农业开始能取得重大成果,改革能释放巨大的能量。③中国渐进式改革取得成功的影响。④渐进式改革可避免东欧和前苏联那样的社会动荡、经济滑坡、人民生活恶化的状况。⑤改革过程中的某些激进措施给越南带来恶果的教训,如1985年越南进行的价格、工资、货币同步改革造成恶性通货膨胀,就是急于冒进,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没有配套的结果。

与中国的渐进式改革相比,越南的渐进式改革也有其特点。主要表现为起步迟、步子大、速度快,在渐进中也利用了突变法。如果说中国改革是“稳步的渐进式”,那么越南则为“快速的渐进式”。越南的全面改革从1986年开始,迟于中国数年,但在某些方面已走在中国的前面,如越南企业改革,在1992年的企业登记中,有一半的企业改组和破产,而未造成社会动荡;而中国的企业重组和破产工作较迟。再如1989年越南通货膨胀严重,政府采取了将存款利率提高到通货膨胀率之上,同时放开价格等措施,抑制了通货膨胀。越南从此实行统一的浮动利率,实行自由汇率和允许黄金的自由买卖等。

越南采取较快的改革步骤是与其国情相适合的:①相对中国而言,越南是小国,改革出现问题较容易及时纠正。②越南经济基础低,传统体制发育较低,从传统体制中获得既得利益的人少,改革阻力小。③经济发展水平低,人民长期处于贫困之中,加之多年战争,使得人民的忍耐力极强,因此大批企业破产,工人失业不会造成重大动乱。④越南南方在统一前资本主义已得到一定发展,统一以来到改革前仅11年,人们对市场经济比较熟悉,建立市场经济体系比较容易。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来源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在高度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未来社会是一个消灭了商品经济的社会。未来社会是一个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但马克思和恩格斯也认为社会主义初期不能排斥商品经济。马克思、恩格斯在深刻揭示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的同时,科学地勾勒了未来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基本构架。在他们所创立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已经蕴含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基本设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的初期,马克思、恩格斯并未也不可能排斥商品经济的存在。恩格斯认为,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权力以后,“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就像剥夺工厂主一样”^①,以建立全民所有制国营工厂和农场。对于个体农民,马克思认为:“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②恩格斯也认为:“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③他还认为,把各小块土地结合起来并且在全部结合起来的土地上进行大规模经营的条件下,一部分过去使用的劳动力就会变为多余。对于这些多余的劳动力,可以给他们“资金和可能性去从事副业,尽可能并且主要是为了他们自己的消费”^④。在土地国有的情况下,应该剥夺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转交给现在就已耕种着这些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8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81页。

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

由此可见,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以后,社会还存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甚至个体所有制。在这几种不同的经济实体并存的情况下,它们内部和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如何实现呢?最好的方法就是通过商品货币来实现。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中,还仍然发生作用。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① 上述考察和分析,使这样一个结论油然而生:马克思、恩格斯并不排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商品经济。

二、列宁、斯大林时期的理论与实践

十月革命后,伴随着国内战争的爆发和外国武装干涉,前苏联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这种政策的实行,更是加速了取消商品货币的进程。当时,列宁认为,货币是社会财富的凭证,对社会主义起着瓦解作用。资产阶级保存了货币,就可以继续保持其经济上的权力。要用社会主义的产品经济代替商品经济。并认为,这是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但俄国产品交换代替商品交换的后果是严重的。到了1920年底1921年春,取消商品交换所带来的各种矛盾便激化起来,接连发生了以富农为主的农民暴动、水兵暴动、农民告状等经济政治危机。面对危机,苏共内部对要不要商品货币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经过争论和调查研究,列宁认识到,取消商品货币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阻碍了生产力的提高,它是我们在1921年春天遭到严重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的主要原因”^②。于是,俄国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这个政策第一次承认了在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6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5页。

期商品货币的作用。列宁并把这种“用大规模的工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看做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是社会主义的基础。这样,列宁就肯定了过渡时期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必要性,从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商品经济理论。列宁认为,在一个贫穷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里,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不可避免地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利用和发展商品货币关系与市场这一中心环节来过渡。

列宁逝世后不久,苏共党内就新经济政策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争论的实质是要不要商品和货币的问题。最后斯大林在这场争论中占据了统治地位。斯大林对新经济政策是拥护的,但他把该政策看做是一种临时的措施,是一种“暂时的退却”。他认为,“无论如何不可以”把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看做是商品。强调它们已“失去商品的属性”,不再是商品,并且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①。苏联有必要用产品交换排挤商品交换。因为,集体农庄生产的剩余产品进入商品流通系统,“阻碍着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必须将集体农庄生产的剩余产品从商品流通中排除出去,把它们纳入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之间的产品交换系统”^②。故在前苏联十五大以后,便实际上终止了新经济政策。1936年,斯大林宣布前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次年,斯大林提出要消灭商品货币,并把计划经济当做社会主义的本质,市场经济当做资本主义的同义语,价值规律失去了它的合法地位。在此基础上,建立了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但是,否认和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教训是深刻的,产品经济基础上建立的经济体制是僵化的,前苏联经济发展的代价是高昂的。这就促使斯大林在其晚年认识到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斯大林认为:“由于社会主义所有制存在全民和集体农庄两种基本形式,在两种不同所有制之间必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对于社会主义的

① 《斯大林文选》第 578、579 页。

② 《斯大林文选》第 613 页。

商品生产,斯大林认为,苏联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所生产的商品,它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显然,它决不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而且它注定要和它的“货币经济”一起共同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①。这样,斯大林继列宁承认过渡时期存在商品货币之后,承认了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存在商品货币的必要性。

三、其他改革观点

20世纪50—80年代,整个世界的社会主义国家先后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发生这场改革的直接原因是斯大林时期形成的经济模式的弊端。这种以排斥市场经济为理论基础,以高度集权为基本特征的经济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不分、条块分割,地方、企业和个人缺乏生产积极性,生产力难以有效地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难以充分体现。随着这种经济模式被东欧等后起的社会主义国家所采用,这种模式的弊端也在这些国家显露出来。为了消除弊端,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掀起了社会主义国家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浪潮。与社会主义改革的现实相适应,形成了一系列的改革理论。

1. 利别尔曼的改革观

利别尔曼指出,前苏联传统的计划管理权限,高度集中在中央计划机关,这种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管理方式,日益明显地暴露出它运转不灵、经济效益下降的缺点。因此,需要重新建立一种新的计划机制去代替那种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他提出的新的计划机制包括计划管理的内容与制定的方法两个方面。他主张根本改变过去由计划机关下达给企业的那种无所不包的、多达数百种指标的办法。他认为,中央机关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计划,只需包括品种的产量、

^① 《斯大林文选》第583页。

交货期限和赢利额三项指标就行了,其余的计划指标,均可由企业根据这三项指标来自行制定,从而将生产计划的制定权的大部分交给企业。这样就可使国家集中计划摆脱对企业的烦琐监督,而集中精力管理国民经济的主要方面。在利别尔曼的新计划体制中,国家集中计划和企业合同计划是社会主义计划整体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各自执行不同的职能。

利别尔曼提出把利润作为企业经济效果的衡量尺度,以赢利率作为核心,来建立新的计划体制,并根据赢利的情况来确定企业的奖励基金:“赢利率越高,奖励就越多。”

利别尔曼主张社会主义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必须建立在列宁的经济核算制原则的基础上,企业在商品经济中应有其自身独立的经济效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是交换关系。

2. 西伯利亚改革学派的观点

西伯利亚改革学派否定了前苏联理论界在商品货币关系上的“外部论”和“暂时论”,以及把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对立起来的看法,在他们看来,商品货币关系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所固有的特征。阿巴尔金指出“根本不可能存在没有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他主张在商品货币关系基础上建立计划管理体制,把市场机制同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结合起来。他认为,“市场不是资本主义的发明,市场具有任何一种建立在发达的分工和以商品进行联系的基础上的体制所具有的一系列一般的特征”,如果不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不用它特有的方法对生产施加影响,那么要保障企业在选择供货者、资源利用方面的权利以及确定竞争原则都是不可能的。

西伯利亚学派认为市场关系是社会主义的内在属性,社会主义市场具有3个特征:①在市场上从事活动的是成为企业和国家主人的劳动集体;②劳动者个人和集体在残酷无情的市场规律面前受到来自社会的保护;③市场调节机制与计划调节机制有机结合。他们认为计划和市场是调节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两种力量。

3. 南斯拉夫的工人自治经济模式

南斯拉夫是第一个实行市场调节的社会主义国家。卡德尔指出,要使企业真正实行工人自治,就必须取消行政性的指令计划。让市场机制来调节经济。

霍尔瓦特则提出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思想。他认为市场并非完美无缺,而是存在许多缺陷。他认为计划有四个作用:经济预测、经济决策的协调工具、经济发展的指示器和契约命名。在对待市场与计划的关系上,必须坚持市场作为计划的指示器和经济生活的晴雨表,计划作为市场有效运行的前提。霍尔特主张的计划不是指令计划,而是国家服务于经济的具体形式,是控制协调宏观经济的工具。

美国经济学家瓦尼克称工人自治经济体制为参与模式,认为该体制有5个特征:①企业由企业成员集体管理;②实现普遍的收入分享;③虽然工人可以享有经营收入,但生产资源并不为劳动集体(企业)所有,因而要为其使用支付费用;④整个经济是市场经济,可以采用间接经济计划机制,但绝不能采用直接指令的做法;⑤有就业选择的自由。

4. 波兰模式

波兰模式中有布鲁斯的含有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模式和兰格模式两种。

布鲁斯把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决策权划分为三个层次:宏观经济决策层次(I),企业决策层次(II),家庭或个人决策层次(III)。布鲁斯进一步把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分为四种类型:①三层次都集中化的战时共产主义经济模式;②I、II层次决策都集中化的集权模式;③I层决策集中化,II、III层次决策分散化的分权模式;④三个层次决策都分散化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

布鲁斯认为,从有利于资源配置和组织经济的角度看,社会主义国家只能选择上述四种模式的②、③两种,①、④皆不可取。而对②、③进行比较,③是最优的经济模式。

布鲁斯认为,解决宏观经济决策与微观经济决策协调的方法是:间接控制。其方法有:①国家进行宏观决策,给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

动确定了范围;②国家可采用“牵牛鼻子”方法制定一套目标函数来控制;③国家用经济杠杆——价格、工资、信贷、税收等来调节企业活动。

兰格模式又称为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兰格针对米塞斯、哈耶克对社会主义财产公有和缺乏竞争价格制度的批评,指出在财产公有、不存在竞争机制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制度仍然可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其手段是人为地模仿一种竞争制度。这样,兰格实际上提出了一个“自然经济”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理论模式。

兰格所设想的社会主义体制具有如下前提条件:①生产资料公有,同时又保留小私有工业;②实现计划经济,同时又是商品经济,存在消费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但不存在生产资料市场,前者具有供求决定的市场均衡价格,后者只有人为确定的“计算价格”;③保留消费选择和职业选择自由;④由计划机构确定的生产资料的计算价格应以竞争机制为基础,参照市场供求状况决定。兰格认为,在上述条件下,通过计划机构模拟市场作用,即可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

5. 匈牙利模式中的计划与市场

匈牙利模式的基本特点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把国民经济有计划的中央管理和商品关系、市场的积极作用有机地联系起来。该体制的市场,是受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即通过各种经济手段来限定的市场,而不是完全的自发的市场;国家计划也受市场的影响,更符合实际,更为完善。

科尔内从经济运行的协调机制角度,把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分为两大类四种模式:

- (1) 行动协调体制 $\left\{ \begin{array}{l} \text{① 直接行政协调} \\ \text{② 间接行政协调} \end{array} \right.$
- (2) 市场协调机制 $\left\{ \begin{array}{l} \text{① 无控制的市场协调} \\ \text{② 有宏观调控的市场协调} \end{array} \right.$

科尔内对直接行政协调模式持否定态度,认为它是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理论概括,必须进行改革。同时对无控制的市

场协调模式也持否定态度。间接行政协调模式是改革中由直接行政协调模式向无控制的市场协调模式的过渡模式。社会主义改革的目标模式是有宏观调控的市场协调模式。

6. 捷克斯洛伐克学派的想法

锡克认为市场的存在不仅是因为信息结构方面的缺陷,更重要的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利益矛盾需要市场中才能得到协调和解决。他还提出两种不平衡,即宏观经济不平衡和微观经济不平衡,前者是由于全社会生产资料或消费品的总供给同对生产资料或消费品的总需求不相协调引起的不平衡,后者则是指在宏观平衡已经建立的条件下,由于各种具体产品的供给结构同需求结构不协调产生的不平衡。他认为,微观经济不平衡可由市场机制得以解决,而宏观不平衡,市场就无能力,必须由计划来调节。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危机就是市场使宏观不平衡恢复到宏观平衡的办法。

上述前苏联、东欧的改革理论应该说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对中越经济改革的理论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四、邓小平的有关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理论

邓小平重新阐释了经济管理具有两重属性这一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进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考察。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时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①在这个精辟论断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从而实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认识上质的飞跃。这种质的飞跃具体表现在:

第一,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摆脱了计划经济等于社会主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3页。

义,市场经济等于资本主义的传统观念。实践证明:资本主义国家有计划,并没有改变其资本主义性质;社会主义国家有市场,也没有使社会主义变成资本主义。可见,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都是资源配置的方式,而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

第二,以市场为基础,实现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摆脱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传统观念。

第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摆脱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存在根本矛盾的传统观念。

第四节 西方经济理论中的市场与计划

一、概述

市场的作用在从 1776 年亚当·斯密的“放任主义”教义以来的经济发展史中经历了两次转折。“自由市场”理论所提倡的让市场因素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解决社会的基本经济问题,160 年来一直在经济学家和决策者的头脑中占据主导地位。直到 1936 年凯恩斯的《通论》的发表,“革命”发生了。从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的现实证据出发,为了改革资本主义,凯恩斯挑战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的正统学说,相信完全就业的自动调节,强调强大的干预政策的必要性。这一观点得到广泛支持,各国政府通过复杂的计划设计承担重大责任。计划和干预的时代到了,但持续的时间不长。战后,计划在发展中国家的失败和对市场和刺激的重要性的认识,导致 20 世纪 80 年代的“反革命”,自由市场政策重新流行起来。自由企业经济学的兴起也得到以诺贝尔奖获得者米尔顿·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因为他们把货币供给作为决定价格和经济活动水平的最强大和最可靠的因素,他们被俗称为“货币学派”)的大力推行。他们对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和 20 世纪 70 年代存在于大多数国家的严重

的停滞状况作出新的解释,将主要责任归咎于政府及其货币供给控制上。

新的自由市场理论是建立在三个互不一致的学派的理论之上的。第一个学派是新古典学派(如芝加哥学派,由来自芝加哥大学的著名的弗里曼和施蒂格勒领导)。他们继承古典学派的完全竞争模式,提出他们的论据。他们提出,市场因素的运作不仅导致对稀缺资源的“理想的”(帕雷托最优理论的定义)分配,而且能保证个人的自由与解放,政府则起着“守门犬”的作用。第二个是奥地利学派(以米塞斯和哈耶克为代表),他们相信完全竞争模式是市场体系的基础。他们认为市场是自由意志者的价值判断,是对以信息成本和不确定性为基础的竞争的一个有益分析。他们趋向于给政府更多的责任,但反对政府代替市场。第三个是公共选择学派(以布坎南和塔洛克为代表),应用公共选择理论来分析市场。尽管他们认为政府行为是内生的,但他们认为,因为政策制定者和官僚们的动机和目标不是利他的,政府干预不能提高市场的福利,市场因而是高于计划的。

对计划的论证主要建立在“市场失灵”的论断之上。凯恩斯主义的理论、以缪尔达尔和刘易斯为代表的发展经济学家和一群常被称为结构主义者的经济学家们的逻辑推导,以及前苏联工业化进程的成功都大大地推动了经济学范畴的计划理念。所以,二战后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计划以各种形式成为达到诸如增长和公平的基本发展目标的工具。不幸的是,有证据表明,通常计划失效的时候比成功的时候多。近年来最成功的国家和地区(如日本、新加坡、中国香港和韩国)都没有采用那种操作上很复杂的计划。相反,他们采用一种公私混合的方法,综合考虑价格、私有部门、政府和外国企业的实际作用。另一个证明计划失效的论据来自 20 世纪 70 年代越来越多的实证研究的成果,这些研究是在发展专家巴拉萨、鲍尔、克鲁格、拉尔和利特尔(他们通常被称为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的主导下进行的。研究说明,在处理资源分配的问题上不完善的市场比不完善的国家干预强。所有这些导致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自由市场”模式的到来。

这种市场改革的最终结果还不得而知,但许多作者就已经警告防止在许多西方国家政府退出公共服务和福利领域负面的社会影响。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可能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经济学家们建议(如麦金农的自由化的最佳顺序)依次序实施自由化措施而不是同时执行这些措施。问题还是存在:“什么确实是国家的经济边界?”因为现有知识无法让人们准确识别国家干预的范围,所以国家干预应该是尽可能有选择性的和顺适市场的。

二、市场系统:理论基础

1. 什么是市场

市场通常被理解为一种有组织的过程,在这里买方和卖方交换商品和服务。有种类繁多的市场(如汽车、汽油、音响、食物、运输、娱乐、空中旅行等),每一种市场都有两个重要的组成部分:需求(由买方决定)和供给(由卖方决定)。市场可以是某一个地理场所。如果买卖双方的交易只限于此区域,但它们在范围上很可能被区域化、国家化甚至国际化。

市场组成自由企业经济的中央神经系统。作为一个基础经济机构,市场有两个重要方面:功能和价值。功能方面,需要依靠市场解决社会的基本经济问题,如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和为谁生产。在价值方面,市场系统是与社会的基本发展目标如自由、公正、平等和福利相符合的。有人指出,日本人与美国人的价值判断存在重大差别。美国在其历史的多数时间实行顾客至上的模式,日本则不。在日本,与保护生产者的利益相比,顾客的福利则摆在了第二位,对努力工作的第一奖励就是能够继续工作。

尽管市场系统反映的社会价值国与国之间不同,但如果政府干预存在于适当的限制之内,市场则趋于配合默契和控制良好。任何经济都由数目庞大的分离但互相依赖的单位组成。每天有数百万的同商品和服务的生产与消费有关的决定作出。所有这些各在一方的决定是怎样被市场协调去解决社会的基本经济问题的呢?有关市场运

作及其结果有几种不同的观点,下面将逐一介绍。

2. 新古典学派

在古典学派(特别是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理论)的基础上,新古典学派(始于19世纪70年代的马歇尔)通过用“均衡”和“边际”结构构造其分析发展了市场机制的深奥学说。市场经济被当做一个稳定的系统,如果它被弹出其原有的状态,就会自动产生一种力去恢复稳定(或均衡)。边际分析是指增加的变化,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用它来说明一个有限收入的个人怎样能获得最大的满足,或一个经常成本约束的企业怎样能获得最大的利润。

亚当·斯密深刻地影响着当代市场系统的提倡者。斯密证明,自私自利的个人追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能够达成社会和谐。因为竞争和政府使他们的活动限于最小。个人不能趋于提升普通大众的利益,但他们之间的自愿交易(因为发生在自由市场经济)就能确保自动得到这个结果。是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解释了为什么个人的自私自利是自由市场系统中的第一原动力。

完全竞争的市场有下列特征:大量的买方和卖方,同类商品的生产,买方和卖方都具有完整的市场知识,自由进出等。在这个市场,均衡价格的决定通常是需求与供给曲线的交叉点。关于需求和供给,有下列四个法则:

- (1)供给减少,则均衡价格增加,均衡量减少。
- (2)供给增加,则均衡价格减少,均衡量增加。
- (3)需求减少,则均衡价格下降,均衡量减少。
- (4)需求增加,则均衡价格和均衡量都增加。

上述法则是建立在其他情况均相同的假设的基础上。价格或量根据需求和弹性而变化。根据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的观点,需求或供给表的移动由一些不均衡的力引起(如消费者的收入、嗜好、生产成本、技术和其他影响需求和供给的变量等因素的变化),这种移动会引起一个自动的调节过程,可帮助经济在短时间内形成一个新的均衡状态。以上述法则的第四条需求增加为例。如果其他条件不变,过

剩的需求将导致价格上升。而价格的上升又自动导致供给的增加(沿供给曲线移动),因为自私自利的企业具有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行为。结果,经济移动到一个暂时均衡的位置,这时价格和数量水平都比以前高。但完全竞争条件下的企业不能容忍“过剩”利润(比扣除平均成本后的多)存在的时间太长。新的企业将很快被吸引到该行业(因为没有进入屏障),市场供给表向右移动,即价格降低,数量增加。价格降低到再次接近生产的平均成本(初始均衡位置),经济很快达到新的均衡位置。这时对消费者更有利,因为他们用初始的低价得到更大的产出。结果,更多的社会资源将转向这种商品的生产,因为现在需求更大了。消费者主体则不需政府和其他法规制定者的调节了。

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也认为他们的完全竞争模式可达到最佳的资源分配。他们采用表面上无害的“帕雷托最佳状态”的模式,该模式认为,当不可能再让一个人更好而没让其他人更差时,这种分配是最佳的。在这种情况下,及在现有有效的消费者喜好和技术(同资源赋有量一样)条件下,所有提高福利的可能方法都用尽了。最佳资源分配的必要条件是价格处处等于边际成本。在新古典主义的完全竞争世界里,企业通过使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入来寻求利润最大化(因为它们是自私自利的)。在此竞争环境下,因为边际收入等于价格,利润最大化的行为使得价格等于边际成本。这样,在完全竞争条件下,资源得到最佳分配。

新古典主义的市场系统的观点和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模式激励了近年来许多著名的致力于“看不见的手”分析的学者。诺贝尔奖获得者阿罗和德布雷的权威著作特别值得一提,他们寻求发展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所必须的附加条件,将个人行为转化成社会的最佳结果。新古典主义的不干涉主义经济理论已被西方社会接受并成为重要的社会哲学,也成为了一种政策的思维方式,以其理念塑造社会,同时使现实的某些方面合理化。通过限制经济调查的范围限于边际和均衡分析,它忽视不稳定性、破坏性影响,以及失业、不公平和贫困。它们被当做要么是暂时的短期现象,要么是资本有效运动产物

的表现。也有人证明自由市场系统能自动确保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

3. 奥地利学派

根据奥地利学派的思想,完全竞争模式无法证明市场的自我调节比国家干预重要。其假设是不现实的,在现实中经济到处存在的各种各样的市场失效。完全竞争的假设与其说是支持市场,不如说是国家干预的理由。

奥地利模式把市场当做复杂社会中的大系统。是价格系统使得在这个每个个人都只有有限知识的世界里,不仅劳动分工,而且资源的协同利用成为可能。不同的人知道不同的事,是根据价格系统来调整个人行为的。价格系统有一个大优点,就是信息上要求不高。20世纪奥地利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哈耶克认为:“这个系统最有意义的是经济运作的知识,或个人参与者到底需要知道多少才能正确地行动。”每个人只需知道自己的喜好和这些商品和服务的相对价格。每个企业只需知道自己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和相对价格。相反,国家计划者,如果代表市场,则需要知道得更多。在价格系统里,每个个人只需知道自己的困惑,而计划者必须试着理解这一切。信息要求的差异和社会主义统计的不可能性是米塞斯和哈耶克关于市场的一个中心论题。

哈耶克认为,只要价格是自由移动的,价格系统就只能完成其联系信息的作用。如果价格变得固定不变,就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成功的价格机制的必要条件是竞争的存在。竞争可消除市场失效。只要竞争存在,企业就被迫考虑消费者的利益。这种竞争的概念导致关于市场系统的和谐看法。尽管其结果可能不是完美的,但它会比让政府来替代市场的企图要好得多。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哈耶克进一步声明,如果国家计划者试图替代市场,他们将不可避免地恶化市场的福利。因为经济是极其复杂的,而计划者只是有限地了解它。计划决定的非预料性结果将不可避免地上升。

奥地利学派对市场的论述也是建立在利己主义这个新自由主义的中心原则之上的。哈耶克认为,市场的解决方法是个人自由的最好

保护者。这个观点很容易被下列历史现象所证明：在没有经济自由的市场机构中，就不可能存在政治或个人自由。当政府没有受到规则和章程的限制时，就不可避免地以少部分人的喜好和兴趣强加在他人之上。自由就是不要受到干涉，就是有一个最大的选择余地，个人可以按自己的选择去做。政府可以通过避免某些个人对他人的不合理的干涉来增强这个自由，更重要的是，使政府自己的干涉限于最小，这是奥地利学派与新自由主义一致的地方。

4. 公共选择学派

公共选择理论为了建立市场方法好于国家计划的学说，寻求对政治过程的政治学解释。认为政党和选民都是理性的（此模式也被称为理性主义者模式），每个人的目标都是使福利最大化。政党的主要目标是赢得下次选举，政党的成本就是根据采用的政策获得或失去选票。获得或失去选票是因为选民的利益或成本所致，他们知道在政党的许诺中进行选择的成本。理性的政府会尽力以最少的成本提供更多的物质利益。另外，选民也是理智的，他们选举那些能够以最小成本增加他们利益的政党，以达到使他们的福利最大化的目标。

因为政府的再次选择有赖于它提高选民的生活水平的能力，政府可能为了政治利益而操纵经济。此政治—经济学模式预言，负有责任的政治家将设计一个个性化的选前造势。有些作者如希尔施曼认为，某些“压力”团体（如贸易联盟）也试图用各种策略扭曲政治过程，以维护他们的团体利益。尼斯卡南提出，政府人员包括文职人员、健康职业者和教育家都是理性主义者，他们都寻求其部门预算的最大化。弗里德曼认为，即使政府当选不许诺减少那些预算最大化团体的影响，他们也常常失败，因为这些利益已创造了一个收益人的铁三角，政治家和官员成为既得利益获得者。现实利益的暴政给予那些保护他们内部人的地位的团体以特权，经常是以牺牲“外人”即个人选民的利益为代价的。

三、计划的发展

1. 什么是“计划”

计划通常被定义为一个持续的过程,涉及有关使用有效资源的选择方式的决定或选择,目的是在未来的某些时候达到特定的目标。这个定义说明计划概念有四个主要因素。

第一,计划是一个大量有序活动的过程,如问题确定,与问题相关的目的和目标的分类,确定解决问题活动的可供选择的过程,预计每种活动过程的结果及其发生的可能性,选择一种活动过程、执行、监控和发展。

第二,计划意味着在各种可选择的方案中进行选择。例如,计划者不得不在许多值得考虑的活动中进行选择,而这些活动反过来依靠着计划的性质和范围、计划的目标和计划的空间以及操作水平。计划者也不得不在可供选择的活动中进行选择(如增加税收或减少政府支出、扩大出口或减少进口等)。同时涉及选择如何最好地利用有效资源(如自然资源、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

第三,计划是达到目标的手段。和任何其他公共选择一样,目标的选择通过政治系统作出。有必要尽可能清楚地定义目标。区分“志向”(反映社会的最终目标)、“目标”(有些抽象但在计划期间能够达到)和“指标”(计划可能达到的数量结果)对目标的形成过程是非常有用的。同样,目标可分为“经济的”(主要改变产出结构)、“社会的”(主要与社会中产出分配有关)和“暂时的”(主要处理现在和未来的产出和消费的流向),计划者应比较研究达到各种目标的可能性。

第四,计划指一个特定的时间段(如五年计划),因此不可避免地联系到未来。这种与未来的联系表现为两种形式。一个表现是,计划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预测,特别是预计可选择的活动过程的结果。计划者可用各种技术来提高预测的精确度。另一个表现是计划者安排(以逻辑和有序的方式)未来活动以便及时成功地完成它们。

广泛地说,所有政府都从事某种形式的计划。所有的预算都是计

划。任何国防和企业活动程序是一个计划。政府计划可划分为以下四类：

(1)指示性计划：这种计划略述政府对经济发展的预期，包含在政府支出和投资以及国有企业的现有支出方面的决定。政府不能试图将其决定强加在私有经济代理(企业)之上。然而，宏观及发展指标和公共企业活动指标的公布可造成一个影响私有企业决定的环境。换句话说，指示性计划通过需求拉动效应来影响非国有经济。

(2)控制性计划：在这类计划里，计划当局不仅分配国有资源及同等物和决定国有部门的活动，而且积极影响私有部门的决定和活动。为了做到这些，政府通过私有财政和信贷机制刺激私有企业。

(3)间接计划：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阐明计划中的战略和优先性，以及设计手段、设备和参数来积极诱导经济代理(企业)执行它。为了实施计划，不仅用到集中资源的分配，而且动用政府控制参数(价格、利率、汇率等)。尽管对那些不执行计划的企业并没有什么处罚，但他们不能放弃执行计划的好处(如雇员奖金、资源分配的后续优先权)。换句话说，有一部分的国有资源是政府用来奖励那些执行计划的人和代理而事后分配的。

(4)直接(操作、命令)计划：在这种情况下，计划执行对所有企业是强制性的，政府为了实施计划会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经济的、政治的和行政的)。通常，完成计划指标的企业会受到奖励，否则会受到惩罚。

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应用计划是战后的现象，他们从前苏联的计划得到鼓励。人们广泛地相信，计划有助于前苏联社会主义的大规模的成功工业化，因而使得它在战后成为一个超级大国。尽管成功是在很高的经济和人力成本下取得的(如收取各种税收阻碍了农民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外界来说很少有人知道这些伴随成本；既没有注意到集权计划要求政治上和行政上的强权，也没有注意到在民主化国家使用该强权是多么困难。

二战期间英国(及其殖民地)的经历也有助于计划在世界范围内

流行。这个时期,英国的大多数消费和生产商品都采取定量供给制。人们相信,有效率地分配这些商品只能通过国家控制来完成,而不可能通过市场来完成。即使在战后,欧洲复苏计划也是严重依赖政府的一致努力,计划的结果非常明显。所有这些导致计划在第三世界国家广泛采用。计划在第三世界国家的起源和迅速发展还有其他几个因素,如凯恩斯革命和发展经济学中的结构主义趋向。还有,著名经济学家提出的偏好计划的各种观点也有助于这个概念的普遍流行。

2. 凯恩斯革命

计划和国家干预得到凯恩斯的革命性著作的推动,他不仅挑战了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的正统观点,而且为国家干预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特别是在市场系统不能保证稳定的完全就业和市场系统更趋向于总需求不足而使失业达到一个高的水平的情况下。凯恩斯的著作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为当时世界正陷入大萧条中。收入和财富的明显不公成为赤裸裸的现实,到处都是贫困和饥饿。甚至对许多人来说满足最基本的需求都成为梦想。轻率地放弃抵押赎回权使得无数的小农场主失去自己的土地,从而失去了他们曾经引以为自豪和自尊的东西。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都发生在资本设备的闲置的时候,尽管需要这些产品。

凯恩斯理论的一个基石是他对投资的态度。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相信投资水平和利率紧密相关,当利率下降时投资会增加。如果经济开始陷入衰退,利率就会下降,从而导致投资增加,因而可防止经济进一步放缓。而凯恩斯有力地证明了投资决定更加紧密地与他所说的“非理性的动物精神”相关。这个时候是脆弱的和不稳定的,即使很多人认为是利润预期和商业机会的时候。凯恩斯在大萧条中为他的论点找到了足够的证据。尽管非常需要投资而且利率也降到了百分之一,这时也不会有任何新的投资。不管利率如何,如果觉得项目会招致亏损,没有一个明智的商人会投资。

凯恩斯反对新古典主义关于工资减少会导致就业增加的观点。相反,他认为工资除了是生产成本外,也是总需求的一部分。如果工

资下降,总需求和销售就会下降。如果销售下降,利润就会降低,企业将需要更少的劳动力。大萧条的实际再次使得这些观点足以使任何一个人信服。

凯恩斯认为没有自动机制可使资本主义向完全就业的方向发展。他建议稳定的必要因素是适当的政府干预,主要包括支出和税收政策。他宣称,如果政府以公共投资项目的形式提供初始刺激来提高商业信心和增加消费者的购买力,这些政策对经济会产生乘数效应。因此任何缺乏总需求而造成的失业都会容易地被政府行为所解决。凯恩斯的政策处方主要针对短期问题,而不能解决长期问题。但是,在失业率高达 20% 的 20 世纪 30 年代,因为“等长期,我们将全部完蛋”的现实,证明凯恩斯当时还是正确的。

凯恩斯也对当时存在的财产和收入的严重不均感到失望。他认为这个不均更可能阻止而不是促进经济增长。他认为不均的减少有利于未来经济的管理,因为它可以增加社会的消费意愿,同时减少使用和消耗所有可预知的投资机会的需要,尽力保持总需求在一个足够高的水平以保证完全就业。凯恩斯认为重新分配的程度是有限的。他认为较大的不平均应该继续保持,因为离开刺激和奖励,资本主义系统就无法有效运作,任何强制实行平均主义的企图都会抹杀个人自由和窒息私人的能动性。

3. 结构主义的方法

计划的证据被结构主义学派进一步加强,该学派包括大多数发展经济学的先驱,如缪尔达尔、刘易斯、希尔施曼和罗森斯坦—罗丹。该学派的基本教义是,因为各种结构和制度的僵化,价格系统和刺激在发展中国家无法很好地发挥作用。通过借助新古典主义的工具进行的实证研究,他们提出在典型的发展中国家,市场趋于更加不完全,因而在分配商品和服务上比工业化国家具有更少的社会效率。根据研究结果,他们认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为了帮助和支持市场,应比发达国家更多地干涉。然而,他们不支持计划代替市场的观点。

结构主义关心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中国家的日益增加的收入不

均和贫困问题,他们关于一个更强大的国家作用的建议也得到普遍支持。许多研究者提出,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防止增长与分配不均的交换和通过适当的政府政策同时达成增长与分配的目标是有可能的。发展意味着公平的增长的观点在学术界和国际发展专家(特别是世界银行的工作人员)中都得到普遍的接受。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世界银行主席宣布,在世界上发展的记录不再以经济增长而是以贫困的减少程度为判断标准。因此,政府的政策目标在于缓和贫困同时保持增长的观念,成为20世纪70年代末发展理论和实际的正统观点。

4. 市场失灵的论点

大多数计划的论点都是建立在市场失效的基础上。市场失效意味着在完全竞争条件下的可得到的最优结果(帕雷托最优理论的观点)在现实生活中是无法达到的,因为市场的各种非理想性的存在。

市场非理想性是指市场中垄断行为造成的问题。可以容易地证明,当垄断出现时,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就不起作用了,因为价格超越边际成本到最有利可图的产出水平。

另一个市场失灵的例子是外部效应的出现,外部效应的发生是因为存在社会和私人的成本和利益的分歧。在社会的和私人的成本和利益存在分歧的地方,市场结果将涉及太多或太少的特殊利益,导致在这两种情况中的资源的不合理分配。外部效应(有时叫做“外溢效果”或“副作用”)在拥挤的现代工业化社会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它们包括令人讨厌的外部效应如由烟雾、灰尘和煤气造成的空气污染以及由化学废物和垃圾造成的水污染。在大城市,由汽车、飞机和机械造成的噪音也是一个令人烦恼的外部效应。因为一个驾车者进入拥挤的公路而使其他驾车者受到耽误也是一个令人讨厌的外部效应。相反地,也有一些令人喜欢的外部效应。例如,在一个地方新开一家商店可能对该区其他商店的生意有利。同样,在一个偏远的地方有一家工厂建立起来给该区的未就业青年带来就业机会,或者导致接合部的道路和社区的发展,因而间接地有利于当地居民。

市场失灵也可能因其他原因造成,如投机活动的出现(在保险和期货市场)、信息的匮乏、结构和制度的脆弱性、不适当的所有权和因为诸如无报酬服务的非市场活动。无论导致市场失灵的原因如何,都要求政府干预的某些形式(如反托拉斯法、污染控制法)能减少因失效造成的低效率。市场不完全的程度在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要高得多,因而在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强的国家作用。

四、市场改革的兴起

1. 计划的遭遇

尽管计划的全部影响无法适当地评估,主要因为缺乏界定计划目标的统一标准和经济表现指标数据的无效性,一些经济学家还是在考察发展中国家的计划经验后,表达他们对战后计划的重新认识。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的较早评论中,阿尔伯特·沃特桑在回顾了 100 多个国家的经历后得出结论:“在具有某种市场经济和大规模的私有部门的发展中国家中,只有一或两个国家似乎成功地坚持执行了计划。”

更近期的发展中国家的计划经历,证实了上述结论。例如科利克总结道:“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中期发展计划几乎全部没有发挥人们期待的作用。”

世界银行经过 30 年(1950—1980 年)对计划遭遇的详细调查,得出三个主要结论:“第一,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复杂的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在这些国家,高程度的计划努力和它们的增长表现之间没有明显的联系。表现好的国家是那些把公共部门的有效计划同避免整个经济的价格扭曲结合起来的国家。第二,在混合经济中,计划失效在技术上、行政上和政治上的原因是过程中固有的,仅仅通过奋发努力扩大计划机制是不可能生效的。另外,改革部门投资的软弱计划导致无效率和低增长。第三,计划必须重新朝向新的目标……”

在对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的东盟计划经历的回顾中,有学者发现,尽管经济指标在多数情况下都能完成,但社会发展目标却成绩不

佳。尽管新加坡没有像其他东盟国家一样采取任何固定形式的国家计划,它却是该地区表现最突出的国家。在新加坡,发展计划是宏观水平的项目计划和预算项目准备的结合。实施详细设计的政府计划使得市场经济朝向预期的方向发展。这种为东亚经济中日本、韩国和新加坡所采用的方法被称为“广泛合作计划”。这些国家的儒家传统使得它们发展一种将团队精神和实用主义融为一体的独特方法。私有部门和政府在设计长期战略时同短期行动进程一样,需要依赖咨询和合作。由于比南亚国家少一些后殖民地阻碍,这些国家在考虑价格、私有部门和外国跨国公司的作用时,都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它们计划的特点是可协商和灵活的,而不是技术上的强词夺理(或严格坚持指标)。

从上面的讨论可得出,在发展中国家,计划更多的是失效,而不是成功。正如许多评论家提到,计划失效的原因包括不充分的计划资源、计划中的技术缺陷、外部冲击、官僚政治的软弱和缺乏政治意志。结果,20世纪80年代在发展中国家计划普遍衰落。对这一趋势,有人注意到,只有一些联合国的代表和学院派经济学家相信,宏观经济计划是发展中国家有效的管理工具。计划者的注意力集中在短期政策制定上。

2. 对凯恩斯理论的挑战

20世纪80年代的自由企业经济的兴起得到同时代的宏观经济理论发展的大力推动,这些理论是由几个新的的学派如货币主义学派和理性预期学派提出的。由于坚定地许诺完全就业,正统的凯恩斯主义不能解决在20世纪70年代日益突出的通货膨胀问题。当与经济增长放缓相关的奔腾式通货膨胀伴随着失业的增加时(即“滞胀”),失业和通胀之间的假设的菲利普斯曲线关系似乎崩溃了。越来越明显,工资谈判代表正开始预期未来的通胀和政府政策,破坏菲利普斯曲线关系的有效性和提出预期和非预期的政策行为之间的区别,成为理性预期理论的一个支柱。

凯恩斯理论中存在两个主要的疏忽。一个是经济的供给方面。由

于主要注意力集中在需求上,与长期供给决定和刺激效应相关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无法考察。第二个主要疏忽是价格或通胀的行为。凯恩斯理论趋向将价格看成是需求分析的一个附属组成部分。理论假设,如果需求太高,价格就有上升的趋势。也含蓄地假设,价格上升是低失业的伴随物(符合英国经济学家菲利普斯 1958 年提出的失业与通胀的交换关系)。对付价格上升的办法就是简单地利用紧缩政策,通过降低总需求来冷却过热的经济。

然而,20 世纪 70 年代的经济问题威胁到主流凯恩斯分析的主要基础,使得凯恩斯理论成为防卫性的,为自由市场经济的到来提供了缺口。支持凯恩斯理论的论据是,自 1973 年以来的许多问题是因为外部供给的冲击(如 OPEC 石油价格上升)、政策错误和政策反映的滞后。他们认为这些困难不能提供任何证据反对积极的政府干预。

货币主义对通货膨胀的看法是,通胀只是一个货币现象,只有在货币数量的增加比产出的增加更快速时才会产生。关于菲利普斯曲线交换,弗里德曼说:“在通胀与失业之间只存在暂时的交换,不存在永久的交换。”他宣称,长期来看,失业将调整到其自然的由市场决定的比例(通常通过摩擦失业和结构失业的总和来衡量)。他认为,因为 20 世纪 70 年代的政策制定者追求使失业指标低于其自然水平,就发生了高通胀,也引发了衰退(通过摧毁人们的信心和造成经济活动的不稳定性)。货币主义也认为,财政政策作为一种稳定工具是基本上无效的,因为政府干涉导致私人投资的“挤出”,反过来降低生产力和经济增长。

理性预期学派作了进一步分析。它的一个吸引人之处是,它将作为标准新古典主义理论基础的理性最大化行为的同样假设应用到宏观经济问题中。特别是,它应用该假设来获得和处理信息并形成预期。它认为,企业将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教训,并预期政府政策,然后使之无效。例如,单位和企业很快认识到什么时候政府政策是通胀的(如货币供应增长加大),他们就相应地调整其工资和价格。最后结果是,没有一个人被欺骗,财政和货币政策即使是在导致就业暂时以高

于自然比例增长时都是失败的。

新古典经济学学派对凯恩斯理论体系提出了一个比其他批评学派更基础的冲击。结合理性预期和失业的自然比例,它提出,通过总需求管理,真实变数如产出和就业的稳定性不能达到。它改为强调税收刺激和其他提高劳动市场效率措施的重要性。

3. 政府失灵的论点

凯恩斯主义在解释和解决滞胀问题时的明显缺陷和最近更多的挑战凯恩斯理论的宏观经济文献导致舆论认为,政府政策干涉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效的。跟随这个舆论,现在更加强政府失灵的程度,政府失灵的产生是因为存在下列国家干预问题:

(1)个人比政府可能更多地知道他们自己的表现和环境。

(2)政府可能犯更大的错误。

(3)政府计划可能比私人作决定更僵硬和不灵活。

(4)政府可能无能力管理详尽的计划。

(5)如果存在许多官僚政治障碍,政府控制可能阻碍私有部门的个人主动性。

(6)市场的刺激和奖励不能轻易地在公共企业和组织内复制。

(7)由于缺乏市场所提供的同类信号,政府的不同级别和部门可能无法很好地合作。

(8)市场限制政府能达到的领域,如黑市商品转售和非正式部门的活动会破坏配给或其他非线性定价或税收图表。

(9)控制利用资源活动,活动的目的是通过游说和贿赂来影响控制。

(10)计划可能被只顾自身利益的特权和权力集团所操纵,计划创造既得利益集团。

(11)政府可能被狭隘利益集团所支配,这些集团只关心自己的福利,有时还仇视人口的大部分。计划可能强化他们的权力。

政府失灵论点的起源可追溯到奥地利学派和公共选择学派的理论。实际上,国家干预和所有形式的计划在 20 世纪 80 年代在发达国

家和发展中国家中都受到严厉地批评。

4. 发展经济学中的新自由主义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以来,一群发展经济学家(最有力的是巴拉萨、鲍尔、克鲁格、拉尔和利特尔)在经济发展分析中重新强调经济自由主义的主要原则。这些新自由主义否定了正统结构主义的主要观点。他们相信在政策目标中经济增长是最重要的,并认为贫困在增长过程中会自动减少。他们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是过多的政府干预。在生产和分配两方面,干预的成本都比其效果大得多。国家干预所导致的“寻租”活动和“市场”与“影子”价格之间的明显差别是造成资源不合理分配的主要原因。至于解决的方法,他们提倡市场朝向原则和政策,这回应了从斯密到马歇尔早期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的思想。至于国家的作用,有些新自由主义者常较放任主义之父亚当·斯密更是“最低纲领主义者”。

西方经济学中的计划与市场当然是指在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中的计划与市场。从西方经济学的发展演变中,可以知道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在很长的时期内依靠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而没有建立起国家宏观调控的机制。由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什么不生产什么是资本家自己的事;资本主义的每个企业的生产是有计划的,而整个社会生产则是无计划的,处于无政府状态。然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进一步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等矛盾日趋尖锐,经济危机开始出现,而且越来越严重。这种状况说明,整个社会在资源配置方面已发生了严重的问题,仅仅依靠市场机制或市场手段来配置社会资源已不够了。特别是 1929 年至 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后,主张由政府来干预和调控经济的凯恩斯主义便在资本主义国家盛行起来,一些国家的政府开始对社会经济采取了一些宏观调控措施。但是,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计划主要通过财政和货币政策来影响垄断资本的决策,这些计划是没有约束力的,因而作用是有限的。本文在上面介绍的计划在资本主义国家遭遇失败的例子就说明,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国家,

个人和企业的计划是有约束力的,而整个国家的计划是没有约束力的,因而是作为不大的。

社会主义的生产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它要求社会主义的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管理和计划调节。但这种计划管理和计划调节的范围、程度,应根据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确定。然而,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实行的都是完全的计划经济,即完全靠计划手段来配置社会资源。这种计划经济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曾起过积极的作用,它的长处是能够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协调社会经济发展,协调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并能够集中力量办一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事情。但是,这种计划经济排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不利于生产者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容易出现失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种经济体制对生产力发展的束缚作用或负作用也越来越明显。因此,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排斥市场调节转为利用市场调节,并构想向市场经济过渡,如前南斯拉夫、匈牙利等。中国和越南在建国后,也都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随着两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这种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越来越严重地束缚了两国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在 1978 年,越南在 1986 年先后逐渐开始用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来取代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

中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越南的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机制和商品经济,就是要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的优越性与市场经济对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地结合起来。因而,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应当比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运转得更好。”

中越经济改革的目标都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而这个体制又是宏观调控或国家管理下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同样存在计划和市场两种经济手段,因为存在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所以不是要不要干预,而是干预的程度有多大。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计划与市场与传统的计划经济或

官僚集中的统给统包制中的计划和市场是存在根本区别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计划主要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在越南称为国家管理,中国则是宏观调控。“计划主要是具有定向的,在宏观方面特别重要”,“国家主要通过法律、计划、机制、政策、经济杠杆和固有经济的各种力量来管理市场”。宏观调控是政府通过运用一定的经济政策(主要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总量(即总供给和总需求)进行调节以期趋近经济目标的行为过程。

政府调控经济不会向传统计划经济复归。主张在市场经济中政府调控经济和主张向计划经济复归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调控经济的职能,是政府通过既运用直接的行政调节又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总量进行调节,不是对经济的全面管制,不是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中国经济市场化改革 20 多年的成就已经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越性,无论是国民福利的提高,还是中国国力的增长,都可说明这一点。国外那些长期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政府无一不对经济进行调控,但这种调控并没有导致计划经济。为此,关键问题不在于政府是否应该对经济进行调控,而在于应该明确地界定和限定政府调控经济的范围。一方面要使政府从其已越出的调控边界之外的领域退出来。对中国具有现实意义的是,政府要从沿袭过去计划经济中的、不属于在市场经济中政府该调控的领域中退出来。另一方面对新采取的调控经济政策必须限定在政府应处的调控边界内,而不能越出边界,否则,就会使计划经济渐渐地复生。这种现象并不是不存在的,因为存在着一些政府部门借加强调控之名,扩展权力到政府调控边界以外的领域。所以必须防止政府向其应处的调控边界以外的领域扩展。为了建立和长期实行市场经济,从而获得市场经济的优越性,必须加快市场化改革进程,尽快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限定政府调控经济的范围。而要使这种限定成为现实,靠政府行政部门的自我限定或自我约束是做不到的,必须依靠法律的保障,因为对政策行政部门的政策或行为能够进行约束的只有法律。从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来看,凡政府滥

用权力的,都在于缺乏法治,而能够有效地约束政府政策或行为的,都在于有强有力的法治。因此,中越要建立和长期实行市场经济,必须通过法律来规定和限定政府调控经济的范围。

第三章 市场化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比较

第一节 两种性质不同的市场化改革

一、社会主义国家的市场化改革

绝大多数当代社会主义国家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实行的经济体制基本上都是 20 世纪 20 年代末到 30 年代中在前苏联形成的社会主义体制模式。随着前苏联体制模式弊端的日益暴露,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显端倪。改革是社会主义国家自身巩固和发展的要求,是社会主义发展与完善的必由之路和基本形式。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体制改革,说到底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发展和完善,其目的和任务,就是要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新体制。适合本国特点的经济体制改革,要求用实践的、发展的观点看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原理和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寻找适合本国特点的具体形式。正是由于忽略了这一点,或当时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包括南斯拉夫在内的早期经济体制改革,尽管经历三四十年的历程,但最终没有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的经济体制模式。

向市场经济过渡是对过去一系列经济改革失败的总结。前苏联

与东欧诸国几十年的经济改革之所以没有获得成功,除了改改停停,进一步退两步之外,最主要的原因,是没有从根本上触动以产品经济为基础、以行政指令性为基本特征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对旧体制的基本矛盾缺乏深刻的总体认识,产品经济观念始终难以突破,经济改革长期停留在运行机制的浅层次上,因而确立不了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譬如,前苏联在赫鲁晓夫执政时期,先后进行的两次改革,只不过是“行政协调”类型的社会改良;勃列日涅夫时期的改革涉及到经济体制,但又始终跳不出“让利放权”的圈子,而且一再强调经济改革不能触及所有制等重大问题。南斯拉夫曾提出建立“自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取得一定成效,但改革进行得不彻底,20世纪70年代后进而开始批判“市场社会主义”,致使改革流产。最早提出“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是匈牙利。他们曾认为只要取消指令性计划,从政府对经济的直接控制改变为间接控制,部分放开价格就可以使市场活跃起来。但由于匈牙利的经济改革目标,实际上没有定位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致使企业摆脱不了对政府的从属地位,残缺不全的指令性计划与发育不良的市场调节胶着在一起,使得本来就不正常的经济关系更加扭曲,经济更难以正常运转。因而是可以说,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选择,来自前苏联、东欧国家过去经济体制改革失败的实践。改革不再受别国的干预,各国能够独立自主地探索本国的改革道路,不再有像20世纪50年代初南斯拉夫率先进行体制改革受到围攻,50年代中期赫鲁晓夫及其后勃列日涅夫所进行的改革,被批判为离经叛道的“修正主义”。

中越也和前苏联、东欧一样,首先也是进行了一些体制内的调整。如中国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越南从1979年到1991年越共七大时也是放宽和调整某些经济政策,如实行农业承包制的试验,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等。但这些措施都是为摆脱濒于崩溃的经济困境,而在原来的旧模式的框架内的局部改良。中国直到1992年党的十四大上才明确地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

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南到1991年“七大”也提出:“彻底废除官僚包给集中管理机制,形成有国家管理的市场机制。”

正当中越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机制时,苏东发生了巨变,苏东的改革发生了质的变化,它们放弃了社会主义的方向,倒退到了资本主义的道路上。

二、两种市场化改革比较

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从改革方式来看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激进式的改革,另一种是渐进式改革。

按照休克疗法的倡导者哈佛大学教授萨克斯的解释,“休克疗法”(或激进式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 采取严格的货币紧缩政策,严格控制全社会的货币和信贷规模,削减财政补贴,减少财政赤字,以此抑制社会总需求,强制地消除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的缺口,并以此遏制通货膨胀的发展。

2. 放开价格,取消价格补贴,形成市场供求决定的价格体系。

3. 实现货币自由兑换,取消对外贸易的限制,建立自由贸易体制,从国外“进口”一个真实的价格体系。

4. 取消经济控制,尽快打破某些行业垄断,放弃对私有部门的各种限制。

5. 尽快实行私有化,改造国有企业,建立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混合经济。

简单地讲,“休克疗法”是由三部分组成:稳定宏观经济、经济自由化和私有化。三者之间,稳定宏观经济是必要条件,私有化是基础,而经济自由化是核心,三者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追求在尽量短的时间内三者同时实现。

与激进式改革不同,渐进式改革是“摸着石头过河”。在它的开始

阶段,可以进行具有地方特色的试验,当试验成功后再推广,即先局部后整体。关于渐进式改革与激进式改革的区别,主要可以概括为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从改革的内容上看,两种改革方式在稳定宏观经济上没有什么大的差别,其差别主要表现在所有制改革和经济自由化上。从所有制改革方面看,激进式改革主张尽快实行私有化,建立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混合经济;而渐进式改革则是在进行国有企业改革的同时,大力发展包括私有制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混合经济。从经济自由化方面看,激进式改革是主张快步进行,一步到位,如尽快放开价格、实现货币自由兑换及取消经济控制等。而渐进式改革则是主张分阶段进行,逐步到位,如价格改革并不是一步到位,而是实行了双轨价格;在放松管制和经济控制上也是逐步进行,一个行业一个行业地推进,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地进行。在这些不同点上,最本质的差别是在所有制的改革的方向或取向上不一样。

第二,从改革的哲学和理论基础来看,激进式改革者认为,“跨越深渊时不可能用两步”。而渐进式改革者认为,可“摸着石头过河”。其实这两种比喻并不是对立的,它们可以分别适应不同的情况。这两种改革方式最主要的差别体现在意识形态和理论上。激进式改革的意识形态取向就是资本主义,其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就是在西方占主流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而渐进式改革的意识形态取向就是社会主义,其经济学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不过在其改革过程中又有选择地吸收了其他一些经济学流派的观点和方法,如新制度经济学、产权经济学及公共选择学派等。

第三,从改革的过程来看,这两种改革方式在改革的顺序、改革中的“破”与“立”、改革的可逆性、改革的速度、改革中的试验、改革的设计及改革中经济的“二元”性上都存在差异。激进式改革强调经济的迅速自由化作为改革的第一步,其逻辑起点是“资源配置”的效率,认为这样能避免经济系统中的不同部门面临不同的环境,服从不同

的规则,而由此形成的扭曲能得以消除;相反地,渐进式改革以“信息处理”理论为起点,在其看来,现存的组织的信息倾向于旧的体制,而新的组织具有的信息倾向于新的体制。这样产生了两种相反的需求,一方面,一些现有的制度必须保留,改革的速度必须渐进,以免旧的组织的生产能力迅速崩溃;另一方面,必须大力鼓励边界企业的进入。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二元体制或“双轨体制”的形成。

中越改革与俄罗斯循经济改革的区别除了改革方式的不同,即中越采取渐进式的改革,而俄罗斯则是激进式改革或“休克疗法”式的改革外,重要的一点是,必须理解中越和东欧国家进行改革的背景和实质。在俄罗斯,前苏联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选择是决定经济政策方面的外部因素,共产党退出执政舞台,使俄罗斯已经没有机会再搞市场社会主义。所以,带有毁坏成分的制度变革已不可避免。而在中越都坚持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所以,中越不存在俄罗斯的上述破坏性因素。社会主义政府能够正确处理经济改革部门之间的关系,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进行有效的管理。中越没有走上资本主义的制度改革之路,而是坚持并完善社会主义的发展模式,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公有制为主体,实行国家调控。这与俄罗斯的经济改革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国内外一些学者通常将中越改革与俄罗斯循经济改革的区别归结于改革方式的不同,即中越采取渐进式的改革,而俄罗斯则是激进式改革或“休克疗法”式的改革。作者认为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并不是问题的全部。中越经济体制改革与俄罗斯的根本区别在于:中越经济体制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或方向的前提下进行的,没有照抄照搬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而是把市场经济当做发展经济的手段使用,把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或方向结合起来。因而,当俄罗斯走向资本主义道路,并出现经济大滑坡和社会动荡的时候,中越的体制改革却循序渐进,经济出现快速增长的势头。

由于中越的经济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下进行的,所以中越与俄罗斯在进行改革时公司治理的方式具有原则性的区别。中国

和越南仍然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国家虽然不再干预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但巨大项目的投资由国家来实现,私有成分的发展主要是通过新建公司。俄罗斯的改革削弱了公司治理的意义,不注意公司的改造,而将重点放在了国有企业的私有化上,其主要思想就是破坏公有制,造就“现实”的私人所有者。私有化方案几乎没有涉及微观经济基础。例如,俄罗斯自发性私有化占主导地位,所有制形式变更之后,企业行为几乎没有发生变化,这种改革的结果就是从理论上预期该成功的大型国有工业企业改造恰恰是不成功的。某些没有效率的企业不得不关闭或转变。中越在农业方面,实行承包制,但没有实行土地私有制,农业市场的具体运作是自由的,但仍受到国家的宏观调控。

中越经济改革的经验表明,经济改革过程中必须加强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否则市场的自我调节将使社会付出很大的代价,并丧失提高经济绩效的信心。制定经济改革和发展战略必须考虑到本国的特殊性,从而保证改革有机地、稳步地发展和深入。

三、中越采取渐进式改革的原因

中越经济体制改革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最根本的原因是中越都坚持原有的基本制度,即坚持社会主义的道路不变,而只是改革原有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保持政治的稳定是改革顺利进行的前提,因此只有采取渐进式的改革方式才能不危及到这个前提。同时,采取渐进的改革模式也是与其国情相适应的,中越有其独特的内部条件及外部环境:

1. 农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重工业的比重较小。中国在改革前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但其农业部门仍占有主导地位,80%的人口是农业人口。越南也是农业国,是世界上最贫困的国家之一。越南尽管也实行了农业合作化,但农户仍是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较容易转向以农户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市场导向的农业体系。而大型重工业的作用相对较小也使得中越具有越大的灵活性,在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重工业依赖计划分配生产和市场,现在

要转向市场经济难度较大,与之相比,轻工业和小型重工业则较容易转向市场经济。

2. 经济改革先于政治改革。中国和越南的经济改革是在政治相对稳定、在现有的政治体系下进行的。中越的经验证明,政治的持续性有利于经济改革的进行。

3. 受“经互会”的影响较小。中国不是“经互会”的成员,“经互会”的解散对中国的影响不大。越南虽受到“经互会”解散和前苏联的贷款中止的严重影响,但对其的依赖性不是太大。

4. 处于亚太地区,受到东亚模式的影响。由于地处世界经济发展最快的亚太地区,中越无须太远去找经济成功的模式,它们认识到从充满活力的邻国引进资本技术和管理经验对其经济是有利的。

因此,在发达国家经济实力占世界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要搞体制改革,只能采取渐进的方式。因为它有两个制约条件,一是生产力水平低下,急需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但引进需要一定的经济实力支撑,改革必须在有利于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才能逐步积累资金。即便是引进外资,也需要良好的投资环境。一个动乱的国家是无人敢于投资的。二是人们的文化素质较低,接受新思想、新技术、新体制需要较长的过程。搞急了,容易引发社会矛盾,造成社会不稳定。

中越也有激进式改革失败的教训。中国在1989年春夏之交那场风波,为什么会搞起来?固然有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煽动和破坏,有我们领导工作中“一手硬,一手软”的失误,但和1989年物价改革幅度过大,超过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提出要“闯关”,放开一些基础产品价格,引发了社会思想的波动,有很大关系。这是一次沉痛的教训。越南也有1985年进行价格、工资、货币同步改革造成恶性通货膨胀的沉痛教训,这就是急于冒进,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没有配套的结果。

四、中越渐进式改革的经验和不足

1. 成功的经验

(1)国有企业的市场化改革和发展非国有企业(包括小私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措施。私有化只会危害社会主义制度,与提高经济效应没有必然的联系,最终是要失败的。

(2)认为只要打破计划经济体系,使市场自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能在一夜间建立起来的想法是错误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的过程将是漫长而艰难的,中越的成功在于在旧有体制之外,发展市场导向的经济成分,在市场经济成分壮大起来后,再进一步改革旧体制。

(3)经济改革应优先从农业及轻工业开始。因为这两个部门均具有投资小、见效快的特点,而且当生产单位是家庭或小企业时,利润和收入自然或多或少能达到最大化。在改革的早期,中越迅速从集体农场转向家庭农场,农业产出大幅增长。

(4)外向型的贸易政策是正确的。中越在改革早期就致力于提升出口和汇率的重新定位,从而导致出口的迅速扩张。在减少关税和消除非关税壁垒方面,中越还可以进一步加快步伐,以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要求。

(5)政治稳定是渐进式改革的必需条件。中越的改革是渐进的和务实的而不是教条的。例如,虽然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减少政府行政干预,但在转型期内,政府行政干预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样,只要实行软财务约束的企业与硬财务约束的企业同存,价格双轨制和原有的外汇、财政和货币系统就得保留。

(6)在近、中期,微观改革要先于宏观改革。这样利于市场机会的反应,迅速激发供给反应,减少社会调整成本。然而从长远来看,随着宏观经济不稳定性的发展,财政与货币政策将越来越重要。

2. 渐进式改革的不足之处

但是,中越选择渐进式改革也是要付出一定代价的,也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这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分阶段的渐进式改革及新旧体制的摩擦和矛盾为各种权钱交易、腐败之类的寻租活动留下了体制性空间。在渐进式的改革过程中,寻租现象是不可避免的。中越

不少寻租现象的产生与渐进式改革的方式有关:

(1)渐进式改革的政治改革、政府职能转变一般落后于经济改革。渐进式改革一般是从经济改革开始,在经济改革的要求和社会的压力下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因此渐进式改革的政治体制改革一般要落后于经济体制的改革,政府职能的转变相对滞后,制度的不健全为寻租活动留下了体制性空间。而经济体制改革要求政治体制与之相适应,如果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则经济体制改革也将受到阻碍,甚至会造成社会的不稳定。

(2)渐进式改革经常选择双轨制改革方案。这是由渐进式改革的逻辑决定的。渐进式改革不是先置旧体制于“死地”然后让新体制产生,而是在保留旧体制的同时,给予新体制一个试验空间。从商品市场到要素市场,中越都选择了双轨制改革方案。近些年来,中越经济领域里过大的租金规模都与双轨制有关。

(3)渐进式改革是一种倾斜式改革。为了减少改革的阻力和集中财力改革,渐进式改革会选择倾斜式改革方式,即选择那些旧体制的影响较小,又有建立新体制条件的地区作为改革的突破口。我国选择了沿海及开放地区作为倾斜式改革的重点,然后通过示范效应和传递效应向全国推广。越南则是以南方及出口加工区作为重点。这种改革方式不可避免地形成一种效应,即每个地区为了获得倾斜式改革的好处,不得不通过各种手段争取从中央获得优惠政策。

(4)渐进式改革是一种增量改革、边际改革,也就是在保留、改革旧体制的同时,不断地引入新体制因素。通过增量、边际的调整不断地减少旧体制的比例,即绝对地或相对地减少旧体制。如我国在所有制改革上就是一种增量改革、边际改革。在改革、完善公有制的同时,又不断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从而不断地优化我国所有制结构。因而,渐进式改革是采取“先易后难”的战略,这种战略虽较容易执行和容易取得一定成果,但随着旧体制运行时间越长,问题积累越多,就越“积重难返”,改革的代价将越大。因为,传统体制下形成的国有企业承担着许多社会责任和负担,使其无法与新体制下的非国有经济

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导致经营环境恶化和经济效益低下。

渐进式改革是中越近些年寻租现象较普遍的一个重要原因。渐进式改革为权力渗入市场提供了条件。行政权力对市场的渗入乃至权钱交易都与中越市场化改革过程中政治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的转变的相对滞后有关。

五、两种性质不同改革的经济效果和结论

前苏联的改革进展非常缓慢且以失败而告终,导致了社会主义的瓦解,并将严重的政治动荡和经济衰退延续到了俄罗斯的改革进程之中。俄罗斯经济改革没有带来期待的经济奇迹,相反,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指标却急剧下降。20世纪90年代以来,前苏联东欧诸国的改革结果,虽然基本实现了私有化目标,但代价惨痛。俄罗斯1990年出现了二战后的首次负增长,1996年生产水平仅为1989年的50%。1998年又爆发金融危机。俄罗斯的经济前景将不容乐观,即使现在要恢复到1989年的水平,都不是短时期能做到的。造成这个恶果的原因,当然不能全部归罪于激进的改革方式,主要还是推翻共产党的领导,改革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实行自由化、私有化造成的。但激进的改革方式也是原因之一,实践已经证明“休克疗法”是行不通的,不得不被迫取消。现在伴随着政权的稳定,改革的方式已向较温和的方向转化。总之从苏东地区改革的实践看,不仅得不出激进改革比渐进好的结论,相反,采用激进改革的国家,几乎无一例外地出现经济急剧滑坡,通货无节制地膨胀,社会动荡不安,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下降的局面。改革的阵痛几乎耗尽了国力。以病弱之躯,投身国际的激烈竞争中,是强壮起来,还是永远被人压在下面,目前还很难下结论。而中国的经济改革是长期的、持续的。不管西方某些人怎样对社会主义制度咒骂并预示其死亡,社会主义制度却在中国牢牢地站稳了脚跟,社会主义大厦没有像东欧和前苏联那样倾覆。此外,中国对旧的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创新改革,逐渐成功地实现了市场机制

的转变,开拓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崭新发展道路,并带来了高速增长,这无疑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

事实证明,只有既勇敢地、脚踏实地地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又大胆地破除旧体制的理论教条和框框,才能使改革得以顺利进行。这一点正是中越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成功的基础,也是前苏联、东欧垮了,而中国和越南站住了的根本原因所在。同样是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为什么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出现了与中国和越南截然相反的结果?国外专家学者通常把原因简单地归结于:中越循序渐进的改革优于前苏联、东欧国家“休克疗法”式的改革。作者认为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并不是问题的全部。中越经济体制改革与前苏联、东欧国家的根本区别在于:中越经济体制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或方向的前提下进行的,没有照抄照搬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而是把市场经济当做发展经济的手段使用,把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或方向结合起来。因而,当前苏联、东欧国家大规模走向私有化,以及随后出现经济大滑坡和社会动荡的时候,中越的体制改革却循序渐进,经济出现快速增长的势头。经过对比分析,中越经济体制改革的模式同东欧和俄罗斯的区别,不仅在于改造途径“较温和”,而且主要在于中越改革政策的目的是不是复辟资本主义,而是利用资本主义推动社会继续进步。

中越的市场化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机制,中越必须进行政府职能转变的改革。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又为政府职能转变提供了经济基础和体制基础。

第二节 中越政府职能转变比较

国家对社会的管理,核心内容是对经济生活的管理,经济管理职能是政府的一项根本职能。问题的要害在于,政府应该拥有怎样的经

济职能,应当怎样履行自己的经济职能?政府职能的转变是为了适应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而要求政府在管理经济的职能、政府行政体制和政府的机构等方面发生一系列的变化。从目前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的需要来看,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最迫切的任务,就是如何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真正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

一、越南的政府管理职能改革

随着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和经济革新的展开,越南领导层和理论界也认识到政府管理职能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越南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于1945年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时开始建立,经过抗法、抗美两次战争,逐步发展。1975年后,南北统一,全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管理体制进一步发展。越南的管理体制在争取民族独立、国家统一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做出过巨大贡献。但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也暴露了不少弱点和问题。

主要的问题是各级领导机构与管理机构的质量问题,因而在将党的路线、主张、政策的具体化、体制化和组织指导的实施方面迟钝、不力。还存在许多不必要的,在职能、任务方面互相重复的中间环节。机构臃肿,编制过大,而工作效率不高。经济革新后转上新的机制,但各组织的关系与职责尚未明确划定。许多党委包办代替其他组织的事务;民选机构尚没有实权;各级行政和专门机构的管理效率低;越南全国统一战线组织祖国战线以及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形式上虽存在,但对群众没有多大吸引力;官僚主义、贪污、特权等腐败行为日益严重,成为整个社会痛心的一个问题。

越共八大政治报告在总结革新十年的缺点和不足时指出,国家对经济社会的管理还薄弱。法制、机制、政策体系还不配套、不连贯,执行不严。财政、银行、价格、计划、建设规划、土地管理工作还存在许多弱点;行政手续等革新缓慢。国有商业放弃了一些重要“阵地”,没

有发挥好在市场上的主导作用。进口管理有许多漏洞和消极现象,有些时候对生产产生不良影响。收入分配制度还存在诸多不合理。财政预算透支和贸易逆差金额甚大。通胀虽然有所控制,但还没巩固。

越共八大政治报告还指出,党的领导能力和效果、国家管理、调控能力、各政治社会团体的活动效果还跟不上形势的要求。党和团体的机构迟迟未能调整、精简并提高质量;还存在官僚主义的表现,严重违反人民的民主权利。选拔、培养、更新干部和干部年轻化、准备接班干部的工作还缺乏头绪,进展缓慢。干部队伍的能力和素质与任务还不相称。值得担心的是,不少干部、党员的革命理想淡薄,道德品质蜕化,一部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削弱。

越南学者认为,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

1. 延续了三分之一世纪以上的战争带来一些严重的经济—社会后果而迄今仍未克服。尽管在战争条件下所形成的官僚、包给、集中的管理方式已经过时,但仍延续下来,没有及时坚决解决。

2. 从旧的官僚包给集中的管理机制向新管理机制的转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其间,新的进步的观念与方法同旧的落后的保守的观点与方法交织在一起,彼此矛盾斗争。在转变过程中,在积极探索和创造的同时,还存在管理、检查上的疏忽,以及国家政策、制度的规定不完善问题。

3. 政治体制的革新与社会管理机构的民主化刚刚开始,党和国家政府之间的职能、任务与活动方式的确定,尚处于探索、试验阶段。关于政治体制的健全和改革的许多问题规章还在起草和制订之中。

4. 法律尚未真正成为国家管理经济、社会 and 保障人民权力的得力工具。在经济变革迅速发展时,政策和法律领域相对落后。生产、经营和政治系统中的其他活动方面的漏洞,产生了一些消极现象,使得贪污犯罪分子能利用管理上的疏忽搜刮社会财富,给国家造成恶果。

越共八大提出的革新经济管理机制的目标是:“取消官僚集中、统给统包的机制,形成一个相当配套的、以社会主义为既定方向的、

由国家管理的市场机制。”

在新的管理机制中，“国家履行好下述的职能：为发展确定方向；对一些领域直接投资，对投资发展努力起主导作用；设立法律框架，制定连续一贯的政策系统，为经营界事业发达创造稳定和顺利的环境；克服、限制市场机制的消极面；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管理公共财产，统计、检查全部经济和社会活动”。要“正确履行国家在经济方面的管理职能以及国家作为公共财产所有者的职能。各部和各级政府不干涉企业的管理经营职能和自主核算权”。

越共八大报告还提出要继续改革国家机构，方针是要一切为了人民；国家权力是统一的，国家机关在行使权力时既要有分工，又要有配合；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加强党对国家的领导。同时提出要改革国家行政体制，加大反贪污斗争的力度等。

关于行政改革，1995年1月越共七届八中全会通过《关于继续建设和完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一步改革国家行政的决议》，计划在体制改革、机构整顿、建设和纯化干部以及公职人员队伍三方面同步进行。当前和今后几年要集中做好的具体工作是：改革行政手续；解决投诉问题；改革立法、立规的章程；提高执法效力，建立秩序纪纲；健全和巩固行政机构；颁布公务制度和公职章程，完善级别体系和职称标准，逐步改进工资制度；同腐败、浪费作斗争。

关于反对腐败，越共八大报告指出：“要同从中央到地方的国家机关、各级各部门中存在的贪污现象展开坚决、经常和有效的斗争。要把紧急措施与战略措施结合起来，在完善机制、政策，健全组织、调整管理工作、克服缺点的同时，严肃及时地处理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动员一切力量，紧密结合，抵制和消除贪污。”“反贪污斗争要与反走私、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相结合；要集中打击利用职权搞贪污、侵吞国家财产和收受贿赂的行为；把打击的重点放在房地产、基本建设、对外合资、财政、金融、司法、公共财产管理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等领域。”

关于精简机构,为了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越南自革新以来就开始对政府机构进行消肿。先后于1987年和1990年进行了机构精简和撤并,中央部级机构从原来的49个减少为35个,行政人员按计划减少20%~30%。越南国家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武大略认为,机构改革的关键在于转变企业的经济机制。企业面向市场后,他们再也不去找主管部门了,而是去找市场。这样政府机构管的事少了,逐步就精简了。

二、中越政府职能转变比较

1. 对传统政府行政管理体制的认识

中国传统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了权力高度集中、缺乏法制约束的体制。其弊端主要表现在:①政企难分,政资难分。政府离不开企业,企业也离不开政府,这些作为长期传统计划经济的后遗症不容易排除。②忽视机构配置的科学性和整体性,导致政府机构本身结构不当、功能不全。经济调节、监督很不完善,使得政府宏观管理功能薄弱,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也缺乏必要的组织基础。③机构臃肿,效率低下。政府以部门为主直接管理经济,造成部门林立,机构庞大,条块分割,左右之间职能交叉,其结果是影响了专业化协作和统一市场的形成,办事手续繁琐,权力与利益的矛盾冲突在工作中时有发生,扯皮、掣肘以至争权夺利现象影响了改革的顺利进行。④权力过于集中,包括干部人事制度,财力和物质、技术的分配等。但对自己决策和管理的失误,不承担经济责任。

中越对原有政府行政管理体制的认识有许多是基本一致的,如机构臃肿、效率低下、官僚主义、特权与腐败、权力过分集中等。中国强调政企不分的危害,认为政企不分,政府代替企业决策或运用行政手段来设立“租金”,随意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损害了企业利益,干扰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政企不分造成机构臃肿,部门林立,效率低下。在经济管理权力不断下放的条件下,政企不分又进一步导致市场分割,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抬头,阻碍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统一市

场的形成。权力过于集中,又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使政府部门和政府官员以权谋私和贪污腐败的现象难以遏制。越南则强调国家对经济社会的管理薄弱,宏观管理能力低下,法律、机制、政策体系不配套。强调法律不健全,尚未真正成为国家管理经济、社会 and 保障人民权利的得力工具。

2.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职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一般职能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公共行政管理职能;第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第三,经济宏观管理和调控职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提供公共产品。主要有:国防和国际关系,基础科学和尖端技术,邮政教育,警务和消防,公共交通,制度安排,法规,政策,等等。政府必须通过国家预算开支,担负公共物品的生产和提供。②调控宏观经济。这是由于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不完全和缺陷,需要政府随机地斟酌采取一定的经济政策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并制定相应的宏观经济政策。在这些经济政策中,首先是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目的主要是为了调节总供给和总需求,保持货币稳定,熨平经济周期,防止经济过热或经济萎缩,解决通货膨胀或失业问题。其次,是制定产业政策、经济计划收入政策、对外政策等,以解决市场经济机制下不能解决的国民经济的长期发展问题,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实现社会公平和实现国际收支平衡。③维护市场秩序。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一个基本职能是通过立法来保证市场运转,政府充当裁决员,为市场公平竞争创造和维护必要的制度环境。这里所涉及的主要是财产制度,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和市场循序的规则,保障社会公平的法规,调控宏观经济的法规,以及涉外经济的法规,等等。④对国民收入及财产实行再次分配。这是为了部分地消除或缓解收入分配不公。再分配的主要手段是累进的所得税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的转移支付;提供免费教育和免费医疗;对低收入者提供住房补贴;根据法定的贫困线对贫困居民进行救济;以社会统筹的方式实行社会保障,等等。通过对各阶层的收入和财产再次分配,解决公

平及社会经济战略发展等问题。⑤影响和干预资源配置。在市场经济中,由于存在市场失灵の場合,则不得不由政府来参与配置。政府干预和影响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除了直接生产公共产品外,主要是通过税收政策、利率政策、价格政策以及必要的行政管制。总之,上述五个方面是市场经济中政府基本职能的根据,主要是针对市场的缺陷发挥补充作用、保护作用、矫正作用和服务作用,其主要着眼点在于提高效率,维护平等,保持经济稳定。

中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政府的职能除了上面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一般职能外,还应发挥以下职能:第一,政府要消除对改革的阻碍和反抗。改革不是一个经济自发演进所必然能够导致的,而是一种制度的重新安排。这就意味着经济利益关系的大调整,必然会遇到那些不愿意放弃原有既得利益人的阻碍和反抗。只有政府通过运用行政、法律、教育、经济政策等各种手段,才能消除这种反抗。至于群众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消极丑恶现象有许多迷惘不解乃至危及对改革大方向的认同问题,也需要通过做思想工作加以解决。第二,要建立新体制的各种基础设施。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应以市场制度的各项基础设施的建立为前提,这一方面是指工商企业、中介组织、政府机构等各种组织,另一方面是指由法律、规章制度等组成的全套“游戏规则”。在改革走向深入的今天,政府应当加强制订法规的工作,而且要用国家的强制力量保证这些法规的实施。第三,要增强市场,弥补协调失灵。在转轨期间,市场制度不完善,经济协调方面也有所缺失,政府应当积极地参与发展,但它主要的参与方式应当是支持民间部门包括企业组织、金融中介、农业组合等的发展和与他们协同工作。

根据越共八大的政治报告,越南对新的经济管理机制中政府的职能的认识包括:①配套培育各种市场要素,包括商品、劳动力、土地和资本市场等。②完善经济法规体系。③计划化工作。④财政、货币和价格政策。⑤国家履行的职能,包括国家作为公共财产所有者的职能;对一些领域直接投资,在投资中起主导作用;为发展确定方向;设

立法律框架,制定连续一贯的政策系统,为企业发展创造稳定和顺利的环境;克服、限制市场机制的消极面;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管理公共财产,统计、检查全部经济和社会活动。

中越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的职能的认识有许多是一致的,如宏观调控、弥补市场失灵、国民收入再分配、建立法治环境、公共产品服务等。越南还在对一些领域直接投资,中国除投资于基础设施外,已不再向竞争性领域投资。

3. 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

政府职能的转变是政治体制改革的最迫切的任务,而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也需要进一步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早在1986年,小平同志就指出:“政治体制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应该相互依赖,相互配合。只搞经济体制改革,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①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又进一步强调:“经济体制改革要有新突破,政治体制改革要继续深入。”因此,政治体制改革必须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第一,两个改革在目的和性质上具有一致性。两个改革的具体内容不同,但目的却一致。“总的目的是要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巩固党的领导,有利于在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力。”^②在性质上两个改革都是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第二,两个改革在方向上和目标上的一致性。即在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方向下,坚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相结合。因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内在一致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平等原则、效率原则、竞争原则、效益原则等,要求在政治上建立民主制度,要求依法治国,要求废除人治和各种特权,要求革除形形色色的腐败。如果两种改革的方向目标不同,就不会一致。第三,两个改革在进程上的大体同步性。大体同步,不是绝对同步,不是列队齐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4页。

步走。农村改革之所以获得巨大成功,其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大体上是同步的。但是,我们在城市推广运用农村经验,进展却缓慢,其中重要原因是政治体制改革未跟上。因此,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必须要有政治体制改革相配合。任何重要的经济体制改革步骤实际上都必然会涉及政府的行政体制在社会中的确立和其功能的发挥。而行政体制改革的许多方面,如政府的职能与权限、决策与政策制定体系、不同级的政府之间权力的划分与配置等又涉及国家权力机构的体制,它要解决政府与执政党的职能关系、政府与立法机关的关系等。因此,在进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必然要求政治体制进行相应的变革。

越南也提出经济革新与政治体制革新同步进行,但以经济革新为重点,逐步实行政治体制改革。越共八大在总结十年的改革历程后认识到:“从革新之初就把经济革新与政治革新紧密结合起来,以经济革新为重心,同时逐步进行政治革新。”“我党的正确之处是首先集中于胜利实现经济革新,消除经济社会危机,奠定物质和精神的必要前提以保持政治稳定,树立、巩固人民的信心,为社会生活其他各方面的革新创造顺利条件。”“在革新政治体制的组织和活动机制方面,我们的步子慎重、稳妥,从解决最急迫和已经成熟的问题开始,并认识到这是十分必要但又特别复杂、敏感的事,如果匆匆忙忙而犯错误,就将付出十分昂贵的代价,有时甚至不可收拾。”

4. 新体制下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中国在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上强调政企分开,政企分开就是指政府与企业的直接经营分开,就是要使政府与企业各尽其职,各尽所能。按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要求就是,各级党政机关都要同所办的经济实体和直接管理的企业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彻底破除企业与各级政府部门的行政隶属关系,构建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为实行政企分开创造必要的条件。实行政企分开以后,国有企业及国家参与投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在运行机制上不应有

任何区别,惟一的区别就是出资人不同。国家除要对其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能外,在行使政府职能方面,应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完全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应当是覆盖社会的,而不能只面对国有企业及有国有资产投资的企业。因此,政企分开不是说政府与企业没有任何关系,相反它们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个关系就是政府是国有企业的资产出资人。具体表现为:政府按投入企业的资本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向企业派出稽查特派员,监督企业资产运营和盈亏状况;负责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国有资本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不能损害所有者的权益。

党的十五大提出,试行稽查特派员制度,这一制度是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转变政府职能和实行政企分开的重要政策措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国有重点大型企业财务监督,评价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的重大举措,是从制度上维护国家所有制权益,搞好国有大型企业的有力保障。这一制度是建立和完善企业监督和约束机制的重要措施之一。政府对国企的监督主要包括:对企业发展规划实行监督,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实行监督,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活动实行监督,对企业财务状况实行监督;对企业领导班子实行监督。

2001年2月27日,中央企业工委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对会议的召开作出重要批语,国务院副总理、中央企业工委会书记吴邦国出席会议并讲话。朱镕基在批语中指出,根据党中央的决定,中央企业工委的工作范围,在原中央大型企业工委的基础上,作了新的调整,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为重大。要坚决贯彻落实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按照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要求,进一步研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逐步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党的工作和监督工作的有效运行机制,努力开创国有企业改革

和发展的新局面。

吴邦国在讲话中强调,加强和改善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形势的迫切要求,是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现实需要,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要求。必须从思想、政治、组织和制度上全面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他强调,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国家的现代企业制度,而是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一要坚持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二要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三要坚持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形成一套适应企业改革和发展要求、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的机制和制度,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加强和改善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极大地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对进一步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巩固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深远的意义。他还提出,要健全国有企业监督机制。加强国有企业的有效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根据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从体制上、机制上加强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有效监督,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总结稽查特派员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向监事会制度过渡。监事会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查账,对企业财务活动和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2001年8月,国务院任命第一批36位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并派向中央管理的100家国有企业。党中央、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工作,是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有效形式的重要措施。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是国务院资产管理有效形式的重要措施。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是国务院稽查特派员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向国务院报告,代表国家对国有

重点大型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和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通过检查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监事会对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罚、任免建议。

越南认为,国家应正确履行在经济方面的管理职能以及国家作为公共财产所有者的职能。设立法律框架,制定连续一贯的政策系统,为企业发展创造稳定和顺利的环境;克服、限制市场机制的消极面;对一些领域直接投资,起主导作用;各部和各级政府不干涉企业的管理经营职能和自主核算权。1995年4月,越南颁布《国营企业法》,规定企业在遵守国家法律和上级规定的经营方向、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独立自主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享有一切必要的权力,包括用工制度上的自主权,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确定价格,自由供销,自由支配国家准予其管理和支配的资金、土地、财产等。同时企业自负盈亏,并承担一系列应尽义务,包括有效使用国家资产和财产,确保其增值,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照章纳税,严格履行经济合同和契约。企业如果长期经营不善,严重亏损,要强制解散,甚至宣布破产。

5. 政府职能转变与政府机构改革

中国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决议已经实施并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国务院机构定编制、定岗位、定职责和人员分流工作也按预定目标顺利进行。这次中央政府机构的重大改革反映了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客观要求,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反映了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决心。建国后已进行了7次改革,前6次的机构改革有一个共同规律:5~8年后再膨胀。现在反思,以前的机构改革关键是政府职能未能根本改变,所以,一旦事业发展,权力出现真空,就得增

加机构和人员。因而,精简政府机构的意义不仅仅在于节省财政开支。政府不再干预企业具体的生产经营,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微观主体。要巩固这次中央政府机构改革的成果,首先要通过立法来确定政府的机构及其编制,未经过法律程序,任何人无权加以改变。其次是继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能把现在设立的国家行业管理局变成原来部委的“微缩景观”。职能不转变,就很难避免膨胀—精简—再膨胀—再精简的反复和循环,当事情“忙不过来”的时候,往往通过设立临时性或常设性的办公室,并从下属机构或地方政府借调工作人员,导致事实上的机构膨胀。

越南也认识到了机构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为原有政府机构臃肿,编制过大,工作效率不高。经济革新后转上了新的机制,但各组织的关系与职责尚未明确划定。许多党委包办代替其他组织的事务;各级行政和专门机构的管理效率低。越共八大政治报告也指出,党、国家和团体的机构迟迟未能调整,未精简并提高质量;还存在官僚主义的表现,严重违反人民的民主权利。选拔、培养、更新干部和干部年轻化、准备接班干部的工作还缺乏头绪,进展缓慢。干部队伍的能力和素质与任务还不相称。越南也先后进行了几次机构精简和撤并,但效果都不是太好,因此,越南国家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武大略也认为精简机构的关键在于政府职能的转变。^①

6. 政府职能转变与反对腐败

中越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都出现了普遍的腐败现象。腐败现象固然与某些政府官员的思想、道德和作风有关。然而,如果腐败之风屡禁不止,愈反愈烈,这就与制度高度相关了。邓小平曾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对于政府官员滥用职权、贪赃枉法的权力腐败现象,人们深恶痛绝是理所当然的,但我们决不能仅仅停留于感情的愤慨和道义上的谴责,也决不能寄希望于只开几个会、做做思想工

^① 古小松:《越南的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作就能解决之。实际上,当前的腐败主要是制度性腐败。腐败现象的产生主要根源于制度缺陷,即市场经济转型期的制度缺陷,在这种制度下,即使正直诚实的人们一旦获得权力,也会很快堕入腐败的泥沼,成为制度性腐败的俘虏。政府职能转变滞后是腐败现象泛滥的制度性原因。由于政府职能转变滞后,政府对市场干预过度或失当,不仅制约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影响着民主政治建设,更成为腐败现象泛滥的制度性原因。在中国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政府职能转变严重滞后,政府体制现代化改革尚未完成,还存在着许多过度干预经济的误区。这些过度干预为寻租活动提供合法性,许多寻租者也很方便地从政府政策和制度规定中找到合法寻租的依据。这就是当今中国社会腐败产生的现实经济基础,也是腐败愈演愈烈的制度性原因。寻租活动与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紧密相关。没有政府的过度干预,没有这一干预所提供的特殊垄断地位,租金便无从寻求。适当的政府干预能为市场经济创造公平的竞争条件,防止某些集团形成垄断,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然而,当政府的干预造成市场扭曲,破坏市场公平竞争,仅为某些利益集团提供优惠待遇时,这种干预就是过度干预。从逻辑上看,政府的过度干预造成市场扭曲,市场扭曲产生租金,租金的存在就必然出现寻租活动,腐败由此产生。政府过度干预程度愈大,市场扭曲就愈显著,经济租金就愈高,寻租活动愈呈现恶性循环的趋势。

在中国,今后最有可能中断改革和现代化进程的危险因素就是腐败。腐败使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政治权威产生疑虑,腐败腐化国家官员队伍,最终可能动摇国家的权力基础,动摇整个社会制度基础,引起社会不稳定。

转变政府职能是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反腐败廉政建设的客观要求。通过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建立市场体系提供前提条件,让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通过价格杠杆和平等竞争来有序进行;使企业摆脱政府的羁绊,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消除依托于行政权力的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建立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等等。这样就能够大大减少和消除产生腐败现象的制度性环境。

越南的腐败现象也比较严重,干部队伍中以权谋私、行贿受贿、贪污腐化、奢侈享受、非法走私等现象日益严重。仅胡志明市1993年因经济犯罪而被捕的市府工作人员就达129人。严重的腐败现象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破坏了人民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和信心,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的潜在因素。越南政府非常重视反对腐败,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1992年建立直属中央政府的专门负责反腐败的特别委员会,全面开展反腐肃贪的活动。1994年3月越共中央书记处发出关于加强反官僚、反贪污腐化的“双反”斗争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双反”斗争作为一项重要和急迫的工作来抓。同时重点突破大案要案,强化反腐肃贪的威慑作用。1994年2月,前越共中央委员、国家能源部部长武玉海因倒卖钢材等经济犯罪被撤职查办,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996年底越南国会颁布了《反腐败法草案》,对各种腐败行为作了具体定义,并提出了相应的惩处规定。该法案还规定禁止政府和军队官员开办和管理企业,不准收受或提供用国家资金购买的礼物等等。

下
篇

实
践
篇

第四章 工业改革比较

第一节 国有企业在中越经济中的地位

中越在改革前都是采取前苏联的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模式,即政府控制所有形式的产品,压制私有企业和主动性。国有企业在生产中起决定性作用,所有工人都是国家的雇员。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分配由计划来协调,计划也向国有企业和其他生产单位分配劳动力和其他投入。这些单位的生产产品也由中央计划当局掌握。价格主要用于会计用途,对销售或产出水平没有影响。货币的使用由现金或信贷计划来控制,并紧密地与生产的物质产出相联系。

改革初期,越南国有企业部门较小,产值仅占 GDP 的 23.7%,雇佣劳动力仅占总劳动力人口的 7.7%(见表 4.1)。虽然规模较小,但在整个工业部门(包括重工业部门和大型轻工业部门)中占有统治地位。

表 4.1 有关国家国有部门的规模

	产值占 GDP 的比重(%)	占劳动力的 比重(%)	企业总数
越南	23.7	7.7	12 084
中国	57.0	45.6	104 000
前苏联(1990)	80~90	—	—
东德(1982)	96.5	94.2	—
波兰(1985)	81.7	75.1	9 000

资料来源: World Bank 1992, Size of the State Sector in Selected Countries.

中国的国有部门的比重略大(57%),但比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比重(均大于 80%)小。而且从工业结构(见表 4.2)来看,中越的重工业产值占整个工业产值的比重也要小于东欧国家。东欧国家的重工业产值比重接近 80%,劳动力比重超过 60%,而中越的重工业比重分别只有 71%和 47%。

表 4.2 工业部门结构

	占工业总产值 的比重(%)	占工业总劳动力 的比重(%)	平均企业人数
中国(1986)			
轻工业(制造业)	28.6	25.6	40
重工业	71.4	74.4	104
制造业	54.0	54.6	93
越南(1989)			
轻工业(制造业)	53.0	51.5	234
重工业	47.0	48.5	292

续表

	占工业总产值 的比重(%)	占工业总劳动力 的比重(%)	平均企业人数
捷克(1988)			
轻工业(制造业)	20.8	29.8	2 669
重工业	79.2	70.2	3 059
制造业	65.6	60.7	3 083
匈牙利(1988)			
轻工业(制造业)	21.3	38.3	446
重工业	78.8	61.1	561
制造业	52.9	49.2	471

资料来源:From centrally planned to market economies: the Asian approach, Volume 1, an overview, Pradumna B. Rana, ADB 1995.

表 4.2 显示,中越的平均企业人数也比东欧国家小得多。中国轻工业的每个企业平均有 40 人,重工业为 104 人。1982 年,中国小企业(5~33 人)占整个工业企业总数的 59.2%(南斯拉夫为 6.6%,匈牙利为 2.2%),而大企业(多于 143 人)仅占 0.6%(南斯拉夫占 33.5%,匈牙利占 65.1%)。1987 年,中国大中型企业仅占整个工业企业总数的 2%,却贡献了 50%的工业总产值。

农业部门占主导地位 and 相对缺乏大型工业企业是中越进行渐进式改革的两个初始条件。第一,当生产单位是家庭或小企业时,利润和收入或多或少自然达到最大化。因为经济学家假设消费者追求最大化福利,企业追求最大化利润才是理性的。当生产单位是家庭和小企业时,该假设较合理地接近现实。第二,家庭和小企业不可能像大企业一样实行预算约束。

第二节 中越国有企业改革比较

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始于 1978 年,随后越南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革新。两国都是在改革全面展开时加快了企业改革的步伐。中国是在 1984 年后改革在城市地区展开时开始,而越南则是在 1986 年全面革新展开后。在 1992 年,中国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越南也在 1991 年,提出由官僚包给制向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机制转变,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化改革,企业改革进入新的阶段。

中越改革主要集中于现有国有企业的市场化和发展非国有企业。市场化的目标是引入市场机制来增加运行效率。社会主义与市场的结合就是要提高效率和生产力。中越改革坚决反对私有化。

一、中国的改革

在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作为这一体制的微观基础的国有企业,它的生产要素(人、财、物)是在计划网络中得到配置,它的经营活动(产、供、销)也被置于计划的安排之下。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企业制度,在实践中暴露出来的最大问题是企业没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没有自身的经济利益,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致使企业只是一个处于被动地位的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在经济活动中缺乏生机和活力。

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中国对工业的控制进行了中央与地方的权力调整。地方政府开始控制资源,进行工人分配、管理者的任命和用于投资的银行贷款的分配。

国有企业改革目标也在于提高企业反应市场信号的刺激。1979 年 5 月,国务院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扩大国有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国有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目标是使企

业向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和相对独立利益的经济实体转变。扩权让利改革的重点是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让出一部分利润归企业自己支配。这对于几十年没有自主权的国有企业来说,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1983—1984年引入的利改税方案,设计“利改税”的改革方案,其初衷就是想用税的形式来取代利润分配,以税法来规范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利改税的改革对国有企业制度的最大影响,是建立了一套新的规范国家与企业之间利润分配的制度。以企业向国家上缴税收来代替过去上缴利润,其实质是想用法律形式来取代行政形式,把企业与国家的利益分配形式固定下来。这实际上是开始把企业看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实体,是企业以一个生产经营者的身份向国家缴纳税收的关系,而不再是过去那种国有国营、利润按照一定比例在企业与国家之间分配的关系。

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开阔了关于国有企业两权分离的改革思路,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新阶段。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提出要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1987年,国家经委具体部署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此后,承包制就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全面推开,到年底,已有80%的大中型企业实行了承包制。1988年,国务院又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进一步推动了承包制的全面推开。到1990年,全国95%的工业企业实行了第一轮承包。国有企业实行承包制的主要形式包括:上缴利润基数包干,分超收成;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微利企业的上缴利润定额包干;亏损企业减亏或补贴包干;“双保一挂”,即保证上缴利润和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挂钩。

承包责任制不能像在农村地区一样提高效益和生产力,而且企业利润继续下降。这主要因为制造业企业比农场或小的服务机构在规模和范围上要大得多。例如,如果利润在相对遥远的将来才能实

现,就很难判断投资的好坏。而且,企业经营者没有任期保证,一个经理的任期一般是3年,而农业土地的租期至少是15年。

1992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法规形式明确了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制定了落实企业14项经营自主权的具体措施。党的十四大明确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从而把企业改革推向制度创新的新阶段。企业改革的突出特点,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1994年初,国家选择了一百多户大型骨干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1996年,中央提出进行“抓大放小”的战略性调整。1997年,中央又提出,要把国有企业的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坚决走减员增效、下岗分流、规范破产、鼓励兼并的路子。中共十五大对公有制经济含义的解释,对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的体现的分析等等,进一步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而在其他领域,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则要以加强重点,提高国有资产的总体质量为目的。十五大还提出,要试行稽查特派员制度,主要包括:对企业发展规划实行监督,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实行监督,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活动实行监督,对企业财务状况实行监督,对企业领导班子实行监督。

1999年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了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和方针,即三年脱困和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基本完成战略性调整和改组的目标,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改组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建立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协调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等10条指导方针。《决定》指出,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主要是体现在控制力上,所以国有经济布局的战

略性调整,要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国有经济的作用既要通过国有独资企业来实现,更要大力发展股份制。国有资本通过股份制可以吸引和组织更多的社会资本,扩大国有资本的功能,国有经济应保持必要的数量,更要有分布的优化和质的提高,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产业、不同地区,国有经济的比重可以有所差别。

2000年2月27日,中央企业工委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吴邦国在讲话中强调,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国家现代企业制度,而是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一要坚持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二要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三要坚持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形成一套适应企业改革和发展要求、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的机制和制度,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

2000年8月,国务院任命第一批36位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并派向中央管理的100家国有企业。党中央、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工作,是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有效形式的重要措施。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是国务院稽查特派员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二、越南的革新

早在1979年9月,越共四届六中全会就提出给一些国营企业下放部分自主权的问题。20世纪80年代初,政府出台了一些具体政策和措施,规定国营企业完成计划后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扩大生产,允许国营企业独立核算、自筹资金,鼓励国营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准许其采取记件工资、奖金制、承包制等奖励措施。

1986年12月,越共六大确立了全面革新开放的方针,提出要从内容和方向上改革旧的计划管理机制,加大国营企业改革的力度。1987年8月,越共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在国营企业实行经营自主权,

改革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为贯彻三中全会决定,政府决定把生产经营自主权交还给企业,减少国营企业的指令性计划,将一些指令性计划变为指导性计划,国家只下达利润指标,企业可以不再按上级的规定进行买卖,有权向任何人出售产品,随市场行情定价,但不少企业仍要首先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1988年颁布《外国投资法》,鼓励国营企业与外国合作,利用外资;同时还以国家贷款取代对企业财政拨款,让企业自负盈亏。

1989年,越共六届六中全会以后,进一步缩减了国营企业的指令性计划,开始实行利改税,要求企业照章纳税,提出国家不再干预国营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使企业享有更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融资等方面的权力,学会面向市场,在市场中谋生存、图发展。

这些改革措施对工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使国营企业显现出一些生机,为摆脱社会经济危机做出了贡献。但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没有从根本上触动旧有的经济体制,国营企业改革的成效还是很有限的。

1991年的越共七大进一步明确了加快国营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提出了企业整顿、试行股份化等具体主张。随后政府对国营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经过两年大规模清查和重新登记,一大批经营效果不好、没有发展前途、长期严重亏损,甚至资不抵债的国营企业,主要是县级小企业,被合并或解散,全国国营企业总数从1990年12 296家锐减到1994年的6 042家。

在企业整顿初见成效的基础上,政府于1994年下发了关于企业联合总公司和大公司继续重新安排、成立和登记的90号决定和关于在胡志明市和部分经济部门成立经营集团试点的第91号决定。1995年又颁布了《总公司示范条例》,下达了关于国营企业重组和重新安排方案的第500号指示。根据90号指示成立了73个“90总公司”,根据91号指示成立了18个“91总公司”,这些公司按经营集团模式运作。这些总公司通常在所经营行业中占有大部分资金和市场份额,又得到政府的支持。总公司的运作推动了所属各成员企业的经济联

合,增强了总体竞争力,便利了制造、销售、进出口、联营、合作等业务的开展,加强了内部分工协作,避免了不必要的竞争和重复建设,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992年6月政府指定的8个国营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制试点,但是试点所采用的股份制形式比较原始、简单,不够规范,没有发挥股份制的优势。1996年5月,政府为实行股份制的国营企业制定了更多的优惠政策:实行股份制的头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免除企业财产登记税,保留其原有贷款、进出口、社会福利等方面的优先权,允许根据职工工龄、贡献发送或赎卖股票。赎卖股票偿还期从一年延长到五年,年息4%。

1995年4月,越南颁布《国营企业法》。规定企业在遵守国家法律和上级规定的经营方向、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独立自主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享有一切必要的权力,包括用工制度上的自主权,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确定价格,自由供销,自由支配国家准予其管理和支配的资金、土地、财产等,同时企业自负盈亏,并承担一系列应尽义务,包括有效使用国家资金和财产,确保其增值,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照章纳税,严格履行经济合同和契约;企业如果长期经营不善,严重亏损,要强制解散,甚至宣布破产。

1991至1995年,越南国营企业产值年平均增长率达13%,1996年达到14.4%,远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8.6%的增长率。国营企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1991年为33.3%,1996年达41.4%。在国内工业总产值中,国营领域1991年接近70%,1992年以后超过70%。与此相应,国营企业对国家财政的贡献越来越大,1991—1993年上缴国家财政年均增长率为48.2%,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1994年为12.1%。上缴所得税总额增长率从1992年的14.4%增至1994年的21%;经济实力和自生能力有较大提高,1991—1995年,国营企业总投资增长了4.28倍,其中国家投资仅增加3.2倍,而企业自我积累与投资增加5.52倍;此外,国营企业还是越南吸引外资和对外贸易的主体。

1996年6月召开的越共八大宣布,越南完成了工业化准备阶段的任务,开始工业化、现代化进程。越共八大政治报告强调,要继续革新和有效发展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国营经济,并对国营企业开展股份化作了部署,要求积极稳妥地开展国营企业股份化。

1998年以来,越南提出在加快革新的同时,股份化工作要积极推进,加快步伐。越共八届四中全会决议要求,对那些国家无需控制100%资金的企业,要有可行的股份化计划,要建立和健全各级股份化指导机构,制订和完善有关规定,切实推动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初步计划1998年完成150家国营企业的股份化改造,积累经验,为进一步股份化改制工作创造各种条件;1997年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建立以后,积极开展工作;胡志明市和河内市两个证券交易中心于1999年初相继启动运作。

1999年6月28日,越南政府总理签署了1999第145号决定,颁布越南股份制企业和股份公司向外国投资者出售股份的规定。此规定共16条,其目的是引进外国资金、技术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扩大产品销售市场等。该决定还对越南股份制企业和股份公司的总资产、股份的售价、股票的发行、股东(即外国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组织实施办法等作了具体规定。

为了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化进程,越南政府最近决定,确定2000年第一批329家国营企业的所有制形式要实行股份化或多样化。上述目标实现以后,加上1999年实现股份制的61家国营企业,越南将有390家企业实现所有制形式股份化和多样化。越南目前共有国营企业5600多家。

越南政府表示,将采取保留或股份化、出售、承包、出租及宣布破产等种种措施来深化国营企业改革,进一步减少国营企业的数量。国家只控制关系国计民生的必需企业,制定政策让国营企业的活动更有效,同时创造便利条件使那些不再归国家所有的企业继续发展。对于准备成立的国营企业,要仔细审查两方面的条件,即是否在国家需

要的领域内进行经营活动和国营的份额,以避免目前在水泥领域和食糖领域出现的问题(企业资金上亿越南盾,但所有人即国家的份额只占百分之几)。如果确实需要成立新的国营企业,则应采取股份公司的模式,其中国家占有一定的股份,而不是像从前那样由国家做企业的法人代表,以避免企业负债后,国家不得不替企业还债的现象。

对于那些政府决定保留 100% 国有资金的国营企业,要实行特别的机制,即由国家垄断。但政府的总体指导思想是国家将减少这些企业的数目,且不实行长久包干。此外,政府还将制定打击垄断、鼓励竞争的法律,以创造条件让其他企业获得发展。

按照越南国营企业改革方案,2000 年后只保留 65%~68% 的国营企业,到 2005 年只留下 2 000 家国有企业,集中于国营大企业、重点企业和各大总公司。最近,越南政府决定成立 3 个新的总公司,即河内房地产投资与发展总公司、中部建设总公司和西贡旅游总公司。而政府对于成立这些新公司的观点是条件必须充分才能呈报总理申请成立。

然而,对于国营企业来说,目前两个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是债务问题和劳动力问题。从债务问题来看,不少国营企业负债累累,且丧失还债能力,如果没有积极有效的办法,这些债务将成为死债,从而加重国家的负担,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劳动力问题也很突出,一方面企业缺乏合适的高级人才,另一方面又有大量的富余劳动力不得不下岗。如果下岗工人的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将会造成社会的不安定,阻碍经济的发展。

总之,尽管越南政府采取了改进宏观环境、加强国营企业自身改造等一系列措施来进行国营企业改革,使一些国有企业适应市场竞争,显示了勃勃生机。但由于国有企业改革难度大,问题多,它至今仍是越南革新中的一大难题,要想解决好,越南尚需进一步努力。

三、中越国有企业改革的比较

中越经济改革都是向市场经济转轨,同时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强调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反对私有化,改革是以现有国有企业的市场化和发展非国有企业为主。

越南认为现阶段处于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商品经济,但为了保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必须发挥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越南八大政治报告强调继续革新和有效地发展国营经济,以发挥好主导作用;发挥加速经济增长和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杠杆作用;为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铺平道路,引导、帮助其共同发展;充当国家履行宏观调控和管理职能的物质力量;为新的制度奠定基础。积极稳妥地开展国营企业股份化,以筹集更多的资金,为促进企业的经营效应增添动力,使国家财产日益增多,而不是使其私有化。除了国营全资企业外,还将有许多国家控股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向本企业职工或非本企业的个人和组织招股或售股;所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投资扩大生产经营。

中国向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转轨,同样也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议》也强调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认为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国有经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是国家引导、推动、调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始终要依靠和发挥国有企业的重要作用。所以,从总体上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能不能搞好,这不仅关系到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也关系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这既是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个重大的政治问题。

所以,中越国有企业改革的共同点有:①中越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以国有企业为主导。在旧的体制下都是靠行政命令管理国有企

业,企业没有自主权,不承担责任,形成吃大锅饭的现象: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工人吃企业的大锅饭,这是旧体制的弊病。②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也相同,都是经营权自主。目前,越南企业的劳动工资、市场销售、资金筹措、产品价格、工艺规程、计划指标以及与国外的技术交流等等,均由自己决定。国家对企业有两个权力:一是征税,二是收回国有资产。此外,中越两国都在积极推动国有企业股份化。

不同之处有:①中国大型国有企业较多,国有企业资产比重较大;越南的国有企业规模小,比重也小。在6 224个越南国有企业中,100个工人以下的占47.2%,1 000人以上的企业只占3%,平均固定资产为500万美元左右。②在中国,国有企业的产权问题更加明确,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股份制走在了前面;在越南,国有企业产权很乱,权、责、利不是很明确,管理权限也不清楚,限制了企业的自主权和企业的发展。企业受到贪污、贿赂的影响。同时制度上也有漏洞。例如,有的企业3年无利润,还不起银行贷款,本可以宣布破产,但企业经理不愿意这样做,而宁可被“解体”,原因是“解体”企业的经理可以调到别的单位,破产企业则不行。越南的股份制尚处于试点阶段。

四、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特别强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要“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因此,如何在公司制企业中形成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相互分立、相互制约、相互合作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是完善公司制的一个重要内容。通过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和股票上市,一些运作规范的公司经营机制转变了,极大地提高了企业市场竞争力。但确实有不少企业翻牌为公司之后并不起色。究其原因,重要一点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被严重扭曲。有的是董事长、总经理一人兼,在避免领导班子内部矛盾的同时,放弃了制衡;有的政府部门既派董事长,还要管理经理、副经理,认为对企业领导人员管得越多越安全;有的董事会成员与经

理人员高度重合,为内部人控制敞开方便之门;有的对董事会集体决策、个人负责的议事规则不以为然,严格的委托责任制度仍未形成;有的政府部门仍用管国有企业的办法管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仍需由政府审批等等。这些做法都违背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初衷,有的也违反了《公司法》。市场经济的实践证明,公司能不能经营得好,首要前提是企业是否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我国国有企业之所以“股”得不灵,根本原因也是没有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当前,中国已加入世贸组织,国有大中型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为了实现国有大中型企业三年脱困和今后更长时期发展的目标,提高我国企业在激烈的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完成国有企业的改革目标,必须加快形成现代公司所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在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必须改变企业重“改制”,轻“转制”的现象,不仅要具有“公司”的外壳,更重要的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是确保所有者对企业拥有最终控制权,以解决所有者缺位问题。国家通过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的严格监管,使它们对持股企业成为“真老板”,而且要权能到位。授权经营机构受国家之托,依《公司法》以股东的方式来行使职权,最重要的是选派称职的股东代表或董事,使国有法人股东权真正到位,这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的基础。

三是确保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以维护出资人的权益。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之间的制衡是通过对人的管理而实现的,理顺公司人事管理是建立公司责任体制的关键。为此,董事会不仅有股东董事,还应该外聘董事,即聘请社会上有关方面的专家来参与决策。对经营班子成员进入董事会的人数要加以限定,最多不能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与经理、副经理不能高度重合,一般情况下董事长与经理应当分设;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公司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

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依党章可进入党委会；职工代表依法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四是加强所有者对经营者的监督，防止“内部人控制失控”现象的发生。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它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但它必须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作出决策，对经理人员进行选拔、聘任、奖惩和监督。为此，董事长与总经理应尽可能由不同的人充当，以便真正形成董事会与高层经理人员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要加强监事会的作用。为此，要建立强有力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及时准确地披露与公司有关的任何重大问题，包括财会状况、经营状况、所有权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的信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应权责分明，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

五是建立对经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对资产经营真正负起保值增值的责任，这是建立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由于委托人的董事会和代理人的经理人员追求的目标不同，所以，必须根据经理人员的经营管理绩效，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包括实行基本工资、年度奖金、长期奖励（如股票期权）相结合的薪金报酬制度。与此同时，还必须建立与之配套的经理人员的约束机制。其中最基础的是对经理人员的市场约束包括商品或服务市场、资本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经理人才市场的三重约束，形成一种压力和危机感，使得经理人员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以免被市场淘汰出局，断送美好前程。

第三节 发展非国有企业

中越现阶段所处的发展阶段，即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越南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要求中越都必须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越南处于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发展资本主义，特别是国家资本主义是为了为向社会主义过渡创造物质条件。中国发

展私有制经济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

越南非常强调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特别强调发展国家资本主义,越共八大将原来排在第五位的国家资本主义升为第三位。提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即利用资本家的资金、技术、组织管理等巨大潜力,这既利于资本家本身,也利于国家的建设和发展事业。同时,个体、小业主经济有重要长期的地位,私人资本主义有能力为国家建设做出贡献。

概括地说,中越发展私人企业主要是在经济活跃地区发展,而不是将现有国有企业私有化。随着市场导向的改革,中越开始将企业从中央政府控制转向地方政府控制,从指令性计划转向指导性计划。中越的合作企业和私有部门等非国有企业迅速发展。

中越国内私人企业主要从事小规模的行业,如贸易、服务、手工业和轻工业,而大规模的行业如与国有业合资就留给了外国投资。但是私有经济的成功,特别是经济的迅速发展,有利于大型私有部门的发展。

一、中国的非国有企业

中国的非国有经济是指国有经济之外的一切经济实体,包括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以及三资企业和出口加工贸易(“三来一补”)企业。在中国非国有经济的内部结构中,以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城乡个体企业所占的比重最大,1997年占到整个非国有经济的76%以上。

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商品经济,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就被提了出来。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确认,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处于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1982年中共十二大则提出了“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问题”,肯定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劳动人民集

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的相当部分应由集体举办,城镇居民集资经营的合作经济应给予支持和指导,城乡的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有益补充,应鼓励其适当发展。1987年,中共十三大比较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在这个阶段的基本路线,提出了“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的任务,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继续鼓励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发展;认为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1992年,中共十四大系统地阐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确定“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1997年,中共十五大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同时又明确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由于中国更强调公有制的主体作用,改革的主攻方向是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公有制及其管理体制的改革,国家把最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一直用于搞活国有企业和加强国有经济方面,而对于非国有经济的发展路子,事先并没有自觉地加以设计,也没有进行配套改革的规划以及对整个过程加以人为推动。其结果,在费力甚多的主攻对象并未取得根本成效的情况下,非国有经济却骤然勃兴,硕果累累。因此,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是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直接产物。非国有经济是中国开放政策的直接受益者。伴随着外贸体制的改革和经

济社会的对外开放和交流,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合乎逻辑地产生了一个引进外国直接投资的制度。中国政府一方面放宽了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管制,对三资企业实行特殊政策,允许它们在经营机制上与国有企业不同;另一方面又在东南沿海设立了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开放地区,向外国及港澳台投资者提供更加优惠的特别鼓励措施,以大规模地引进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这一开放措施,使中国的三资企业和对外加工贸易企业迅猛发展,从而为中国非国有经济迅速壮大开辟了另外一个广阔的空间。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以国有经济为主导,以公有经济为主体的格局未变。国有经济有了较大发展。但非国有经济增长的速度远远超过国有经济,1992年,中国工业总产值中的各类非国有经济成分所占的比重,第一次超过了国有经济的比重,达到52.62%,国有经济占48.75%。而这一比例在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刚刚起步时是22.37比77.63,到1997年已发展到74.48比25.52。尤其是近些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增长量主要靠非国有经济获得。以工业经济为例,1978—1995年,我国工业总产值由4237亿元增长到91894亿元,17年增长了近22倍,年平均增长19.8%。同期国有工业由3289亿元增长到31220亿元,增长了9.49倍,年平均增长14.2%;非国有工业由948亿元增长到60674亿元,增长了64倍,年平均增长27.7%。从1993年开始,非国有经济的工业总产值已经超过了国有经济。在1997年工业总产值中,国有经济占25.52%,非国有经济占74.48%^①。最近十几年来,凡是经济增长快的地区和现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或省份,都是非国有经济增长快、非国有经济成分比例高的地区。对我国分东部和中西部地区考察表明,1986—1995年,东部地区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18.8%,中部地区平均增长14.9%,西部地区年平均增长13.3%。在总产值的比重中,1985年东部地区的工业总产值占全国总产值的60.3%,1995年上升到66.6%;相应中部

^① 《中国统计年鉴》1998年卷。

地区由27.2%下降到23.8%，西部地区由12.5%降到10.2%。东部地区的工业发展速度比较高和在全国总量中的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是这些地方的非国有经济有超全国平均水平的增长。根据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的分析，东部地区国有工业在总产值结构中占27.3%，非国有工业占72.7%；中西部地区的国有工业占46.9%，非国有工业占53.1%。

目前中国除外资企业外的非国有企业，绝大多数都是中小企业，而且基本都是劳动密集型企业，或集中在服务部门。非国有企业没有发展成大型工业企业的原因有很多。如中国收入的平均分配使得很少有人能积聚足够的资本开办一家私人企业。国有或集体企业的存在，而且它们优先得到资本和稀缺投入，也阻碍了私人企业的进入。有些地方通过法规排斥私人企业。非国有企业自身所面临的问题也基本差不多。那就是规模档次偏小偏低，设备技术相对落后，生产经营能力较差，企业人员素质较低，产品品种单调，产品质量和水平很难提高，很多企业是在同一低水平上重复建设，重复投资，恶性竞争，因而造成较大的资源浪费。

1996年以来，非国有经济的发展速度已开始明显放慢。这首先是因为，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中国的国内市场已开始从“短缺”走向“过剩”。由于“填补供给缺口”的阶段已基本结束，非国有企业过去那种依靠低劳动成本、社会负担轻及一些成本外部化的比较优势正在丧失。其次是因为不少国有企业已逐步适应了市场经济环境，完善了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其竞争力正在得到发挥，在这种情况下，非国有经济的组织制度正在失去优势，其赶超战略很难再度奏效。再次是因为近年来各级政府均采取抓大放小战略，政策向大企业倾斜和集中，使之更具有行业优势和市场优势；与之相比，非国有经济显得单薄和脆弱，对它们而言，若无更为先进的经营技巧和产品战略，就存在着被挤出国内市场的巨大可能。最后是因为非国有经济内部的竞争亦趋于白热化，特别是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日甚一日，因此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后劲实不容乐观。

二、越南的非国营企业

越共七大对非国营经济的内容作了更为明确的阐述,规定非国营经济包括:集体经济、家庭经济、私人经济(个体经济、小业主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越共八大规定非国营经济包括:以合作社为核心的合作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小业主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

越南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时间相对短些,特别是在南方,具有做生意的技巧和经验,为私有部门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在社会主义过程中,私有部门遭受了压制,财产被充公,商人被判为危害社会分子。

到1986年,越共六大才开始提出“在发展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的同时,必须使用和改造其他经济成分”的主张。此后,为了进一步发展非国营经济,越南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决议,如1988年《政治局关于发展非国营经济的16号决议》、《部长会议关于鼓励非国营经济发展的27号、28号、29号决议》,对农、林、渔业中的个体经济、私营企业作出了具体的规定;1989年,部长会议主席又签发了《关于允许国营经济单位、集体经济单位和个体户经营金银珠宝业的139号决定》。1990年,越南八届国会第八次会议又通过了《私人企业法》和《公司法》,据此,越南承认私人企业的合法地位,并允许其长期存在和发展。继之,在1991年,越南部长会议又下发了第221号和222号决议,对以上两法中的一些条款作了更加具体说明。由于政府实施了上述政策,非国营经济迅速复苏并稳定向前发展。

1991年越共七大分析了越共六大以来在发展非国营经济方面存在的缺陷,充分肯定了非国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并提出“继续建设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品经济”的主张,同时明确指出:“这种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是国家用法律、计划、政策和其他手段管理下的市场机制。”在市场机制下,非国营经济有权自主生产经营、与其他经济成分平等竞争。国家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以

多种形式沿着私人资本主义途径发展”，而国营经济只“掌握关键领域和部门，在经济部门中保持主导地位”。1992年，越南又颁布了一些法律，出台了新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对刺激非国营经济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1996年，越共“八大”决定将长期、一贯地贯彻实行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品政策，并充分肯定了非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示要为非国营经济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在上述政策、措施的作用下，越南非国营经济快速发展，1995年非国营经济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例约为60%。在工业领域，非国营经济所创造的年产值约占总产值的30%，非国营工业的增长速度为6%，占市场零售商品总额的70%以上；在融集资金、发展投资方面，非国营经济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截至1994年年底，非国营经济有18 025家企业进行了经营注册，资金总额为66 208亿越盾。非国营经济上交国家预算的比例为69%。发展非国营经济对解决社会就业问题也起了很大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95年，在非国营经济单位就业的劳动力人数为240万。

第四节 启示和结论

中越在改革前都是采取前苏联的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模式。改革初期中越的国有部门都占有重要地位，但比重都比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比重小，而且中越的重工业产值占整个工业产值的比重也要小于东欧国家。农业部门占主导地位 and 相对缺乏大型工业企业是中越渐进式改革成功的初始条件。

中越都比较重视国有企业的改革。因为中越都认为必须保持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越南认为现阶段处于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商品经济，但为了保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必须发挥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中国认为自己是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国有经

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是国家引导、推动、调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始终要依靠和发挥国有企业的重要作用。因此,中越都反对私有化。

在保持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的同时,中越都鼓励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特别是越南更加重视发展多种经济成分。越南认为其处于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发展资本主义,特别是国家资本主义,是越南走向社会主义的必要的物质准备。中国发展私有制经济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实际上也是在向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的社会主义过渡作好物质准备。中越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并不是将现有国有企业私有化,而是通过企业自主化经营使国有企业市场化。

中越国有企业改革在改革初期都是采取放权让利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方法。中国采取了“利改税”和承包制等形式,越南也是实行利改税,缩减国营企业的指令性计划。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中国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国有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发展股份制;而越南则是对企业进行整顿,企业数量减少一半,建立总公司,没有进行产权制度改革,股份制试点也不成功。

在发展非国有经济方面,由于越南处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发展资本主义,特别是国家资本主义是必要的,因此越南更重视发展非国营经济,充分肯定了非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示要为非国营经济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而中国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也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发展非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中国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归功于改革开放政策,即对三资企业实行特殊政策,允许它们在经营机制上与国有企业不同和在东南沿海设立经济特区鼓励外商投资。这一开放措施,使中国的“三资”企业迅猛发展,从而为非国有经济迅速壮大开辟了广阔的空间。这同时

也归功于非国有企业自身依靠低劳动成本、社会负担轻及一些成本外部化的比较优势在夹缝中求发展的能力。但对非国有经济的总体政策环境中国不如越南。

中越改革之所以成功,关键在于中越都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反对将国有企业私有化,而只是通过放开自主权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政策将国有企业市场化。当然也有改革的初始条件不同的原因。这些条件包括农业和小型工业占主导地位、原有中央计划体制的范围有限、企业家的儒家文化和企业实际控制的分散化趋向。这些初始条件使中越有可能成功进行渐进式改革。而且国有企业的市场化而不是私有化和在改革初期强调微观改革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一种少痛苦和更有效的方式。

第五章 农业改革比较

第一节 概述

一、中越经济改革从农业部门开始的原因

中越改革是渐进式的,改革首先从农业部门开始,在农业改革成功之后才转向其他部门。中越经济改革之所以从农业部门开始,是与中越在改革初期的国情相适应的:①改革初期,中越都是农业国,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大,只有农业发展了,农民的收入增加、生活改善之后,两国经济才能获得较大的发展;②在官僚的计划体制下,农业承担着极其繁重的为超前工业化提供资金原始积累的任务,从而严重地削弱了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能力;③农业是解决贫困问题的最基本的物质基础。摆脱贫困、解决温饱问题是中越经济改革的原动力。

农业改革为其他部门提供了实践经验,从提高效率而获得的产出和收入减少了改革的社会和经济成本。

二、农业改革的重要性

农业是中越优先改革的最重要的部门。1996年,农业占GDP的比重中国是20%,越南是28%(见表5.1)。而中国1970年和越南1980年,农业比重都超过40%。农业为中越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表 5.1 农业部门占 GDP 和劳动力的比重

%

	GDP				劳动力
	1970 年	1980 年	1992 年	1996 年	1985—1988
中国	42	26	17	20	74
越南	—	43	38	28	68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年鉴》1997 年, IMF July, 1999 Vietnam, Statistical Appendix.

因此,农业自然成为中越开始改革的首选部门。由于较少的联系和简单的生产关系,农业改革被认为相对容易进行。历史上,中越农业部门受大的社会和经济运动的影响,从人民公社到自留田,依赖于中央意识形态的摆动。起初,市场导向的改革可看做是这些运动中的一个,特别是在改革前,农业生产萧条,改革是摆脱困境和促进增长所必需的。

农业改革在中越立即获得成功(见表 5.2)。明显的经济利益使改革获得广泛的支持,并鼓励政策制定者将改革扩大到其他部门。农业改革的成功对整个改革过程还有许多正面影响。

表 5.2 农业年均增长率

%

	改革前	改革后
中国	2.8	8.0
越南	0.7	4.2

资料来源: From centrally planned to market economies: the Asian approach, Volume 1, an overview, Pradumna B. Rana, ADB 1995.

注:①中国,改革前指 1971—1978 年,改革后指 1979—1984 年;

②越南,改革前指 1986—1987 年,改革后指 1988—1992 年。

第一,家庭农业生产和产品销售以及财政资源的集聚有利于小型贸易和手工业的发展,这是市场体系在农村地区出现的基础。

第二,农业产品的迅速增加提高了农村收入,为制造业企业产生私有部门和重构公共部门提供新市场。

第三,由于消费商品的短缺和农民的谨慎个性,收入增加的主要部分都储蓄下来。农村储蓄不久变成非国有部门投资基金的主要来源,而且帮助政府财政以非通货膨胀方式弥补财政赤字。

由于改革立即产生经济利益,而且改革成本低,农业改革没有太大社会成本,主要是城市地区的粮食价格上升。中国政府选择了通过提供食品补贴来推迟这个成本,但该政策的长期成本是昂贵的。诚然,这缓和了在改革早期潜在的反对派的涌出,但也导致补贴增加,财政负担加大,引起通货膨胀,造成价格改革的倒退。因此,这种方法是短期的政策。

三、中越农业改革的阶段

中越农业改革可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中央计划到生产和分配由市场决定的体制的决定性转移,即中越都从集体农业向农业承包制的转变。第二个阶段是仍在进行中的农业现代化,就是要提高农业市场的功能,减少价格扭曲,执行促进农业发展的措施。这两个阶段就是邓小平提出的“两个飞跃”。第二阶段面临的问题同处于相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没有太大的差别。中国在第二阶段提出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

尽管各国情况不同,但传统中央计划经济都是政府部门制定和执行生产指标并计划分配投入,各级政府逐级向下制定生产和分配指标。同样,这个过程沿着行政级别在集体或合作农场进行。在完成国家收购指标后,个人农场在其成员中根据需求和劳动贡献分配产品。

价格由行政决定,个人农场反映计划指令而不是市场机会。这种

行政价格有利于工业而歧视农业。剩余价值从农业部门转向工业部门,当然政府要从工业征收营业税和利润。农业投入分配也是根据计划执行。标准通常与收购指标有关,投入价格与其稀缺价值没有关系。

在改革的第一阶段,中越的政策制定者集中于两个任务。第一个是让农民有兴趣(有能力)反映市场信号,第二个是给这些市场信号以经济上的含义。为了让市场导向农业运行,农民必须控制生产决定,并能收获他们自己努力的报酬。因此,农业改革应从非集体化开始,这在中越相对容易实施。在两国,家庭是生产体系的重要因素,农业技术也是与家庭农业生产的需要一致。

第二个任务是有关价格体系的重构,就更困难了。为了提高效率,有关生产决定的价格必须反映稀缺价值。在计划经济中,价格不反映稀缺价值,却只是用于账目单位。由于价格对政府财政和对在家庭和经济部门中的收入分配具有重大影响,所以完全取消行政价格对社会和经济太危险了。因此,在改革的第一阶段,采取了价格的双轨制,计划者保留行政价格,但使它接近稀缺价值,价格用于黑市和其他非正式市场导向。

农民逐渐从早期价格改革中获利,当农业收购价格上升时,他们的收入自然上升。城市人和国有企业由于依赖食品和工业原料的人为的低价,成为主要的失利者。政府预算也受损,因为,当为了缓和价格对城市消费者的影响而采取昂贵的措施时,国有企业的利润上缴下降。失利者对政治的影响比得利者大,价格改革特别难以执行。

中越仅花了几年就成功地实行了家庭承包制。接着主要进行制度上的完善和价格改革。第二阶段改革优先考虑减少农业商品国内和国外价格的差距,提高农村市场的竞争性和效率,提高农业投入如种子、化肥和农药的有效性,改进支持服务(如信贷),发展灌溉系统、道路、通信和其他农业基础设施。

中越农业改革面临的问题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努力改革它们的农业部门时的问题是相同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寻求增强现有机构

来执行改革。中越农业改革的发展方向将是完成“第二次飞跃”，发展农业产业化，走“大农业”的道路。

第二节 中越农业改革比较

一、中国的改革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农业政策的目标选择、内容、性质和表现方式变化呈阶段性特点。

第一阶段为 1978—1984 年，是改革的启动和突破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发生了重大转变：一是农村在国民经济调整的有利环境中率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核心内容是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二是纠正了国民收入分配中长期重工轻农的偏差，大幅度提高粮食及其他农产品收购价格，并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促使粮食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农村经济政策。这一阶段，农业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摒弃旧的人民公社体制，通过经营方式的变革而形成一种激励机制，释放过去长期被压抑的生产潜能。同时，初步改善国家与农民的利益关系，增加农民的所得，以此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第二阶段为 1985—1988 年，是改革的全面探索阶段。这一阶段，农业改革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和调整，具体而言，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由于实行了不利于农业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投放政策和工农业产品比较政策，导致农业投入减少，工农业发展速度失衡，使得农业的发展处于严峻的困境；二是实行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大力扶持新的经济增长点——乡镇，促其异军突起；三是进行了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改革，取消了对农产品长期实行的强制收购政策。这一阶段，农业政策的目标主要是：支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为国家工业化提供更多的农业剩余；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释放结构生产力；改善农业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运行机制。

第三阶段为 1989—1991 年,是改革的调整和深化阶段。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对农村第一步改革中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第二步改革实行的农产品流通体制进行完善和深化;在国民经济治理整顿的大背景下,实行国民收入分配中增加农业分配份额的政策,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并恢复到采用指令性计划手段加强农业;受紧缩银根等政策的影响,乡镇企业发展和劳动力转移受到影响。

第四阶段为 1992 年至今,是改革全面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阶段。1992 年,以邓小平南方谈话为契机,中共十四大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这一阶段农村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农业市场化进程加快;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建立农业宏观调控体系;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股份合作制的发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组织与制度创新应运而生;实施“米袋子”省长负责制,提高粮食收购价格政策,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和有效供给的稳定增长;以乡镇企业为重要支柱的农村经济全面、持续健康发展;农民收入有较快的增加,农村社会日趋稳定。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从现在起到 2010 年,基本建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为支撑,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这“一个基础和三个支撑”就是农村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

二、越南的改革

越南改革前的经济体制与中国改革前基本相同,也是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1945 年越南独立后,国家在农村推行集体化运动,将收归国有的土地交给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中管理和统一经营,社员实行工分分配,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这种农业经营体制压

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致使农业发展缓慢,粮食生产停滞,每年都需要大量进口。1976年南北统一后,集体化运动在南方的推广遭受挫折。到20世纪70年代末,粮荒遍及全国,食品短缺十分严重,最终引发了农业改革。

1981年,越共中央书记处下发了有关实行农业承包制的第100号指示,拉开了农业改革的序幕。这一阶段改革的主要措施是:把农业(主要是水稻)生产过程分成8个环节,分别承包给合作社5个环节和个人3个环节;刺激农户家庭经济发展;稳定粮食定购数量,大幅度提高收购价格,允许余粮自由上市,以及税收减免等。这些措施促进了农业生产,从1981年到1985年,粮食产量逐年增加,人均口粮从273公斤提高到304公斤,粮食紧张状况有所缓解。但是,这种承包制在实践中逐步暴露出其局限性。一是农户仍然不是独立的经营主体,收入仍按工分分配;二是合作社对承包产量指标不断上调,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到1986年以后,农业承包制的吸引力下降,许多地方的农民将承包的土地重新交还给合作社,粮食产量再次出现停滞趋向。到1988年,越南61个省市中,又有21个再度发生粮荒。

1988年4月,在经过激烈争论之后,越共中央政治局作出了有关完善生产承包制的第10号决议,核心内容是将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直接交给农户,取消了在生产环节上对农户承包的限制,生产流程全部由农户自由经营,明确提出了农户为自主经济单位的概念,越南的农业改革开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

1989年,继放开其他农产品价格后,越南又放开了大米价格,至此所有农产品价格全部由市场供求决定,彻底取消了统购统销制度,同时对国营粮食公司和粮食流通体制进行改革。1993年7月,越南国会颁布《土地法》,对农户获得国家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期限、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从法律形式上,确认了农民长期使用土地的权利和经济主体的地位。同期,越南国会还颁布了《农业耕地税收法》,改革农业税制,将以前的农业税改为土地使用税,实际税率从10%

降到6%。1996年4月,越南国会又颁布了《合作社法》,对传统合作社模式进行改革,促使其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这些集体生产、流通、分配各个方面的配套改革,深受农民欢迎,不仅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使农业在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中取得了重大的实质性进展。

越南政府非常重视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加强对农业的投入,特别是国家水利投资有了成倍的增加;二是积极引进国外新品种和新技术,使良种率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技术进步显著;三是建立了一套旨在推广新技术和搜集发布市场信息的劝农体系;四是鼓励农业生产多样化,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储运业;五是积极引进外资,已同25个国家建立农业合作关系,引进农业外资项目141个。

上述改革措施和发展政策形成了强大的推动力,使20世纪90年代以来越南的农业发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彻底摆脱了农产品供给短缺的格局,几乎所有农产品产量都大幅度增长,一举成为新兴农产品出口国。粮食产量从改革前1976—1980年年均产量1330万吨,提高到1997年的3050万吨,增长了1.29倍;单产从每公顷2.02吨提高到10吨,增长了近4倍;人均粮食产量从273公斤提高到390公斤,增长了42.9%。大米从改革前平均每年进口约100万吨,到1989年以后连续7年净出口,出口量从最初的100万吨左右增加到1997年的370万吨,已超过美国,成为仅次于泰国的世界第二大米出口国,大米出口额占越南出口商品总额的11.7%。咖啡、橡胶、茶叶、坚果、水产品等的产量也大幅度提高,绝大部分用于出口创汇。

三、越南农业改革的特点及与中国比较

中越两国都是从农业入手开始改革的。中国认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越南称农业经济是各条战线的先锋。不同的是中国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较早,1983年已基本完成,解决了农民、集体和国家三

者的关系问题。同时,中国农村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对农村的发展起的作用很大,用美国人的话说,乡镇企业使中国农村实现了“由没有发展的增长到有发展的增长”的转变。越南农业改革试验、探索时间较长,一边改革,一边摸索。1981年执行越共中央关于承包的100号指示,将农业生产过程分成8个环节,播种、管理、收获3个环节交给农民承包,土地耕种、育种、灌溉、施化肥、除虫5个环节留给合作社,承包时间5年。1988年4月颁布了关于联产承包制的10号决议,把全部8个环节都交给农民,承认每个农户是基本生产单位,承包期限延长至15年,承包定额降低。1993年越南国会通过了《土地法》,规定农民可以长期使用土地、土地可以转让、租赁、继承和抵押。这对农业的改革起了相当大的作用。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使土地集中起来;使用期限长一些,积极作用更大。越南这方面的改革比中国更彻底,效果更好一些,但越南的农村工业(乡镇企业)只占农村经济的7%,只利用了农村劳动力的2%,形同虚设。

在越南农业改革中,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与确立和完善农户家庭经营始终是政策关注的重点问题。在这两个方面,越南推进改革的基本思路和所采取的许多做法很有特点,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和丰富的经验。

1. 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1989年4月,越南放开大米价格,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正式启动。这项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取消粮食统购统销,以增进出口为导向,实现粮食生产的商品化和经营的市场化,建立国家管理下的粮食自由贸易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做法是:①价格改革。国家取消价格双轨制,购销两头价格放开,随行就市。在销售一头,只是适度提高城市职工工资,对低收入者并无定向补贴,而是通过专项贷款实施就业促进政策;在收购一头,一般情况下,由粮食公司按市价收购,在粮价下跌时,则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最低保护价。保护价格的基准为完全生产成本(即包括人工费用)加上30%~40%的利润,由农业部、计划与投资部和物价委员会负责调查测算并提出建议,在收获季节前由

总理签发命令颁布最低保护价。②收购制度改革。国家取消粮食定购任务,农民不必再按限定数量和区域交售粮食,而且出售稻谷还是大米,完全由农民自主,粮食公司与农户也不签订收购合同。国家对粮食(主要是水稻)种植只下达指导性计划,但对粮食收购和出口则通过农业部对粮食公司下达每年的指令性计划,并通过利率、税收等经济手段保证计划的完成。③改革国营粮食公司,建立经营和专储两大体系。国家对国营粮食公司实行扩大自主权、自负盈亏的政策,将其全部推向市场,鼓励其参与竞争和开展多种经营。越南粮食的内外贸实行一体化经营和管理,目前全国共有 60 多家国营粮食公司(其中有 20 家有粮食进出口权),分属南方和北方粮食总公司,后者又直接隶属农业部。改革以来,越南的 60 家粮食公司几乎全部都是赢利的,没有亏损。与此平行,为了应付自然灾害、市场波动和战争,越南还建立了从收购到仓储都完全独立的粮食专储系统,由国家粮食储备局领导,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都由国家财政负担。粮食储备局与粮食公司有明确的分工,储备局没有经营任务;粮食公司不承担储备任务,只是在粮价下跌时,要执行国家保护价政策同时获得财政补贴。④建立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主要措施有:一是如上所述建立粮食专储系统。二是建立与最低保护价相配套的利息补贴制度。在粮食市场价低于保护时,由国家计划部门向粮食公司下达指令性收购计划和相应的贷款计划。农业银行只提供商业贷款,月息 1.2%。经财政物价部门审核认定完成了任务,由国家财政对粮食公司的收购贷款实行一个月全贴息,这部分粮食由粮食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三是建立粮食专项基金。根据越南国会通过的决议,越南建立的粮食专项基金主要用于粮食专储费用及保护价格利息补贴,每年总额达 2 000 多万美元,如果不需要,也可以不动用,但地方和部门都无权干预,直接由总理管。四是进出口限额和关税调节制度。国家在批准大米出口计划时,一般限定在实际出口能力的 90% 以内,留有余地,到年底再视情况加以调整。大米出口关税税率为 0~3%,也是调节的杠杆。⑤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如,为避免国内各公司在大米出口中竞相削

价和恶性竞争,由南方粮食总公司(其经营的出口大米占全国的80%)牵头成立越南粮食进出口协会,为非政府组织,国内各粮食公司自愿参加,由南方公司董事长任协会主席。协会为会员提供各种信息服务,同时协调各方制定有约束力的最低出口价格。

与我国相比,越南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力度大,目标明确,进展比较顺利。从1989年到现在,尽管这期间大米市场价格出现过4次涨价和两次跌价的波动,但改革没有中断,更没有倒退。这里的关键因素是政府掌握并采取了比较有效的调控市场的手段和措施。阮公丹副总理认为主要有四条:一是专储粮的吞吐调节。在1989年、1992年、1995年和1998年上半年的大米价格上涨时,储备局都通过抛售大米来平抑市价。最多时抛售20万吨,使米价下浮8%。1997年粮价下跌时,粮食公司和储备局又按国家下达的任务多收进100万吨大米,其中储备局收进20多万吨。由于仓容不足,政府颁布命令,把可利用的建筑物包括办公楼腾出作仓库用。二是通过利息补贴调控粮食公司行为。粮食公司市场化经营后,为国家粮食安全而执行保护价格,国家要给予利息补贴。如1997年5—6月,南方九龙江地区(湄公河三角洲)稻谷丰收,市场价格跌至每公斤800~900越盾(约1.3万越南盾兑换1美元),私商乘机压价收购。南方公司按国家制定的每公斤稻谷的1600越盾的保护价收购,使市价在一个月后恢复到1400越盾,到年底回到2000越盾的正常水平。为此,国家财政对南方粮食总公司所发生的4个月的商业贷款给予一个月的免息补贴。三是进出口限额管理。越南大米出口量约占国内产量的20%以上,进出口数量对国内价格影响很大。1998年上半年,由于干旱等原因国内米价上浮,政府主动调减大米出口进度和数量。四是通过关税调节。

当然,越南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背景和客观条件也有与我国不同之处。一是粮食特别是稻谷生产是其比较优势,具有较强生产潜力和出口竞争力;二是越南粮食作物比较单一,易于建立区域间调剂网络;三是原有国营粮食公司是在战争年代建立的,不适应现实需要,

在改革前已有不少濒临解体,因而减少了改革的阻力。

2. 关于完善以农户为核心的经营体制

越南农业的经营体制与我国相比有两点基本不同。一是越南的土地属国家所有,在改革的第二阶段,土地被分配给农民长期使用,从某种意义上讲实行的是永佃制,而不是土地集体所有基础上的承包制;二是越南的农户与社区型合作社的关系正在改造过程之中,已经独立经营的农户可以自愿参加某个合作社并获得服务,但两者并不存在双层经营的关系。尽管如此,越南在稳定农户土地使用权、完善农业经营体制方面的许多做法,对于我国现阶段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仍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4点:

①明确界定土地使用权。越南第一阶段改革的情况表明,泛泛地讲使用权还不足以稳定农民对政策的信心和防止侵权行为。因此,1993年越南国会颁布的《土地法》对交给农户的土地使用权作出了明确的而且是扩充性的界定,规定使用权是包括置换权、转让权、租赁权、继承权和抵押权在内的一组权利。同时规定,用于粮食作物及水产养殖的土地的使用期限为20年,用于多年生作物的土地的使用期限为50年,到期后一般可以继续使用。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样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接近占有权,使用期限也已经接近永久化。从实际情况看,越南农户接受并欢迎这一政策,而且该政策的确起到了稳定农户增加投入的作用。在两权分离的情况下,国家所有权主要体现在限制耕地的非农用途,防止地力退化,制定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规划,征收耕地使用税,以及在战争和服从军事目的的情况下收回土地使用权等非经营方面。1994年,土地发放工作普遍展开,一般都是按人头分配,而且在使用期内不再做调整。土地发放时由省一级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工作由县乡政府操作。农业部门和地政管理部门则对耕地和土地管理履行国家职能。1995年,针对新的土地政策实施后出现的问题,越南对《土地法》作出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以便达到促进地块集中、防止贫穷农户低价出售土地的目的。

②改革农业税收制度。为了规范和减轻农业税赋,1993年越南

国会颁布了《农业耕地税收法》，改以前按产量计征农业税为按土地等级计征耕地使用税。耕地的评等定级工作由财政部、农业部、地政总局联合评估，按照前5年的平均产量，将全国耕地定为6级，分别确定税基。同时规定税基每10年调整一次（但也可以到时不调整）。税基确定后，农民以货币完税。1995年实施新税制后，实际税率从以前的10%下降到7%，不仅减轻了农民的税赋，而且使分配关系变得更为明了和规范。当然，越南也同样存在税外负担重的问题，主要是各种收费和集资摊派无度，引起农民不满，也引起了政府高度的关注。为此，越南国会通过了《乡级民主体制法》，规定了各种收费的最高限额，限额以下的具体标准由乡人民议会三分之二以上票通过来决定。同时给每个乡增加一个管理财务的编制，并要求定期公布开支，接受群众监督。这一系列做法对于规范收入分配、稳定农户家庭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③合作社改造。越南的农业改革，对以往集中经营的和统一管理的合作社模式形成巨大的冲击。一方面，当农民成为自主经济单位后，以传统方式运作的合作社的基础已不复存在；另一方面，在为农民提供各种服务的竞争中，一些由农户和私人组成的合作社应运而生，并且往往在竞争中占据上风，而旧式合作社无法适应竞争格局，纷纷陷于瘫痪和解体。合作社的数量从过去的4万多个减少到改革后的1.3万个，而其中真正还能发挥作用的仅占20%。越南副总理阮公丹坦率地指出，党的纲领里写明国家经济和合作经济是国家的基石，农业中的合作经济也应处于这种地位，但是过去的合作社是战争年代的产物，现在暴露出局限性，它不是农民自己的，所以失败了，因此对合作社必须进行改造。

合作社的改造，或者说引导旧式合作社向新式合作社过渡，构成了越南完善农业经营体制的核心内容之一。在这项改造工作中，越南的许多具体做法都体现出这样一种基本的指导思想，那就是把合作社推向市场，在市场竞争中促其完成从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1996年4月，越南国会颁布了新的《合作社法》。这部法律充分肯定了合作

社的作用,同时对新的合作社作出了与旧合作社有本质区别的规定,其要点是:合作社应由农民自愿入股组织起来,在基层政权登记,享有法人资格;合作社应主要行使为农户服务的职能,服务的主要领域是农户做不了或效率不高的产前、产后环节和产中服务环节,因此法律文本中不再提生产合作社,而是叫农业合作社;合作社提供的服务都是收费的,要与农户签订合同,但不以赢利为目的;合作社与其他企业和公司享有同等待遇,但国家在税收上给予优惠;国家对合作社的规模不加限制,一个农户可以参加多个合作社;明确规定国家对合作社经营不加干预,消除人们对合作社国有化的担心,等等。与此同时,法律规定了旧合作社向新合作社转换的程序:一是成立筹备委员会;二是组织社员学习新的合作社法;三是筹委会负责审计原合作社的资产;四是社员重新登记,确认入股股金;五是建立合作社章程;六是制订经营活动方案;七是组织召开社员大会,重新登记。据了解,到目前为止,已有2 000多个合作社重新登记。这些合作社在灌溉、机耕、输电、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等方面为农户提供服务,受到农户的欢迎。

①建立健全劝农系统。越南的劝农系统类似我国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在改革后为适应农民对科技的迫切要求和为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建立起来的。广义的劝农系统由两部分组成,一个是政府性质的,一个是非政府性质的。前者从中央一直到乡一级,农业部有劝农劝林局,省一级有劝农中心,县一级有劝农站,乡一级有专职的劝农干部,全国有3 000多人,都是“吃皇粮”的;后者包括农民协会、老战士协会、共青团、妇联、组织阵线、私人部门以及国际援助组织等。国家给劝农系统的钱不多,中央加地方每年不到1 000万美元,而后者筹措的资金要远远超过前者。在两者关系中,国家组织处于主导地位,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发挥作用,同时也要接受政府的监督。劝农系统为农户提供良种、技术、市场信息等服务,政府也把劝农系统作为提高产量、促进农业技术进步的主要力量。近年来,越南农业科技推广成效显著,90%的水稻均使用了优良品种,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

于劝农系统。

四、庄园经济：中越比较

1. 中国庄园经济的发展

庄园经济,在中国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以广东梅州山区为主,形成较早。该模式是指山区农村通过兴办庄园,主要从事种植和养殖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由群众实践创造的农村经济发展模式,建立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双层经营体制基础上,主要以家庭经营方式为主,实施综合开发,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另一种是现代庄园经济的模式,即土地开发商(大中型企业或公司)通过购买土地所有权(在我国是土地使用权)或租赁一定面积的土地,并把土地相应地划分为若干等份(单元),通过出售土地权益证或股份受益凭证向社会招商融资,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一种土地资源开发运作方式。这种模式的形成较迟,但发展却非常迅速。如北京郊区文化庄园、北京国际蔬菜公园、广州岭南国际文化农业度假庄园、海南现代农场、云南热带果园、成都金阳庄园和东山生态农庄等都是具有庄园经济特点的农业开发经营实体。

自1985年广东省山区工作会议以来,广东省梅州市从市情出发,积极探索具有梅州山区特色的发展路子,坚持“统一规划,山权不变,连片开发,分户承包,双层经营,共同致富”二十四字方针,积极鼓励、引导、组织千家万户向山进军,发展种养为主、综合开发、立体经营的小庄园,并在资金、技术、种子种苗、通路、通水、通电、通信方面给予大力扶持,极大地调动了农民承包开发经营山地的积极性,农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近几年,每年以3万~4万户的速度增加,1997年,全市已初步建成小庄园28.8万个,成为广大农民致富的有效途径。群体化的庄园,已初步形成规模化、区域化经济特色。到1995年,梅县兴办小庄园的农户有4.8万户,占农户总数的40.6%,从事庄园劳动的有7万多人,占农村总劳力的30%,经营山地117万亩,占山地面积的36.5%。1997年,梅州全市年纯收入万元以上的

小庄园已达 24.35 万个,占农户总数的 30%以上。发展庄园经济,符合山区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是一条具有梅州特色的发展路子。

经过多年的经营,梅县小庄园以其独特的开发模式和经营方式,取得了较大成效:一是庄园经济的发展,吸纳了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形成了山区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了社会稳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二是实行林、果、草、牧、渔、沼气等多种经营、立体开发,为建设生态农业闯出了一条新路。三是小庄园实现了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注重资金、物资、科技、劳力的投入,实行集约经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加快了奔小康步伐。1994 年,梅县 4.5 万多个小庄园中,收入超过万元的有 1.65 万个,占 36%,10 万元以上收入的有 200 多个。四是庄园经济的发展,不但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且增强了农民的市场经济意识,使山区农民的生产活动突破了传统的自然经济局限,逐步向市场化、集约化过渡,成为符合梅州市山区实际的扶贫开发的有效途径。

我国较早由政府部门认定的现代庄园经济方案是新疆的“中国西部金色庄园工程”。1996 年,新疆、深圳和珠海等地公司联合组织国内外有关专家和投资者对新疆农业综合开发的状况进行了为期近半年的考察研究。通过多方面的分析论证,专家们提出了以现代高效农业为标准,以土地使用权为产权基础,按标准化合约进行招商,实行委托经营和政府监管制的“中国西部金色庄园工程”,并于 1996 年 8 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提出《关于实施中国西部金色庄园工程的建议报告》。后因各种原因,金色庄园开垦的土地没有开展全国性的招商活动。但金色庄园工程的方案却通过各种渠道传到了深圳和广州等地。

1997 年 3 月,广东省龙汇庄园有限公司,以“统一租地、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收益、一次投资、二八分成、50 年不变、产权归己”的模式,揭开了现代庄园经济招商的序幕。从该公司以在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县那务镇荒山开发种植龙眼为基点,规定每 5 亩为一份,投资者只需投资 28 000 元,就可以领到这份土地的 50 年使用权,“投资

者至少投资一份,与公司共同享有 50 年开发果园所得收益,其中投资者得 80% 的收益,公司得 20%,开发、种植、管理和销售等由公司而毋须投资者操心劳作。投资者可对果园的种植、规划和管理提出意见”。并设立由投资者组成的监事会,以确保投资者各项权益。投资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收益权可以继承、转让和赠与。而与金色庄园不同的是,龙汇庄园承诺可在庄园农业用地上建庄园别墅、树庄园名牌,并规定:“从协议签订第二周年之后起至第十年,发展商可应投资者要求以每年 20% 的增值进行回购。”在该公司列举的投资价值分析中,竟预测投资者一次投资 5 亩龙眼果园,50 年可获 328 万多元的高额投资回报。龙汇庄园的推出立即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投资者异常踊跃”。“其投资模式被若名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称为‘那务模式’作为专题研究,有关媒体称之为社会闲散资金投资增值和农业投资‘准证券化’的好路子。”化州的那务镇“在这种‘庄园经济’出现短短一年多时间,几乎不费当地政府和群众一分钱,全镇 129 万亩宜果山岭便迅速得到开发,变成一个规模化、集约化的大型优质龙眼生产基地,使制约当地经济发展的‘大包袱’变成了带动当地经济腾飞的‘领头羊’,各行各业也因之充满活力”。于是,一时庄园开发和庄园招商活动迅速在广东各地推广开来。紧接着,在全国各地先后出现了各种形式的庄园,如北京郊区文化庄园、北京国际蔬菜公园、广州岭南国际文化农业度假庄园、海南现代农场、云南热带果园、成都金阳庄园和东山生态农庄等具有庄园经济特点的农业开发经营实体。1997 年以来,仅在广东省境内正式对外招商的“果园农庄”就达 50 多家,吸引了不少国内的投资者,形成了继股票、房地产之后的第三次投资浪潮。这股浪潮眼下正在席卷大江南北。

但中国的现代庄园经济还刚刚起步,还存在许多争论,如对庄园经济是传统庄园的继承还是一种农业产业创新、庄园的产权基础是农村土地所有权还是使用权、各庄园招商广告的真实性、农业用地能否建庄园别墅、利润收益的可能性及高额回购与非法集资、标准化合

约招商与准证券操作方式的合法性、开发商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何界定和保障、国家如何加强对庄园经济的监管等问题。

而庄园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和不规范现象又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例如：借庄园经济之名，把融资开发农业变成以拍卖果园（地块）集资为目的的商业炒作，甚至蜕变成民间非法金融行为；一些开发商不具备农业开发应有的基本条件（经济实力、科技力量、管理水平等），完全靠商业、宣传行为（主要是夸大自身实力，并许以高回报的诱惑）吸引广大投资者，或者是借助策划包装，采取移花接木方式，制作图片、录像、电视片等蒙骗投资者，大有欺诈之嫌；还有一些果园、庄园用地手续不齐全，甚至在没有办完用地手续情况下，就违规违法对外招商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无疑会使庄园经济变形、走样，对庄园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十分不利。

1998年10月20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在全国率先发出《关于清理果园庄园相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停止对果园、庄园的用地审批，并对已经上马的果园、庄园开发项目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这显然是广东省政府针对当前出现的果园、庄园不规范发展问题作出的政策反应。从政策和法规的角度对庄园经济的发展进行规范，主要是应尽快制定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有关庄园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法规，明确规定庄园经济发展的形式、融资行为、开发商条件、项目与技术选择、土地资源的利用原则、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农户的安置、主管与审批监督部门等相关内容，为庄园经济的发展提供一个有较强指导性的政策框架。

2. 越南的庄园经济

自1988年越共中央政治局10号决议明确规定农户是自主经济单位之后，农业改革进一步深化，以农户经济为基础的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93年越南国会通过的《土地法》颁布后，农民获得了土地的长期使用权和自主经营权。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调动起来，农业经营形式走向多样化。农业革新的大背景，为庄园经济的出现提供了社会条件和一定的政策环境。同时，一些地区农村空地、荒山的

存在,使庄园的建立具有客观的便利条件。

庄园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已经出现,但数量很少,影响有限。近些年,庄园得到较快发展,庄园经济迅速崛起,如宁顺、安沛等省都出现了大批庄园或农庄,包括不少超常规规模的大庄园。庄园主承揽土地,投入资金,雇用劳动力,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经营,生产和销售各种商品。越南理论界称这种生产经营形式为庄园经济,其实质就是一种以私人经营为基础、以庄园为实体、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业私营经济。

越南各地现在有各类庄园约 11.3 万个。庄园的平均规模为 35 公顷,规模小于 2 公顷的庄园占 56%,规模为 510 公顷的占 10%,规模为 1 030 公顷的占 5%,30 公顷以上的仅占 1%。也有一些大庄园面积可达数百公顷甚至上千公顷。宁顺省约有 700 个庄园。大部分在 30~100 公顷之间。庄园的平均投资额约为 2 亿越南盾(约合 14 万人民币),其中庄园的自有资金占 85%,合作社贷款占 5%,银行贷款和其他项目贷款占 10%。大部分庄园都进行综合生产经营,庄园的年平均产值约 1.05 亿越南盾。估计庄园经济每年的总产值为 10 万亿越南盾,占整个农业产值的 10%。庄园经济的发展遍布越南全国,特别是在中游地区、山区和沿海地区。庄园主要经营农业、畜牧业、林业、经济作物、水产养殖等等。安沛省是出现庄园较多的省份之一,有农林综合经营农庄 7 800 多个,林业庄园 2 300 多个,畜牧农场、水产养殖场 500 多个,果园 500 多处。从庄园经营者的成分看,既有农民、复员军人,也有城镇居民、干部、职工,甚至还有一些知识分子。他们大都掌握一定的生产和营销方面的知识,又具有一定的经营实力。他们绝大多数是独立经营,一庄一主,也有少量庄园是两人以上合伙经营的。

很多庄园主也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应用。例如,一些甘蔗园从台湾引进新品种,使每公顷产量从 35 吨提高至 55 吨。一些畜牧场、养殖场的庄园主更加注重技术设备投入,一般都要聘请技术人员,添置电脑、化验分析仪器等。

庄园以发展生产、获取利润为目的。为便于产品打入市场,庄园主都追求农贸、农工贸一体化经营方式,与市场有着密切的联系。为适应农村和农业的发展变化,原有的一些合作社已逐步转变为向农户和庄园提供科学技术开发或联合经营的服务性组织。

庄园经济的发展对越南社会经济产生了一定积极的作用。其主要表现是:①庄园经济为工业提供了原料,如粮食、茶叶、木材等,增加了出口。安沛省庄园经济产品(主要有咖啡等)已占其出口产品的60%以上。②庄园经济有利于农林牧等全面发展。可以扩大耕种面积,将荒山野岭变成农、林、渔业生产基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也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安沛省的森林覆盖面积已从1995年的28.5%增至1997年的31.4%。③庄园经济有利于开发人力资源,为农村劳动力广开就业门路。一般规模的庄园,需常年雇用5~25名工人,这对于解决一部分人的生活收入、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有一定作用。庄园系统现在除了为多个家庭共30万劳动力解决了就业问题外,每年还雇佣10万常劳力和3000万短劳力。④庄园生产为社会增加了财富,降低了农村贫困率。庄园经济的发展使一批庄园经营者迅速富裕起来。庄园主年收入一般都在3000万越盾左右(约合人民币2万多元)。

对于庄园的迅速发展,越南理论界和社会各界人士以及一些领导人看法各异。一些人认为庄园的发展违背了社会主义方向,加剧了农村的贫富分化,应予以取缔。也有人认为,庄园经济的出现和发展有其必然性,尽管目前还缺少具体的政策法理依据,如同“已经出生但还没有得到出生证明的孩子”,但符合越共八大强调的“发展按照社会主义方向、由国家管理、遵循市场机制运行的多种成分的商品经济”的精神,有发展前景。越共主要领导人已经表示,对于大庄园的发展,不必急于下结论,应看看其发展的效果再说。应该说,这是一种务实的、正确的态度,实际上这将会有利于庄园经济的发展。

庄园经济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在承包经营的农户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越南一些学者呼吁,应把庄园经济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范

畴,扶持其发展。从发展趋势及已产生的影响看,庄园经济将对越南农业起到某种示范和带动作用,其发展必然会对落后地区特别是山区的自然经济带来冲击,有利于农民走向市场,有利于传统农业走向现代化。现在不少庄园是在承揽空地荒山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越南政府则积极支持庄园经济的发展。2000年1月,在胡志明市召开的有南方各省60名庄园主参加的座谈会上,越南政府总理潘文凯强调,国家将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以鼓励和保护庄园主,使他们能够专心经营,以优惠利率获得贷款。政府将保证提供庄园主发展生产所需的贷款。潘文凯还肯定,农业领域和家庭庄园经济在过去的这些年来所取得的成绩是国家发展经济成就中的一个闪亮点。要求农业部门制定发展先进农业、生产更多产品和扩大出口额度的战略。就庄园经济而言,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及地方各有关单位应解决好土地问题,为庄园主开垦荒地创造便利条件,帮助各地方作好种植规划,使庄园生产与国内外市场接轨,使劳动者能安心投资发展生产。

2000年2月,越南政府出台了关于庄园经济的决议,表明对庄园经济的地位和性质的认识,肯定了发展庄园经济的政策和观点。决议确定了国家对于庄园经济的一些长期政策,如土地政策、税收政策、投资信用政策、环境及工业与科学政策、保护庄园财产和庄园主权利的政策等。同时,决议也明确规定了各部、各部级机关及政府直属机关所要履行的职责,以引导他们严格按决议办事。这些具体政策的出台,对推动越南庄园经济的发展是非常有利的。

尽管庄园经济的发展成绩显著,但其今后的发展道路也困难重重:首先是越南现行土地政策还存在许多问题,使庄园经济的发展不能充分挖掘各地区的潜力;其次是庄园经济尚未作好生产、水利、电力、交通等方面的规划工作,配套设施不完善,市场发展不充分;最后,庄园经济生产者文化程度还偏低,缺乏科学技术和方面的知识,并缺乏生产资金。

3. 中越庄园经济比较

在中国庄园经济的两种模式中,广东梅州市山区的模式与越南

较相近,都是在山区农村在承包制的基础上自发发展起来的,参加的主体都是农民,都具有扩大就业、减少贫困、发展农村经济和使农民增强市场经济观念等作用。中国的现代庄园经济的模式与山区模式就不同了,现代庄园经济则是以市场经济相对发达为条件,在不改变目前我国农村经济体系的前提下,以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以委托代理经营为机制,以生产商品和组织商品交换为目的,按标准化合约方式组织起来的生产经营组织。其本质特征在于它是资本农业的重要形式。资本农业是一种以资本为纽带,并通过市场对生产要素进行最优配置,最大限度提高生产效率的生产方式。资本农业是商品农业发展的高级阶段,既是发达的市场经济的产物,又是发达的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生产组织方式,它的兴起将使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获得根本性改造。所以,现代庄园经济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在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和现代公司经营体制的前提下,针对农业投入机制和城市居民投资方式的欠缺而进行的产业创新。在现代模式中参加的主体已不再是农民,而是现代企业的经营者和工人,其作用也不仅是增加就业,解决温饱问题,也是资本经营、制度创新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中国庄园经济没有越南普遍,主要集中在南方的广东省(也可能在中国的其他地方不叫庄园经济),因此,庄园经济在越南经济中的重要性要比在中国大,越南政府更重视庄园经济的发展。

五、农业改革问题与发展方向

损农倾向不仅在中越存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都被征收过多的税收,特别是通过价格机制歧视农业。世界银行对农业价格政策的研究表明,18个发展中国家中的16个国家的政府通过价格政策歧视农业,通过价格机制农业生产的平均总直接和间接税大约是产出的30%。这些政策要达到很多目标,包括向城市人提供廉价的食物,保护生产者不受世界价格波动的影响,更重要的是要提高进口替代工业化。研究发现,农业高税收不仅造成农业低增长,而且

造成整个经济的低成长。越南农业通过价格机制的税收并不高,但大米价格因为出口税的配额被压下而低于国外价格。各种直接摊派款如给合作社的管理费也加大了农业的实际税收。

中越农业最大的问题就是农业的小生产已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是越南仍未摆脱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状态,农业的商品化、社会化程度低。越南的农业仍以粮食生产力为主的单一耕作倾向,科技落后,农业生产效率低。

在中国也存在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从国内来说,国内市场不仅从总量上而且从结构上对农产品供给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从国际来看,我国经济将加快同全球化的国际经济接轨。发达国家的农业,在规模经济、科技含量、价格竞争、产品质量与标准化以及营销策略等各方面都占有优势。面对这两方面的大市场竞争,我国的现有农业却是一种“微型农业”,处于没有完全市场化的小生产状态。由于规模过小、经营方式落后、成本高、效益低、批量小、品质差、信息不灵、运销渠道不畅,我国农业在竞争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越南的《土地法》已给予农户长期使用土地的自主权,土地使用权可以自由转让、交换、租赁、继承和作为银行贷款抵押等。而中国虽然分田到户,但是土地使用权却不能自由流转,生产经营决策权受国家产业政策制约过多,规模经营的条件和促进机制依然没有形成。“家庭联产承包与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以村为基本核算单位,将集体所有的土地按人口均分给农户承包经营。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两权分离”(所有权和经营权)问题,但是在改革开放深化的过程中,不难看到原有“两权分离”还有它不尽如人意之处。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土地所有权及其派生的权能主体缺位。所有权与承包权第一重两权分离是公有公营的简单延伸,其内涵没有拓宽;承包权与经营使用权第二次两权分离还没有大规模出现,使用权不得自由流转;农户经营决策权受国家所有权主体的直接干预,农民对农地预期不高,农地集中的内在动力不足,规模经营的外部条件至今尚不成熟。

中越农业今后的发展方向都是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越

南提出发展农业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农业工业化。农业的多样化就是转移农村经济结构,摆脱传统农业的单一耕作制,逐步走向现代农业。农业工业化就是要发展农业工业,特别是农、林、水产的加工业,方针是就地粗制,精制集中,以中小型为主,把现代工艺与传统工艺结合起来,注重发展劳动密集型工业,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1990年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的讲话,为中国农业的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国农业要走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集体经济的道路,以现代农业替代传统农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与发展集体经济,即“两个发展”的目的都是为了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以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率,提高农业市场化程度。坚持“两个发展”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不发展集体经济,适度规模经营不仅聚集不到必要的资金,而且还会迷失社会主义方向;不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集体经济就始终只能在低效率的小生产方式中徘徊。

农业产业化是实现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与发展集体经济的较理想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农业产业化的核心是围绕某主导产业和若干骨干农产品,将产前、产中、产后诸多环节联结起来结合为一个新的产业体系,实行种养加、产供销、农工贸一体化经营。其实质是把农业从原来的第一产业领域扩大涵盖到第二、第三产业领域,通过农产品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转变,促进农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继推行承包制之后,农业经营体制的第二次重大改革,这对引导农民进入大市场,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建立高效农业,加快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劳动力转移,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进程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事实上,农业产业化是提高农业比较效益的有效途径。农业产业化的兴起,由于它能够大大提高农业生产力,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和农民收入,以及推进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因而有助于为在将来逐步实现农业的第二次飞跃创造条件。我国农业能否以及在何时实现

第二次飞跃,不是凭主观愿望,而是需要条件的。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是农业第二次飞跃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所需要的条件是:①农村非农业要有所发展,农业剩余劳动力能够转移出去,这是适度集中土地、扩大农业规模经营所需的最重要前提;②保证扩大农业规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供应,这里既有质的标准,又有量的要求,同时还要考虑到农民购买、使用生产资料的支出是否小于其收入;③农民文化素质的提高,特别是农民驾驭规模经营所需的管理能力的提高;④农民眷恋土地的传统观念的彻底转变。从目前我国农村的全局看,除少数沿海地区和某些大城市郊区已开始具备农业第二次飞跃的若干条件,全国大部分内陆地区应该说目前仍处在第一次飞跃阶段,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仍有待继续巩固和完善。

此外,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农业两次飞跃的思想,对农业规模经营的内涵也需要有一个科学界定。所谓规模经营,就是研究在社会、经济、技术等条件既定的情况下,选择和建立生产力诸要素最佳组合规模,以取得尽可能高的经济效益。依据对农业规模经营上述科学界定,绝不能认为扩大农业经营规模,主要就是集中土地,把土地归大堆与农业规模经营相提并论。从农业实践出发,农业规模经营可能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土地数量的适度集中;二是在不增加土地数量的情况下,增加对同一块土地资金、技术投入,加强管理,以提高产出和效益;三是通过龙头的引导和组织,把生产、再生产诸环节有机结合起来,以利益为纽带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这也是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的一种途径。总之,要从各地实际出发,根据对农业规模经营内涵的科学界定,通过农业产业化扎实地向农业现代化目标迈进。

第六章 价格改革比较

中越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或建立社会主义定向的有国家管理的市场机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市场机制的核心是价格机制。在市场经济中,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通过市场买卖方式进行社会调配,价格的涨落不仅是商品价格涨落,而且造成商品比价关系变动。这种变动,既反映市场需求,又调节各种经济利益,从而引导商品供求双方作出新的决策,致使资源重新调配。由此可见,经济改革能不能最后成功,能不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在一定意义上讲,取决于能否建立起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调控体制。因此,价格改革的长期性地位是由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和运行规律所决定的。第一,价格体制是市场的中心环节。到目前为止,中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任务还没完成;两国的市场体系还不够发育,规模较小,结构不尽合理,规则很不健全;企业虽已成为定价主体,但还缺乏科学定价的决策本领,价格的风险约束机制尚未形成;价格调控的经济和法律手段也不够健全;价格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不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这些情况说明,价格改革的任务还很艰巨。第二,价格调控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内容,包括科学确定价格总水平控制指标;建立宏观目标调控制度和考核制度;运用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物价总水平。第三,价格改革影响产业政策的调整,价格扭曲严重影响基础产业的发展,如工农业剪刀差大,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低下。这种情况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第四,基础产业产品价格偏低,

产生价格导向的错误,抑制基础产业的正常发展,刺激加工工业的盲目发展。以水价为例,一吨黄河水仅4厘钱,1000吨黄河水的价格仅相当于一瓶矿泉水,中国水费标准只能占到测算成本的62%,农业水价还不到成本的三分之一。因水价低等因素的制约,水利工程难以筹措到维修、更新所需的资金。第五,价格改革与企业制度的建立密切相关。企业改革滞后,企业没有真正成为市场主体,素质低下,制度不健全,预算软约束,负盈不负亏,这些状况使得价格改革也难以进行。表现有二:一是在定价行为上过度竞争与垄断并存,从而造成价格秩序混乱,价格波动幅度过大,难以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二是企业缺少破产、淘汰机制,竞争力不强。第六,价格管理是政府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中国价格改革

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中国实行的是过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应,在价格方面,实行的是过度集中的固定计划价格体制。这种价格体制,对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曾一度起过应有的历史作用。但是,它又存在许多突出的问题和弊端。一是形式单一。价格几乎都是固定计划价格,浮动价很少,自由市场价格更少。二是决策集中。定价权主要由中央政府掌握,地方定价权很少,企业基本上没有定价权。三是行政制定。价格不是在市场上通过竞争形成,而是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经过层层报批制定,并通过行政法令颁布,借助于行政手段加以实施。四是运行呆滞。不少价格“多年一贯制”,甚至“一价定终身”,不能随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的变化灵活调整。五是功能畸形。价格只是被作为核算的工具,其所固有的配置资源、平衡供求、分配利益等基本职能受到限制和破坏,这些职能往往只能通过种种歪曲的、隐藏的形式存在,并常常发挥着“逆调节”的作用。

正是由于原有的计划价格体制存在着上述种种弊端,给国民经济发展带来了一系列严重后果。因此,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制一开始就成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进一步明确指出:“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价格体制是整个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取决于整个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我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这是 20 多年价格改革经验的总结。这一目标概括表明,新的价格制度包含了两个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方面:一是市场形成价格;二是政府宏观调控。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共同构成新价格体制的本质规定性。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规定性,使新的价格体制与计划价格体制区别开来;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规定性,使新的价格体制与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价格制度区别开来。所以,这是一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价格体制。

20 多年价格改革的实践,如果按着不同时期价格改革的思路、重点和方式侧重不同,大体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改革的初始阶段(1979 年至 1984 年)。完善计划价格体制的思路居主导地位,开始引入市场机制;改革的重点是调整价格结构;改革的方式是调放结合,以调为主。这一阶段,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改革展开,价格改革则以国家有计划地调整价格结构为主要改革方式,以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为重点,先后进行了 6 次较大规模的价格调整。其中包括:提高粮食、油料、棉花、糖料等 18 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猪肉、鸡蛋等 8 种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提高烟酒厂销价格;有升有降调整纺织品价格,并降低国产机械手表等耐用消费品价格;提高统配煤厂销价格,同时陆续提高焦炭、钢材、化肥等原材料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提高铁路货物运价。这一阶段,在价格管理体制方面只是做了某些探索性的改革,主要是中央对地方下放了部分价格

管理权限,分三批逐步放开了小商品价格和部分农产品(主要是三类土特产品)的价格,对部分机电产品试行了浮动价,即允许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自主灵活定价。

第二阶段,是改革的展开阶段(1985年至1988年)。实行混合价格体制的思路居主导地位,市场取向明显加强;改革的重点是转换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方式是调放结合,以放为主。这一阶段,在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入的同时,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价格改革以不同形式、不同程度放开价格为主要改革方式,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为重点,先后采取了三项重大措施:一是从1985年开始,放开了除国家定购的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等少数品种以外的绝大多数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二是从1985年开始,取消了对超产自销的生产资料加价幅度不得高于国家定价20%的限制,即放开了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三是以1986年放开名牌自行车、电冰箱、洗衣机等7种耐用消费品价格为标志,放开了大部分工业消费品的价格。这一阶段,在大步放开价格的同时,还适当提高了粮食、棉花等农产品的国家定购价格,提高了煤炭、交通运输的计划价格。

第三阶段,是改革的巩固阶段(1989年至1991年)。实行混合价格体制的思路仍居主导地位;围绕国民经济治理整顿,改革的重点是建立和改善价格宏观调控体系;改革的方式是控中求改,相机调放。这一阶段,初步建立和健全了价格总水平的监测和调控体系,以及某些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同时,在通货膨胀受到明显抑制、市场趋于平稳的情况下,有计划分步骤地调整了5大类20多个系列的产品价格,其中包含适当提高国家定价偏低的粮、棉、糖料收购价格,两次提高统配煤价格,三次提高原油价格,两次提高铁路货物运价以及提高铁路、水路、航运客运票价,特别是提高了25年未调整的粮油统销价格。在两年多一点的时间内,价格结构性调整的项目之多,范围之广,幅度之大,是改革以来所没有的。

第四阶段,是改革的深化阶段(从1992年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体制的目标模式最终确定并居主导地位,价格改革全面深

化,全方位展开。1992年是我国改革史上具有重要历史地位的一年。这一年,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价格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转换价格机制、调整价格结构以及健全价格调控体系等诸方面的改革全面深化,从商品和劳务价格改革到生产要素价格改革的逐步扩展,改革的广度和深度都超过以往。一是加快了转换价格形成机制的步伐,从中央到地方都大面积地放开了一批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国家物价局重新修订和颁布了中央管理价格的分工目录,其中,重工业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业由1991年的47类737种减少为89种,一次放开近600种;农产品由原目录的40种减少为10种;轻工商品由原来的41种减少为9种。二是价格结构性调整不断迈出重大步伐。其中包括:在1992年至1997年的6年间,三次较大幅度提高粮食定购价格,五次提高原油的实际出厂价格,四次大幅度提高铁路运价,五次提高电力价格等等。这些措施,使基础产业国家定价偏低的状态发生了明显改变。除中央统一安排的结构性价项目外,各地也择机疏导了城市公共交通、房租、自来水、民用燃料、教育、医疗等多年积累的价格矛盾,促进了公用事业的发展。

第二节 越南的改革

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越南的价格是由国家制定的,价值规律基本不起作用,越共四大(1976年)政治报告说:“当经济活动按计划进行,发展生产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买卖赚取利润,而是为了越来越较好地满足人民的物质与文化需要时,我们必须首先关心和重视的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只承认产品有使用价值,而不承认有交换价值,也就是说越南经济是“产品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因此制定价格不考虑成本核算和市场供求关系,把流通问题变成了分配问题,价格极度扭曲,大大低于价值。农产品价格一般仅为价值的十分之一,购销价格倒挂,国家贵买贱卖,大量补贴。工业品售价也过低,无法进行经济

核算,亏多盈少,不但不能为国家提供积累,反而要国家大量补贴。

1981年,越南开始对物价进行调整,采取多种价格体系并存的价格制度:生产生活必需的商品由国家决定收购、批发、零售,居民凭票定量供应;对非必需的商品,国家实行指导价格,同时开放自由市场。这实际上是实行价格双轨制。双轨制的提出,是想以慢慢蠕动的方式逼近改革目标,逐步理顺价格并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新体制。然而,实行的结果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反而产生许多消极现象。由于双轨价差越来越大,以权谋私、倒买倒卖、扰乱市场的现象日益严重,物价轮番上涨,1979年通货膨胀率为19.4%,1981年达66%,1982年为78.5%,1983年、1984年均为70%左右。

为扭转这种局面,1985年9月越南对价格、工资、货币实行同步改革:在价格方面,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一般为10倍左右),使之接近市场价;在工资方面,取消实物凭票定量供应制度,将实物配给折成补贴工资发放,大幅度提高工资;在货币方面,宣布废除旧币,发行新币,规定新币1越南盾等于旧币10盾。同时宣布越币贬值,汇率从1美元兑换旧币12盾贬为1美元兑换新币15盾。然而,实行的结果是市场更加混乱,3个月内通货膨胀高达350%,群众十分不满,政府不得不于同年底停止实行,1986年初又恢复了多元价格制度和实物配给制度。

越南此次价格改革失败的原因主要在于时机、条件不成熟,措施不配套。当时越南经济形势虽有所好转,但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的比例仍然严重失调,缺口较大,商品物质匮乏、供应紧张的情况仍很普遍,每年还需进口数十吨粮食。在这种情况下突然把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全部放开,工资成倍增长而市场上的商品并未相应增加,必然加剧通货膨胀。另外,越南市场体系不完善,国家宏观调控机制尚未形成,价格改革只是单纯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缺乏配套改革,因而难以奏效。但是,此次价格改革的失败为以后的改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教训。

1986年越共六大以后,决定逐步取消多种价格,实行单一商业

经营价格即市场价格过渡。除粮食、战略物质和紧俏商品主要由国家经营外,其他商品均可以在市场上销售,最大限度地减少计划供给的商品物质种类,取消国家对企业的补贴,同时扩大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价自主权。1988年,国家对粮食以外的日用消费品实行随市场浮动的单一经营价。

与此同时,为了克服供不应求引起的通货膨胀,国家重新调整生产结构,把发展粮食食品、日用消费品和出口商品作为越南1986—1990年的三大经济任务。为此,大幅度调整投资结构,适当压缩对重工业的投资,增加对农业、轻工业和出口商品的投资。在第四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期间,越南将中央财政预算投资的60%以上和地方财政预算投资的80%用于上述三大经济任务。这一措施的实行增加了社会的有效供给,为价格放开奠定了物质基础。

1989年3月,越南对价格体系进行了彻底改革:全面实行价格改革,取消价格双轨制,取消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统配制度。国家只对少数重要物质如汽油、钢材、化肥、水泥等规定价格,而且这些重要物资的价格也并非一成不变,而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灵活调整,使之接近市场价;其他大部分商品包括粮食、食品、日用消费品、轻工产品等一律取消国营供应价,实行市场价。在价格全面放开的情况下,越南已基本形成了单一市场经营价格制度。除国家专控物资外,其他所有商品的价格都由买卖双方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来商定。

为确保价格改革成功,越南在财政、金融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配套措施:①紧缩财政,严格控制通过国家银行超量发行货币以弥补财政赤字,千方百计增收节支:一是取消对粮食的补贴;二是将企业推向市场,政府财政不再给企业拨款,也不再补贴企业;三是裁减军队,将120万军队减少员额三分之一。同时精简政府机构,将部长会议所属部级机构从原来的49个撤并为35个,行政人员按计划减少20%~30%。②转变银行职能,银行不再向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低息或无息贷款,而是以社会存款资金作为贷款资金,实行经营性借贷。储蓄与信贷利率按物价指数浮动,大幅度提高银行存贷款利率,使存款利息

高于物价上涨幅度,银行利息从7%提高到12%。③调整汇率,建立外汇市场,允许外汇自由公开交易。国家开办按市场价格买卖黄金、外汇业务,取消内部外汇比价。汇率实行浮动制,根据市场变化不断调整。④大幅度提高工资,取消物价补贴制,对职工的各种补贴由暗补改为明补计入工资。⑤控制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对计划外的、尚不很需要的和效率低的工程项目,不分中央和地方一律停缓下来。⑥改革税制,增加收入。

越南此次价格改革的时机选得准,措施得力,因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价格放开后,一方面刺激了生产的发展,同时又降低了通货膨胀率,摆脱了过去物价“一统就死,一放就乱”的怪圈。在1989年以前,越南的物价上涨失去控制,连续3年通胀率达三位数,1986年为774.7%,1987年330%,1988年393.7%。在此之后,通货膨胀开始得到有效控制,年通胀率降到两位数,最终仅一位数。1989年为34.7%,1990年67.4%,1992年17.5%,1993年仅5.2%,以后逐渐平稳下来。至1993年,除电力、邮电、港口运输、汽油、化肥、水泥、自来水、公房租金等仍实行国家统一定价以外,其余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全面放开。至此,越南宣布其价格改革的任务已基本完成。现在越币相对稳定,越南盾与美元可自由兑换,由于泰国金融危机的影响,1997年11月,1美元可兑换13 000越盾。

抑制通货膨胀是越南价格改革的重大成就。总体来看,越南价格改革做得较好。越南在这方面的主要经验是:①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国家不是根据收支的需要和财政赤字的需要,而是根据流通的需要发行货币。国家千方百计增收节支,不靠发行货币和举债度日。②实行价格自由化。过去是国家规定价格,现在完全放开。除水电、石油、化肥和农药由国家控制价格外,其他完全靠市场定价。国家预算、外汇比价逐渐由市场确定。

第三节 中越价格改革比较与启示

改革前中越都实行的是过度集中的固定计划价格体制。价格不反映成本核算和市场供求关系,价格极度扭曲,大大偏离价值。价格改革是中越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越价格改革都取得了成功,如市场机制在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形成中已起主导作用;在价格体系方面,严重扭曲的价格结构得到明显改善等。

中越价格改革又有各自的特点。从改革的方式来看,中国采取了稳步的渐进式的改革;越南的价格改革曾采用激进式的改革方式,即“同步改革”,但这次改革招致失败,而后才采取全面的配套改革,价格改革取得成功。虽然还不能由此断定越南的价格改革是采取激进式的改革方式,但至少与中国的稳步渐进式有所不同,我们可称之为“快速的渐进式”。越南的快速体现在:①较早实行价格自由化。过去是国家规定价格,现在完全放开。除水电、石油、化肥和农药由国家控制价格外,其他完全靠市场定价。②越南的粮食价格较早放开,而中国至今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农副产品还占农产品收购总额 21%。③越南的银行储蓄与信贷利率按物价指数浮动,保持存款利息高于物价上涨幅度,这将是中国的发展方向。④成功抑制通货膨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国家不是根据收支的需要和财政赤字的需要,而是根据流通的需要发行货币。国家千方百计增收节支,不靠发行货币和举债度日。⑤越南较早采取汇率浮动制,外汇比价逐渐由市场确定。

中越的价格改革有下列经验:

一、进行价格改革,必须坚持市场取向,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为核心

在价格改革中的坚持市场取向,至少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

在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方面,实现由计划价格体制向市场价格体制的转换。核心是让绝大多数价格回到市场交换中去,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少数必须由政府管理的价格,其形成也要在尊重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状况。二是在价格改革的基本内容方面,要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为核心。整个价格改革,从内容上讲,包括价格体系的改革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这两个基本方面。前者的直接任务是矫正扭曲的价格结构,理顺价格关系;后者的直接任务是转换僵硬的价格形成机制,并建立与新的价格形成机制相适应的宏观价格调控体系。这两方面的改革,是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但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即由行政定价体制转变为市场定价体制,是价格改革的核心,是使价格结构经常趋向和保持相对合理的前提。三是在价格改革的途径和方式方面,实行调放结合,逐步加大“放”的分量,最终以放为主。这里,所谓“调”,是指政府有计划地调整价格;所谓“放”,是指放开政府对价格的直接管制,价格由市场调节。“调”、“放”结合,就是把“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并用。这种价格改革的方式,是从实际情况出发,逐步理顺价格关系,并使其能经常趋向合理的有效途径。

二、进行价格改革,应采取“渐进改革”的方式推进

价格改革,是采取一步到位的激进方式,还是采取分步到位的渐进方式,国内外都存在着较大的争论。前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采取了一步基本放开价格的“休克疗法”。越南在改革初期也曾进行“同步改革”,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后经过全面配套的改革才最终取得成功;中国的价格改革,则走了一条渐进式改革之路。中国之所以选择这种渐进的改革方式,不是偶然的。首先,这是由中国现阶段的国情决定的。中国在改革前和改革初期,短缺是严重的,在这样的经济背景下,如果一下子全面放开价格,势必引起价格的全面上涨,诱发恶性通货膨胀,引起社会不安定和经济生活的紊乱。其次,这是由中国价格改革起步时的现实基础决定的。历史遗留给新中国的是一个畸形的价

格结构;加之僵化的价格管理体制,使改革前中国的价格扭曲状况极为严重。特别是基础产品和基本生活必需品抑制性低价与市场均衡价格的价差过大,一下子放开,这些价格会成倍上涨,从而带动整个物价全面上涨,轮番推进,各方面难以承受,也达不到理顺价格的预期目的。再次,这也是由价格改革与其他改革相互制约的关系所决定的。价格体系的调整 and 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其背后是整个经济运行机制、组织和规则的转换,涉及中央与地方、不同部门、不同地方之间利益格局的调整问题,因此不可能一蹴而就,也决定着价格改革不可能一步到位。总之,价格改革的渐进方式,是一条改革成本低而效果好的成功之路。

三、进行价格改革,必须同其他改革协调配套

价格改革是整体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物资、财政、税收、金融、劳动、工资、企业、流通等其他方面的改革,是相互制约、互为条件的。顺利推进价格改革,需要加速四个方面的配套改革:一是必须把价格改革同企业改革结合起来,造就合格的市场主体。这是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正常运行和价格改革达到预期目的的微观基础。理顺价格能不能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预期目的,不仅取决于价格信号本身是否搞正确了,而且取决于信号的接受者——企业对信号能不能作出灵敏的、积极的反应。只要企业的预算约束仍然是软化的,只要企业的经营机制还没有转换,即还不能真正自负盈亏、自主经营,价格信号对企业行为的调节作用就是软弱无力的。二是必须把价格改革和培育市场结合起来,加速建立健全完整、开放、竞争的市场体系和正常的市场秩序。完善市场体系,对价格改革顺利推进并取得预期效果至关重要。首先,它是放开价格而又避免物价过度上涨的必要条件之一。如果只有放开的价格,而没有竞争的市场,其结果只能是奔腾的通货膨胀。其次,是迫使企业消化部分原材料涨价影响的外在压力。如果没有一个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竞争的而不是垄断的市场,价格放开又让企业“内部消化”,只能是一种愿望,比价复

归将难以避免。再次,它又是价格发挥配置资源作用的基本前提。如果商品价格信号变动后,资金、劳动力、生产资料、技术等生产要素不能合理流动,价格导向的预期目的显然难以达到。三是必须把价格改革同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结合起来,实行价税联动,使价格改革既能触动现有的利益格局,又能使各方面都能过得去,不致引起较大的社会震动。四是把价格改革与工资改革结合起来,增强群众对物价上升的经济承受能力,确保大多数人在价格改革中实际生活水平不降低。这是价格改革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保护和调动劳动者积极性,使改革有一个比较安定的社会环境的重要保证。为此,必须加速推进工资制度、涨价的收入补偿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

第七章 财政金融改革比较

第一节 简介

一、财政金融改革的重要性

财政金融是国家的重要的经济部门,财政和货币政策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十分重要的工具。宏观调控是政府通过运用一定的经济政策(主要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总量(即总供给和总需求)进行调节以期趋近经济目标的行为过程。宏观调控是要发挥财政和货币政策手段的作用,通过财政预算和税收,着重调节社会供求和经济结构。货币政策是由中央银行实施的,货币供应量的变化,是能否实现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基本平衡和币值稳定的决定性因素。因此,财政金融改革在整个经济改革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宏观经济的稳定是经济改革顺利进行的保证。

改革前,在中央计划体制下,政府可以通过控制资源配置、收入和价格从企业和家庭之间转移资源。部门之间的金融转移可通过直接的利润上缴和通过简单的税收机制(如营业税)从国有企业部门提取。效率和激励效果不很重要,因为国家倾向规定和限定经济活动。直接控制的盛行也意味着宏观经济不平衡的影响可被压制下来。

当在改革过程中依靠市场配置的情形增加时,政府必须用间接

的经济工具来代替直接经济控制手段,这些工具就包括财政和货币政策。

政府需要财政政策来产生和征收足够的收入,进而有效和合理地支持政府开支,也需要确保货币供应与宏观经济平衡的合理程度相一致。

二、企业生存能力和宏观经济稳定

即使政府实际控制着经济,也很难进入财政和货币体系。困难在于成功的宏观经济改革依赖于企业系统的改革。有效的宏观经济政策提供一个使企业系统决策分散化的环境,但企业改革的成功也是稳定的一个必要因素。

尽管以市场取向为改革目标是使企业部门不再依赖政府补贴和实行硬预算约束,但当改革过程导致企业业务崩溃、产出下降和失业上升时,政府很难保持沉默。如果没有大比例的企业能产生满意的经济结果,很难引入金融原则和限制公共支持的需求。

中越经济活动的活力意味着补贴国有企业造成的不稳定影响正在减少。明显地,补贴企业是对政府预算的直接消耗。尽管在没有补贴企业的地方,企业的低劣表现也因税收和利润上缴的减少而减少公共收入。迄今为止,建立一个可运行的税收体系所面临的困难是很难处理的。从中央计划体制下的硬原则转向税收体系下的较少负担,似乎相对容易。但是,一个有效的税收体系不仅依赖一个适当的税率表,而且依赖一个有效的会计、有效的行政的基础和一个自愿纳税的传统。

当政府限制补贴,供应给国有企业的银行信贷控制的松弛已逐渐成为浪费和通胀压力的来源。在市场经济中,企业得到信贷,放贷者(包括银行)通常与企业一起度过暂时的亏损和流动资金缺乏的时期。

一个没有信贷的经济会是无效的。企业要求进入信贷市场;市场根据适当的金融标准进行配置决策。在软预算约束盛行的地方,企业

可得到比金融上合理数量过剩的资金。这在竞争的和商业化的银行和信贷体系中既不合理又不可行。

然而,一个有效的双重银行体系不可能一夜促成,建立有效信贷市场是复杂的。经济改革中银行系统的软弱可能导致资源配置的无效,而且总信贷供应的控制机制软弱以及国有企业银行贷款的金融需要可能成为通货膨胀和信贷扩张的驱动力。

第二节 财政系统的改革

中越花费了很多时间和努力去建立一个现代的市场型的税收体系,以抵消价格和企业改革对税收的弱化影响。财政的稳定性比建立税收系统的法律、适当支持和培训税收官员和约束政府开支重要。

财政改革是执行连贯的宏观经济政策的关键的一步。改革可能增加宏观经济的不稳定性和增加严重通货膨胀的风险,因而在改革过程中应及早实行有利于宏观经济稳定的措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与税收的关系极为密切。税收承担着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社会分配和规范经济运行的重要职能。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制度和税收征收管理模式,既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将对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产生深刻的影响。

但在改革早期阶段,价格和企业改革不可避免地弱化财政基础。必须建立一个现代的、市场型的税收体系来抵消这种影响。

因为国家的直接干预越来越少,从国有企业转移资金来支持国家预算的可行性变得更小。不再那么容易利用价格来产生剩余,而企业无权控制税后利润是与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

一、中国的财政改革

中国原有的财政制度是从工业企业转移剩余价值,中国正从原有的财政制度向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财政制度转移,在这个转移中

遇到很大的困难。随着中央控制的取消,工业利润被侵蚀,减少了财政系统的活力,弱化了已经有限的财政能力。

在改革前,中国国有企业在政府收入的产生方面发挥决定性的作用;通过价格和税收机制,国有企业的剩余占政府总收入的近90%。这些剩余以间接营业税和利润上缴的形式上缴国库。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利润上缴占总预算收入的一半以上。原有财政体制受制于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如果离开计划体系,减少工业垄断权和废除有利于工业的行政价格,它就不能生存了。改革就是用一系列的税代替企业利润上缴,主要目标是,以国家统一税率的税收形式使企业对国家的财政义务正式化,减少这种义务的可商榷性。

20多年来中国财政改革大体可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是自1979年至1992年,这一阶段是以放权让利为特征的改革探索阶段;第二阶段是自党的十四大召开后至今,这一阶段是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型体制为目标,实现制度创新的阶段。在放权让利改革阶段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探索,多次向企业进行了放权让利改革,先后实行了利润留成制、利改税、承包经营责任制等等多种形式改革。通过这些不断深化的改革,企业财务自主权得到空前的扩大,至1990年已有一半的利润归企业自主支配,使企业财务从依赖财政型向自理型方向转变,跨出了可喜的一步,初步搞活了企业;多次改革了国家财政体制,从1980年实行“分灶吃饭体制”起,先后试行了多种形式的包干体制,逐步走上了以块块为主的分级财政道路。以往也进行了所谓的向地方下放财权,但都不过是财政系统内分权关系变化而已,其他各经济主管部门仍然保持着对地方财力使用方向的决定权。这样,虽然中央与地方财政实行了分权,地方却依然没有实际的财力自主支配权。1980年开始的几次分权,却大不相同,不仅中央财政向地方放权,中央各经济主管部门也下放权力。在中央财政向地方财政下放财权后,中央各经济主管部门对于已经明确划归地方自行安排的各项事业,不再归口安排支出,也不再向地方分配支出指标,这样地方财力分配和使用才完全和条条脱了钩,因此可以说1980年以来

的改革,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分级财政改革。经过几次逐步深入的改革,地方不仅拥有了国家总财力 50% 以上的自主支配权,而且拥有了国家总收入 70% 以上的收入组织权,极大地调动了地方当家理财和发展本地区财源的积极性,为地方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和改革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财政环境。

同时,改革了经济主管部门财务管理体制,扩大了部门财务自主权。先后实行了投入产出包干、财务大包干、基金制等改革,把本应纳入国家预算内管理的一部分财政收入和支出交给各个部门,放在国家预算外,由各部门自收自支自行管理,极大地调动了各经济部门单位的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的积极性,截至 1991 年,由企业和部门支配的预算外资金达 2 500 亿元之巨。

总之,中国财政第一阶段的放权让利改革是成功的,支持和推动了经济改革,使企业、经济主管部门和地方都从旧的财政统收统支束缚中解脱出来,搞活了经济,调动了各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经济前所未有地持续、协调、稳定、快速发展。国力得到极大的增强,人民生活大幅度提高,成就巨大。

但在这个阶段的改革过程中,预算收入相对迅速滑坡。在经济快速增长的时期,政府预算占 GNP 的比值从 1970 年代后期的 34%~35% 萎缩到 1988 年的刚刚超过 20%。财政滑坡的第一个原因是工业对预算的贡献的缓慢增长,预算相对工业产出和国家收入下降。由于工业收入在政府财政中的重要性,工业税收的低收入弹性压制了整个财政系统的活力。在改革开放时农业税收的减少也减少了财政收入,但其影响是较小的,因为它在整个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很小。农业税从 1970 年代占总财政收入的 6.9% 下降到 1979—1988 年期间的 3%。

旧财政结构的主要支柱——国有工业的垄断利润——在市场经济改革中迅速被侵蚀,需要建立一个新的系统来产生有效收入。原有的财政系统基本上不能适合市场经济的要求。

直接利润上缴的快速下降是企业改革的部分结果,但却是硬化

企业对国家的税收义务改革失败的结果。即使没有所有制改革,市场经济也要求国家和企业之间的财政关系发生变化。要给企业有效的自治和激励,使之适当反应市场信号,国家不再挪用所有企业利润。新的财政安排必须激发企业行为,使之为国家提供稳定和不断增长的财政收入。

中国工业利润上缴贡献减少的原因有几个。工业利润的下降是伴随着相对价格调整而产生的,改革使许多地方竞争者进入原先由中央政府垄断的部门,竞争的增加造成相对价格调整,由于原材料的价格上升,制成品的价格下降,使得企业利润减少。投入要素(特别是工资和津贴)的价格也上升,在改革前十年,工资成本的上升一般超过生产力的提高。当企业管理改革增加了企业对资源的控制时,工业利润转移到预算的比例缩小。

改革实际上改变了财政收入的组成。现在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已超过了90%,而1978年只占42%。最大的增长来源于企业利润的直接税(从4%到24%)和商品和服务的间接税(33%到44%)。国际贸易的税收从1978年的2.4%上升到1985年的9%。但这些税收的增加被更多的国内非税收收入(特别是利润上缴)的减少抵消。非税收收入从1978年的56%下降到1988年的不到2%,占GNP的比重下降到18.7%,而增加的税收只占GNP的4.3%。

面对困境,1991年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不得不提出振兴财政问题。1994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财政推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新的改革举措。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体制上,一举突破了以包干为核心的传统体制模式,推出了分税制新体制。分税制方案,克服和弱化了包干体制带来的不利于中央财政实施宏观调控、助长地方保护主义、妨碍政企分开、不利于统一市场形成等弊病,初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分级财政体制新框架;调动了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取得了中央与地方财政双增长的好成绩;破除了地方依赖中央财政思想,地方自我平衡收支意识得到增强,开辟新财源的积极性空前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地区

间政府服务能力均等化的发展。改革在总结和吸收第一阶段改革经验基础上,从放权让利转向了制度创新之路。

全面调整了税制和改革了征管体制,使中国税制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更加贴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①依公平、中性、透明、效率优先原则,调整了流转税制,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与营业税为辅的流转税制调节体系,为市场机制运行创造了税收环境。②归并和统一所得税制: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并调整了税率使其向外资企业所得税负担水平靠拢,为实行国民待遇提供条件;将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等三税归并,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强化调节社会分配功能。③开征了土地增值税,以适应房地产业发展新情况,完善税制的调节作用;④改革税收征管体制,以统一税政,调动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为原则,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的税种及征收管理权限,实行中央税与地方税分开征收,两条线垂直管理体制,有力地配合了分税制实施。

全面展开了财政职能转换,优化支出结构的改革。①在国家财政与企业财务职能归位改革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在降低企业所得税率的基础上,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初步实现了税利分流。此外,还实行了社会保障和社会统筹改革等等。②全面开展了财政在事业领域职能范围归位的改革试验。在总结事业财务改革经验基础上,明确提出以社会共同需要为标准,重新界定财政在事业领域供给范围,要改变国家财政包办一切事业供给的状况,逐步将不该由财政供给和不应全部供给的各项事业推向社会,实行市场化改革。九届人大通过了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进行了转换政府职能、精简行政机构改革,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了条件和良好时机。

从实际运行来看,新税制是成功的。税收收入正常增长,连续五年税收的平均增长都超过1 000亿元。新税制之所以取得成功,原因在于它符合现代税制的发展。1994年新税制创造了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的新环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求减税或免税就成问题了,因为税权是集中的,这势必要求严格依法办税,依法治税。

二、越南的财政改革

越南非常重视财政和金融改革,把财政和金融作为完善新的经济管理机制的主要手段。越共七大总报告指出,财政、金融领域的改革旨在为生产单位解决困难,抑止通货膨胀;制止生产经营和服务方面的各种消极现象,并为扩大国际合作创造有利条件。指出制定国家财政政策所遵循的方向是:既促进生产经营,在经济单位开源并积累资金,又适当地把资金集中于国家;既创造条件又制造压力以迫使各经济单位用一切措施来提高经营效率;合理分配国民收入,逐渐提高积累比例,厉行节俭,保障社会公平。越共八大政治报告也进一步强调:财政政策必须以促进生产发展为目标;有效筹集、使用各种财源;增加积累,为开发投资筹措资金,保证确实迫切需要的经常性开支需求;保证国家财政的统一管理;减少国家财政预算透支,为控制、抑制通货膨胀做出贡献。

1988年12月,越南八届国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财政政策的纲领性的决议。决定建立新的管理机制,主要措施有:①国家财政向多成分财政结构方向转移的新政策得到落实。所谓多成分财政结构包括:政府财政,其中又分国家财政、保险和信贷3个部分;企业财政,包括属于经济生产经营企业的财政,各商业银行、各信用合作社、各信托公司、各种社会和居民组织财政。使国家政策、管理机制适合每一个领域的性质、内容及其运动规律,发挥每一个财政领域的优势和职能作用。②实行财政分级管理。划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关系,明确中央与地方的财权。规定石油、天然气、邮电、铁路、银行等企业的所有利润都要交给中央财政。③当财政出现赤字时,原则上不允许向银行透支,需要通过出售债券或向国外借款弥补。④取消对生产经营企业的补贴,把企业推向市场。⑤取消对粮食、进出口的补贴。⑥整顿、精简机构,节约开支,包括政府机构大裁和裁减军队等。⑦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

越南设计了一个平等对待公共和非国有部门的税收系统,并形

成了法律。然而,要根据执行情况,非国有部门才能判断新系统的好坏。特别是国有部门的税收中断和地方当局征收的特别税,打击了人们对新系统的信心。

为了增加财政系统的效力,税收必须稳定,税收的评估必须可预期。税务官员必须被给予适当的工资,必须服从有效的纪律。中央政府要声明财政纪律,地方政府在收入和支出方面要受到约束。

越南采取了许多管理步骤来建立一个新的税收系统,包括建立国库系统和国家税收办公室,统一管理全国的税收以及国家财政其他款项的征收工作。不好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如何理顺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政府与商业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和中央政策制定者有效获悉政策的经济影响的程度。在财政部下设国家税收办公室是为了提高对非国有部门的征税水平。

越南当局也遇到同样的问题。作为已执行的改革的结果,税收被扩大化。但由于在征收过程中的持续的问题,税收还是很低。因此,1991年从对外贸易税收得到的预算收入仅9 000亿盾(大约1亿美元),尽管如果包括非正式贸易,对外贸易的营业额可能超过40亿美元。改正制度上的弱点和加强收入的征收,可以增加实际收入。

越南的农业税是低的。在1991—1992年,由于越南农民被减免1年的税,农业税一度减少。农业税的未来仍在争论中。严重倾向对水稻的征税。随着在许多地区的商品作物的快速增长,要提高财政收入应采用某种形式的收入税。

作为全面财政改革的一部分,越南引进了新的税制,新税制包括9种:农业税、营业收入税、特别消费税、利润税进出口税、资源税资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房地产税等。新税制统一了税率,根据相对简单的系统,没有所有制歧视,对不同的行业使用不同的税率;设置了新的税种,如特别消费税、个人收入税和房地产税等,增加了国家财政的收入,提高了税收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新的税收系统在激励方面的效果还很难判断。一个严重的问题是缺乏透明度。只要国家要求企业支付折旧费,税收实际上就是可商量的,对工人和经理

来说,很难有企业税收义务的感觉。

三、中越财政改革比较

中越的财政体制改革的目标都是用税收代替企业的利润上缴,都采取了分级财政制度,但越南的中央财政占 70%,地方财政占 30%,规定石油、天然气、邮电、铁路、银行等企业的所有利润都要交给中央财政,而中国在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后地方财政增长幅度大,现已接近各占一半的水平。

经过改革,越南的税收收入已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来源,税收收入占国家财政总收入的 80%以上,1998 年越南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 83.9%,而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0%以上,1998 年为 20.7%。而在中国行政事业性收费由来已久,导致了农民、企业负担过重,出现许多消极现象。从收费的主体来看,公安、工商、城建、交通、土地、教育、卫生、计量、环保以及企业的主管部门等都在收,形成了政府分配多元化的局面。从具体收费项目来看,大约有 1 000 多种,从数量来看,1997 年,中央和地方的收费收入至少是 4 000 多亿元,在很多地方已出现收费收入与地方预算内收入并驾齐驱的态势。国家预算内外的收入也大致相等,税收只占大口径的政府收入的三分之一。总的来说,我国农民和企业的总体负担,不但没有降低,反而有所上升。

中越都引进了直接税种(包括个人收入调节调税)和间接税种(包括增值税),但离现代税收体系的要求仍有一定距离。越南的税种相对单一,就 9 种,而且有许多是新设立的,如特别消费税、个人收入税和房地产税等,但税率却种类多,构成复杂。而中国经过 1994 年的税制调整和完善,除关税和农业税外,税种由原来的 32 个减少到 18 个,使税种的设计、税种结构趋于规范、合理和简化。

越南的农业税较低,最低为 6%,这体现了越南重视农业,致力减轻农民负担、刺激农业生产发展。中国农业的税收也不太高,但农民的实际负担却很大。

但越南的国家税务系统 20 世纪 90 年代才刚刚建立,比较薄弱,管理支出高但效率低,而中国的税务系统比较健全。

第三节 金融系统的改革

金融部门的改革是伴随从中央计划体制向市场导向经济的转移进行的,目标在于分散金融仲裁。首先要建立双重银行体系,清晰划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功能。但如果新商业银行可能进行不必要的风险贷款,新的中央银行就难以达到银行自治和管理新商业银行任务的平衡。

一、改革金融体制,建立双重银行体系

在中央计划体制下,银行系统的作用是促进交易和作为国家会计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改革前的银行就是代表。信贷分配完全由信贷计划控制。企业和家庭资金存在分离的流程。所有企业被要求有一个中国人民银行的账户,所有超过 50 元的交易要求通过银行转账。管理这些交易,使它们与金融和物质供应计划一致,是国家银行的一个重要功能。企业的现金持有量在银行支行所在地限制在 3 天的货币需求以内,在其他地方限制在 2 周内。家庭和农村集体的支付则用现金。货币未偿通过工资政策和消费品供应来控制。

在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银行不是作为经济政策的一个积极工具,因为宏观经济总量的控制是通过计划体系的直接工具来进行的。任何导致过剩货币平衡的潜在通胀压力原则上都可以通过计划控制货币的使用来压制。信贷的分配功能被最小化,因为资源是通过计划直接分配的。信贷是通过行政分配的,利率既不是配置工具,也不是刺激储蓄的工具。由于货币制度的有限作用和中央原则上控制,有一个单重银行体系执行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双重功能就足够了。

改革前,中国全国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银行,全国所有的银行

都是它的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来管理全国金融事物,负责全国的信贷业务,它的业务特点是统存、统贷,这与我们国家当时物资上的统购统销、财政上的统收统支是相辅相成的。管理上是高度的集权管理、计划管理、集中统一管理。越南也只有一家国家银行,隶属财政部,发挥总会计和总出纳和货币机构的作用,直接经营具体的金融业务。

因此,金融部门改革的第一步就是发展双重银行体系,清晰划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职能。同时要建立金融市场和发展有效的货币政策。如前面提到,有效的商业银行是有利于企业改革的金融环境的一个决定性特征。

中国从1979年到1993年,为复合银行体制时期,1979年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1983年9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这样,相继设立了四大专业银行和交通银行以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虽然把大量的存贷款业务分别交给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但自身仍然承担着一些具体的政策性业务,如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贷款、开发贷款、专项贷款等,这些都由人民银行负责。人民银行既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责,又履行行政性银行的职责,一身二任,没有形成真正的中央银行。

从1993年至今,称为二元银行体制阶段。中央银行专司金融管理,制定货币政策,进行金融宏观调控,发行货币,不从事具体的任何金融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为此,又成立了三大政策性银行,即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信贷银行,把中国人民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全部划出,这样中央银行就真正独立出来了。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专门从事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主要职能从总行来讲就是负责货币发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负责金融监管。

越南也非常重视金融体制改革,越共八大政治报告指出,要大力转变货币政策和银行活动,使之符合市场机制,致力于稳定越南盾的购买力,把通货膨胀控制在低水平,有效地筹集资金和放贷。中央银

行在控制通货膨胀、稳定币值、管理外汇和黄金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作为金融改革的第一步,越南加强中央银行的作用。1988年,越南国家银行与财政部正式脱钩,不必再听命于财政,独立行使中央银行职权。1990年,越南国家银行分立出外贸、工业贸易、建设投资、农业开发等几家专业银行,国家银行成为惟一的发钞银行,其主要职责是制定货币政策、保证货币稳定、防止通货膨胀、归口管理外汇等。这一改革加强了金融业对经济的影响力,越南金融体制开始与国际规范接轨。

建立双重银行系统是建立一个成熟的和分散化的金融仲裁系统的第一步,金融机构只服从一般的政府法规和谨慎银行的原则。但在转轨过程中存在许多危险。新建立的商业银行可能无法抵抗进行不必要风险贷款的压力。对新的中央银行来说,既要鼓励自治又要有效监管新商业银行,这也是困难的。控制过程失败可能导致通货膨胀的后果,也将削弱使企业进入市场环境的努力。

二、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

要建立一个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商业银行体系是不容易的。一个有效的商业银行体系要求一个健全的法律和法令体系、有能力的人员、有效的管理和适当的中央银行监管。可能最重要的是,成功银行业要求有偿还能力的客户。

中越改革前银行系统的主要客户是国有企业;这些企业的金融困难不能简单地扔给新的商业银行,这些困难在改革过程中常被恶化。

国有商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最基础、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当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的时候,国有商业银行必须加速它的彻底市场化和商业化进程,以增强竞争能力和提高利润效益。商业银行市场化涉及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制度改革问题、寻找新的效益增长点问题、处理好与国有企业的关系问题及不良债权问题等等。

1994年以来,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为其他商业银行的发展提供

了广阔的空间。除工、农、中、建、交行外,其他小商业银行跨省设分行的数量增加很快。1996年又成立了一家全国性商业银行(民生银行)。同时,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速度加快。随着这些商业银行的建立,大大地增加了金融中介的数量,增加了竞争。但系统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竞争或市场导向的,因为国有银行部门仍占主导地位。

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变,存在下列困难:①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较低,资本金不够。财政没有钱补充,银行每年利润不多,也没钱补充资本金。但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的负债的资产每年大幅度增长,资本充足率趋向下降。②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国有商业银行首先是按《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因此,现有的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进行公司制改造。这件事做起来相当困难。四家银行实际上类似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各级分行也一样,组织形式的改革还涉及分支机构的调整、统一法人体制、监事会的职权等等。③国有企业贷款软约束是影响今后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重大因素。这个问题实际是国有企业制度改革的大问题。国有企业欠国有银行的贷款利息就是不还,谁也没办法。更为严重的是,不良资产还以一定的速度在增长。④在政策性银行成立后,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并没有完全消除。不仅原有的政策性业务没有全部划转给政策性银行,新的政策性贷款还在发放。在我国政府管理经济的体制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贷款决策还不可能独立于政府之外。⑤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否以利润为惟一目标。国家(或政府)对这四家商业银行是多目标约束,既希望它们上缴更多的利润以弥补中央财政缺口,又要求它们有一定数量贷款直接支持政府指定的企业或项目,同时这些银行还必须保证流动性和支付能力。这种多目标约束使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行长和分行长面临着经营和政治的双重风险。

要对国有商业银行进行改革,核心是理顺政银、银企关系。在中国,商业银行为政府的经济发展目标发放政策性贷款的现象依然存在,因此必须将政府的直接或间接干预转变为宏观调控与监管,使商业银行以独立法人的身份走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商业银

行的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部分国有企业信用观念薄弱,拖欠或逃避银行债务,不仅给银行资产带来损失,而且影响了整个社会的信用链条。为此,应进一步处理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组建专门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来处理银企债务。应加大执法力度,规范企业行为,对拖欠贷款或“假破产、真逃债”行为予以法律制裁。同时银行要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对其提供包括贷款、财务管理、投资咨询在内的一揽子金融服务。只有遵循市场规律,以相互信用为基础,以经济合同为约束,才能建立平等、公正的银企关系。要加强商业银行内部管理,要尽快建立责任风险金制度,即明确各个调查、评估、决策者的贷款责任,根据责任程度不同交纳相应的责任风险金,当贷款不能按期回收时,扣缴风险金,并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严格内部贷款审批、稽核制度,加强内部控制,防止金融犯罪。

为健全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的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向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派出监事会,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2001年8月21日,国务院任命了15位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批准了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6家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派出监事会。同时,中央金融工委向与国家有关部门脱钩后移交中央金融工委管理的5家金融机构也派出监事会。中央金融工委根据《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规定,选任了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专职监事,聘请了兼职监事,配备了工作人员,并举办了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人员培训班。各监事会开展了进驻金融机构履行职责的各项准备工作。

越南也正将专业银行商业化。1990年越南组建的工商、农业、投资、外贸4家专业银行,均实现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信贷、外汇

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1993年,越南批准各专业银行向外商开放,外国股东可购买其30%的股份,这一举措将推动越南银行进一步向商业化发展。同时越南也积极发展外资银行和私人银行。1991年,越南发布《关于外国银行和独资银行活动的法令》。外国资本投资1500万美元,期限20年,即可注册一家银行,合资银行还可以放宽,私人业主也可开办股份制金融机构。1993年,越南就有10家实行股份制的私人银行和3家合资银行,这些外资银行可以从事越币的经营业务。

1998年,越南政府开始着手准备整顿该国的银行系统,要求当地资本额在150万~190万美元的银行合并为商业银行,无法找到合作伙伴的银行将转型为乡镇企业银行。越南国家银行规定,今后成立银行注册资金必须至少达到1100万美元。同年,越南向中央银行提交了审议银行行政法令的草案。

越南在发展一个更商业化的银行系统的过程中,遇到同样的限制。形式上,市场导向的金融系统结构已经出现。根据银行系统的改革,4个国有商业银行原则上要求为追求利润而运转。也存在股份银行,但它们还小,并在官方利率政策的框架下运行。一些信贷合作社和家庭银行为私人部门提供服务,外国银行现在也开设了支行。

越南银行系统发挥许多基本银行功能如资金转移和清算的能力还很有限。这些不足是由技术落后(如缺乏现代设备)和技术与管理能力的限制(被低工资恶化)造成的。银行的不足可以看成是一个更普遍现象的部分。尽管许多适合于市场经济的主要机构已经建立,但面对系统中受到保护的利益、原有工作习惯和潜在的租金,它们有效运行是困难的。对待国有部门的地位缺乏透明度,特别是银行的没收抵押品的权利,造成缺乏金融次序。银行资产负债表存在问题,银行在调整过程中不能发挥有效作用,金融调停无效。

越南国有银行原则上接受国家预算的补贴,试图弥补银行存贷款利率之间的大的负差距,但实践中这种支付没有兑现。尽管国有部门的低产出和政府宣称需要平等对待所有部门,一些私有部门现在

也可以得到贷款,但国有银行还是多贷款给国有部门。1989年后,防止大量国有企业崩溃的措施成为急迫的现实需要(因为前苏联的援助突然全面中断)。由于弱的财政基础和没有低得足以支持国有企业的利率吸引储蓄的办法,惟一的现实选择是得到银行贷款。然而,国有企业部门的财政应对银行系统提出更少的要求,因为在1989年取消了价格控制和行政分配投入产出,预算约束已适当硬化。

而大型工业仍被国家单位控制,缺乏一个有效的银行破产法和没有对国有企业贷款的没收抵押品的方法,这些都不利于越南的商业环境。在1990—1991年硬贷款条件期间,银行没收了许多私有部门的抵押品。在许多案子中,一些公司欠国有单位的钱但不能还。银行贷款给国有部门不能保证有强行拍卖抵押品的权利。

越南企业间的信贷市场已有较大发展。进一步的发展依靠商业信心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国有企业获得国有银行的资金的利率比个人的低。越南农民逐渐可以从国有储蓄网络得到贷款,有时是地方信贷合作社作调停。主要的问题是国有部门的贷款补贴,这减少了私人农户可得到的资金。最基本的是,正常银行系统未来的成功依赖于国有企业的重组,这也允许商业银行的业务的发展。为了吸引金融资产流入正轨银行系统,提高真实存贷利率的范围取决于创造银行高产投资机会。这要求政府停止对国有部门的补贴和习惯性的信贷支持。

任何国家金融改革的成功最终取决于主要贷款人的状况。中越金融系统的命运紧密地与国有部门相联系着。在过渡的条件下,国有企业的长期生存能力很难评价。制定和执行规定债权人权利的法律是有价值的,这要求解决国有财产权的问题。一个限制是企业破产太快会有较高的社会成本,另一个限制是企业所有权变化中的政治风险。

银行的表现取决于存贷款利率间的总利差和贷款人的表现。中越银行都存在困难。中国的利率结构特别复杂,根据来源、最终用途和期限的不同存在多重利率。在1991年,存在50种贷款利率和25种存款利率。在改革期间所有利率行政上规定保持固定。尽管政府

表明要提高对经济条件的反映,利率的调整一直偏向喜欢增加存款数量而不是提高银行的利润和收益率。典型地,向上调整是存款利率先于贷款利率,而向下调整是贷款利率先于存款利率。而且,存款利率增加并不完全反映在贷款利率中,因为政府试图保护企业不受利率提高的影响。

在越南,也存在真实利率的大幅波动,在 1989 年的正收益后,1990 年又回到负的真实利率。在实践中有证据表明,给国有企业的利率是可以根据其生存能力而调整的。

改革经济要求同样的政策支持它们的银行系统。利率倒置应被避免或尽量减少。应该通过鼓励银行没收表现不好的债务人的抵押品来严肃国有部门的金融纪律。应发展商业法的重要基础。根据商业标准配置的银行资金应该与准备补贴国有部门的资源分开。有理由取消给有生存能力的国有部门提供的廉价贷款。应引进能辨别有破产危险的企业的系统,为保护信贷人提供特别帮助。

三、货币改革

建立双重银行系统的一个原因是为了形成宏观经济稳定所必须的有效的货币工具。特别是,要发展中央银行,可以根据要达到一定经济增长目标和稳定的价格水平的要求调整货币供应和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法》已经确定了中国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问题,即“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1984—1988 年间,主要利用间接信贷控制工具,支行也有自己分配资源的灵活性。假如银行有特殊的功能,中央银行的借贷和信贷分配就有实际的部门和功能影响。原则上,控制信贷的机制包括信贷最高限额、限量配给、中央银行借贷给专业银行、储备金要求和利率。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在实际中利率对信贷控制的影响较小。低的(有时是负的)真实利率和对企业的软预算约束导致需求激增。信贷最终不得不通过限量配给来控制。从 1989 年起,政策转为更多的直接控制,更多地依赖信贷最高限额来控制贷款总额,甚至连非银行金

融机构也纳入了信贷计划,并被命令优先提供贷款给优先的部门,如出口工业和能源部门。

在中国经济迅速市场化的情况下,贷款限额控制对总需求的作用已经越来越小。原因可以归纳为三点:金融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多样化;商业银行的利益主体地位确立,它们可以自主地做许多非贷款资产业务。因此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也宣布:1998年将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规模的指令性控制,改为在人民银行调控监督下的商业银行自我控制。这起码说明,1998年后流动资金的贷款限额将取消。今后,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是以货币供应量取代原有体制中的贷款限额。但问题是,贷款限额的取消和如何实现这一过渡。

1994年分设了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但并没有解决政策性贷款倒逼货币政策的问题。特别是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问题,仍给中央银行很大压力。国家开发银行每年发行的金融债券由各商业性金融机构购买,但该银行的贷款期限长,利率低,风险大,债滚债越来越多。每年金融债发行量越来越多,债券利率又较低,各商业性金融机构意见很大,不愿购买。因此,政策性贷款的资金来源、贴息来源和运作机制还需要进行不断的改革和完善。

目前我国已经运用的货币政策工具有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央行再贴现贷款、央行贷款调控、商业银行贷款总量调控、存款准备金率、央行贷款利率调控、商业银行存贷款总量调控、商业银行存贷利率调控、中央银行融资券等等。但面临的难题是:因为中央银行历来就没有持有国债,公开市场业务只能单边买入国债,而且数量很少,对货币供应量调控还起不了很大作用。中央银行贷款调控作用也不大,因为商业银行存款来源越来越多,对中央银行贷款需求减弱。在利率非市场化的情况下,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数量效应有限,我国具有价格效应的货币政策工具已不起作用。因此货币政策工具之间的搭配及其改革还有艰巨的任务。

越南货币政策的目标也是稳定越南盾和抑止通货膨胀。越南在

改革过程中经历了很高的通货膨胀。1989年,越南试图通过一个严格的稳定措施来抑制通货膨胀,该政策取得了一些成功。这些政策包括:①改革利率政策。一是提高银行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制;二是实行利率明显高于通货膨胀的政策,使银行成为紧缩银根政策的积极执行者;三是提高贷款利率,但对农业贷款仍然实行政策性利率,一般低于对工业的贷款。农业银行的政策性经营亏损由政府给予补贴。②改革汇率制度,实行由国家管理的自由汇率制。所有银行都可以经营外汇,分别在河内和胡志明市建立外汇交易中心。③控制货币发行量,不再根据财政预算开支需求和亏空,而是根据货币流通需要发行货币。④建立国家金库,并允许金库发行信用券,利率较有吸引力。越南已在胡志明市和河内成立银行联营市场。

越南国家银行行长表示,2000年越南的货币管理将采取一些改革措施。他表示,2001年将继续根据新的比价机制调节和管理外汇,限制使用行政措施加以干预。比价将根据外汇供求关系、通货膨胀以及国际金融货币市场的变化来确定,不采取过去突然调整比价的办法。1999年刺激消费而5次降低贷款利率,2001年的贷款利率将保持稳定,不会继续下降。

原则上,越南国家银行已经被赋予了市场经济中中央银行的正常权利和义务。关键问题是这些权利应行使到什么样的程度。国家银行有一个省级的分支网络,各支行有较高的自治。这增加了政治压力影响信贷分配决定的可能性。国家银行与国家商业银行有着紧密的关系,这使人怀疑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作用分开的程度。尽管存在这个问题,但越南还是成功地稳定了越南盾。在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下,越南盾也有一定贬值。但相对来说,程度较轻,越南盾还算稳定,而且越南的通货膨胀率一直也处于低水平。

四、中越金融改革比较

中越改革前,全国都只有一家银行,它们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改革初期都建立了专业银行,中国有工、农、建、中4

家专业银行,越南有外贸、工业贸易、建设投资、农业开发 4 家专业银行。改革的目标都是要建立双重银行体系,清晰划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功能。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分别成为中越的中央银行,而两国的专业银行都要转变为商业银行,在将专业银行转变成国有商业银行的同时,中越两国也都在积极发展非国有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中越货币政策的目标都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抑制通货膨胀,促进经济增长。

中越金融改革又有各自的特点。总体来看是中国的改革较早,改革发展较稳步,而越南改革开始时间较晚,但步子较快,有些措施几乎是一步到位。中国金融改革从 1979 年开始,四大专业银行在 1979 年、1983 年相继建立,而越南的国家银行从财政部脱离出来和建立四大专业银行的时间是 1990 年左右。两国几乎都在 1992—1993 年同时开始建立二元银行体制,并开始将国有专业银行转变成国有商业银行,中国成立了 3 家政策性银行,而越南没有。越南的银行储蓄与信贷利率已按物价指数浮动,保持存款利息高于物价上涨幅度,这将是中国的发展方向。2001 年,中国才开始将外汇储蓄的利率市场化,而越南在 1989 年就开始了这项改革,外汇利率已逐渐市场化。越南已实行由国家管理的自由汇率制,所有银行都可以经营外汇,而人民币的自由兑换还有待时日。另外,越南黄金已可自由买卖,而中国还有一些限制。但中国的证券市场发育较成熟,而越南在 2001 年 7 月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才开始试行股票交易。

在种种困难条件下,经过两年积极筹备,越南首家证券交易中心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在胡志明市正式开始运行。在开张仪式上,国家副总理阮晋勇强调:证券市场是吸收资金、发展经济的一个重要渠道。他要求各部门、各地方权力机构和各有关单位加强配合,促进越南证券市场迅速、有效、稳定地发展。证券市场是将社会资金投入经营、生产有效之地的重要财政工具。除了有利条件外,证券市场任重道远,也会遇到不少困难,需要各部门、行业、地方以及有关单位配合作出努力,特别是整个证券行业、国家证券委员会需要在各方面努力

进取,以使越南证券市场迅速、有效、稳固地发展。

越南规定,法定资金在 100 亿越南盾以上、最近连续两年盈利的公司才能发行股票。目前,只有冷冻机电股份公司 5 家公司在进行交易。由于股票供给太少,股票价格持续上升,成交额也屡创记录。2000 年 12 月 27 日,胡志明市交易所股票交易成交 41 250 股,成交金额超过 14.4 亿越南盾,是 25 日创记录的 7.18 亿的 2 倍多。27 日,越南指数收盘 203.09 点。REE 收盘 32 300 越南盾,成交 5 400 股。SACOM 收盘 32 600 越南盾,成交 27 600 股。HAP 收盘 44 100 盾,6 600 股。TransimexSaigon (TMS) 收盘 33 400 盾,19 800 股。Lafooco 收盘 18 500 盾,400 股。

越南政府于 1998 年 7 月颁布了关于证券与证券市场的 1998 年第 48 号决定,对外商如何参加越南证券市场活动作出了相关规定。越南政府规定,外国组织、个人在越南参加购买出售或经营证券的活动必须遵守决定的各项规定和越南法律。外国组织和个人可以在越南证券市场购买、出售证券。外国债券经营组织在越南经营证券必须按照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签发的许可证的规定,与越南合作对象成立联营公司。越南政府总理规定外国组织、个人持有证券的比例和外国组织与越南合作对象联营的出资比例相同。外国投资基金对越南证券市场进行投资,必须经越南政府总理同意,由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签发许可证。外国证券经营组织在越南设立办事处必须获得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签发的许可证。

越南已开始批准商业银行经营证券。据《越南财政时报》报道,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日前正式批准越南军队股份银行下属的升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证券。这是越南股份银行首次参加证券经营。

升龙证券公司法定资金为 90 亿越南盾(约 1.4 万越南盾兑换 1 美元),主要经营内容有:证券中介、管理投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登记、代理证券发行等。至此,越南已经有 5 家证券公司:保越证券公司、越南投资与发展银行证券公司、西贡证券公司、第一证券公司、升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据悉,军队股份商业银行是越南商业银行中经

营情况比较好的一家银行,该银行 1999 年税前利润为 480 亿越盾,过期债务比例占总贷款的 2% 以下。经过 5 年的经营,这家银行的法定资金已经从 200 亿越盾增加到 1 700 亿越盾。

2001 年政府改善财政和金融的环境,建立信贷系统,发展资本市场,逐渐地减少国家补贴。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为了给股票市场提供更多的“商品”,提交了 5 个政策建议给政府批准。这 5 项措施是:①委派越南国家银行允许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中心上市;②委派 90 号和 91 号决议成立的总公司选择它们的子公司在证券交易中心上市;③委派计划和投资部选择一些外国投资企业试点发行股票并上市;④委派财政部继续发行政府债券并通过证券交易中心出售;⑤建立稳定股票价格基金并交由证券交易中心管理,这可使证券交易中心在股票价格发生剧变时进行干预。

第八章 外贸改革比较

外贸改革可能是全面经济重组的最有效的催化剂。向世界市场开放进口、鼓励国有企业利用出口机会、迫使地方经济迎接新技术的机会和挑战对生产的组成与技术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改革前,越南是“经互会”的成员,而中国也与国际市场隔绝,两国的生产结构都较少考虑国际市场的相当价格。如中国的农业产品、基本消费品、能源和原材料的价格低,交通和城市公共设施及住房价格极低,而制造品特别是非基本消费品的价格比国际市场的价格高。

决定改革经济表现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潜在真实经济能适应新贸易机会的程度。这是中越经济相对成功的一个主要因素。

外贸在改革过程中的重要性的最好的例子是中国外贸的迅猛增长。同样给人深刻印象的是越南出口的快速扩张,使得越南能抵挡1990年前苏联支持的中断和持续的贸易抵制。这部分是由于石油源源不断地生产,同时也涉及非石油出口以及可兑换货币市场的快速增长。

进口自由化是重要的,以确保商品在国内市场流动,这一点在越南尤为重要。这反过来为商品市场的发展和刺激商品的利用提供了物质基础,这是越南经济20世纪80年代末的一个显著特征。

越南希望将使官方汇率接近市场比价,允许持有和流通外币,甚至在国内外货币形势不稳时为市场交易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好的货币基础。越南的经验说明,保持国内高水平的不稳定而不破坏真实增长是可能的。

亚洲经济的发展有特别的活力,因为有区域的环境。中越处于国际贸易快速增长的地区,临近新兴工业化国家,它们通过了结构调整,包括劳动力成本上升,扩大外贸和投资的潜力是巨大的。

第一节 贸易体制改革

贸易政策的改革涉及离开高度中央控制的系统。对越南来说,“经互会”贸易集团的瓦解和前苏联的援助的中断,使得贸易改革的需要更急迫。在越南,政府对贸易控制的有限程度意味着贸易自由化比政府打算的更快和更深。在中国政府没有简单地“自由化”,而是采取积极的干预政策,这使得中国经济成功地融入世界市场。

一、中国的改革

1978年以前,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中国的外贸也是高度集中,国家集外贸经营管理于一体,统负盈亏。对外贸易是在对外贸易部控制下进行的。所有的对外贸易都由计划控制,计划载明了进出口的产品和数量。只有国家贸易企业的首脑官员才有权签署进出口合同,尽管合同的完成是分配给省级部门完成的。所有出口获得都由国家贸易企业得到,并分配给其他国有企业作为它们的产品和分配计划。通过国内价格的处理,企业无论在国内或出口市场上出售产品都没有差别。进口产品根据计划以国内价格出售,所以中国企业与世界市场价格隔绝。因为中国的工业品价格比世界价格高,从事进口的国家贸易企业就有利可图,它们的利润又用于补贴出口企业的亏损,原材料的出口也就有利可图了。

这种体制尽管可使出口在总体上达到平衡并保证国家的国际收支和财政平衡,维持较低的国内价格水平,但却有着明显的历史局限和严重的低效率缺陷。一是独家经营,不利于调动多方面的经营外贸的积极性。国家通过少数外贸专业公司统一经营对外贸易,贸易渠道

和经营方式单一,影响和限制了各地方、各部门和各类企业发展对外贸易的主动性,造成工贸隔离、产销脱节,使生产企业不能面向国际市场,积极发展优质适销的出口产品。二是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限制干预了企业的经营活动,政企职责不分,企业自主权很小,排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不利于外贸企业发挥自主经营的活力,难以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三是长期以来外贸财务“吃大锅饭”,企业不讲求经济效益,不实行市场化经营,外贸出口能力得不到充分发挥,制约了我国外贸事业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原有外贸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重点是下放外贸经营权和逐步建立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将原来少数外贸总公司垄断经营变为有条件的各类企业都可经营,充分调动各地方、各部门、各类企业发展外贸的积极性;打破统负盈亏、吃大锅饭的外贸财务体制,取消国家对出口的补贴,外贸企业按市场经济原则自负盈亏,自主经营。

20多年来我国外贸体制改革走过了以下3个发展阶段:

1979—1987年的探索阶段。改革高度集中的经营体制,包括增设对外贸易口岸,下放外贸经营权;改革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完善外贸管理,重新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建立外贸经营权审批制;探索促进工贸(技贸、农贸)结合的途径;鼓励出口,实行外贸减亏增盈分成制度和地区差别的外汇分成制度,对出口商品实行退税等。在外贸管理上,实行中央统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规划,中央和省两级管理。

1988—1993年的整体推进阶段。在全行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核定各地方和有关外贸总公司的出口收汇、上缴外汇和经济效益指标,3年不变;同时,在全国建立若干外汇调剂市场,企业自有外汇可随时进入市场,自由调剂;各专业外贸进出口总公司与大部分省市外贸专业分公司脱钩,地方的分公司下放到地方管理;外贸宏观调控体系开始形成,国家逐步运用价格、汇率、利率、退税、出口信贷等经济手段调控对外贸易;在轻工、工艺、服装行业进行自负盈亏的改革

试点。在 1991 年开始的新一轮外贸承包中,在坚持和完善承包制的基础上,取消了出口财政补贴,使外贸企业完全走上自负盈亏之路。同时改革外汇留成办法,按商品类别实行统一的留成比例,并扩大企业支配、使用外汇的范围。这次改革促使外贸企业由注重外贸规模转向注重外贸效益,使我国对外贸易由事业型向效益型转变,是外贸体制改革的一次重大突破。

1994 年以来是继续深化和稳步发展的阶段。按照中共十四大确定的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向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与完善外贸宏观调控体系,实行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强化外经贸企业自负盈亏机制,取消各类外汇留成,同时实行银行结售汇制。进一步调整与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和有利于出口发展的信贷政策,建立进出口银行,设立出口商品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取消国有外贸企业普遍实行的承包制,代之以赋税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造国有外经贸企业,积极推行股份制试点,推动企业开展一业为主、多种经营,走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多元化道路。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同时取消部分进口商品的减免税。加快赋予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商业物资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外贸经营权,赋予符合有关规定的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外贸经营权,对经济特区内生产企业的外贸经营权进行依法自动登记试点。充实与强化商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功能,健全与完善外经贸协调服务体系。实行人民币经营项目下的可自由兑换。在金融和商业零售等服务性行业进行利用外资的试点等。

二、越南的改革

改革初,越南采取国家垄断外贸制度或外贸统包体制,主要表现在国家通过一些国营外贸大公司垄断对外贸易。但越南的外贸的国家垄断并非严密无缝,许多企业就通过非官方的渠道进行外贸。因此,未被统计的贸易使得形势复杂化,甚至有人相信未统计的贸易差不多与官方贸易相当。这反映了越南改革过程的一个重要特征,即与

现行规则相左的自发刺激导致政府政策的变化,政策变化常适应已发生的变化。在越南,有 8 个贸易部门,高水平的非正式活动是由国有部门的各种成分进行的。因而,许多对外贸易的发行已不受中央政府的控制,但这些活动又涉及国家机构。非正式贸易使国内商品供应大量增加,但同时也认为非法贸易导致假冒伪劣产品、逃税和国内生产的严重竞争的恶性循环。20 世纪 80 年代,政府只有通过行政的措施,执行一系列的配额和许可。

越共六大提出全面革新的路线,将发展出口产品与粮食食品、日用消费品生产作为一段时期的三大经济任务,外贸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明显提高。从 1987 年开始,越南外贸体制进行改革。这一年,越南实行外贸放权,将进出口经营权下放给各部门、地方和大型企业,1988 年这种权限又扩大到一些中小企业和私营企业,政府规定,重要商品的 50%~70%由中央统一经营出口,其他部分和其他商品则交由地方管理出口。地方创汇的 70%~80%留地方使用,其余 20%~30%按“合理”汇价与中央兑换越南币。具有一定条件的国营企业,可以直接经营进出口业务,与外商进行经济合作。企业完成指令性出口任务后,可留成外汇的 10%,非指令性计划的商品出口可留成 70%~90%的外汇。凡具备相应条件的非国营企业,在进出口和对外经济合作方面均享有与国营企业平等的权利。还允许私营企业与外商办合资企业。

1989 年,越南取消了大部分进出口限额,进口限额主要限于奢侈品,对西方国家出口只有 20%执行限额。同时,有关主管部门简化了许可证审批手续,放宽进出口限制。1992 年,越南颁布《关于进出口管理的规定》,解除重要商品的进出口限制,除禁止和限制商品外,各种外贸产品均放开经营。这样,越南废除了过去的外贸统包体制,并建立起新的进出口机制。新体制管理外贸由原体制的行政手段(非关税)转变为主要使用关税等经济手段。现在,所有企业,无论国营还是个体,只要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都可以得到进出口许可证。到 1994 年,有 1 000 多家企业已获得许可证,可直接经营进出口业务。

在 1990 年中期,越南政府进一步整顿外贸系统,主要措施包括:对进口和国内价格差距太大的商品采取特别进口税;一般进出口公司必须在监管机构处登记注册;某些出口商品只能由专业外贸公司出口,这些公司是相关协会的成员;进口配额商品和某些其他商品也主要由专业进出口公司掌握等。尽管原则上经济权利掌握在那些控制配额的机构和外贸公司手中,但实际上非正式贸易都避开该制度,所以贸易自由化比官方计划的要广泛得多。

三、中越外贸体制改革比较

中越改革前的外贸体制都是采取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度集中管理的外贸体制或外贸包给制。改革前,越南是“经互会”的成员,而中国也与国际市场隔绝,所以,两国进出口都不考虑国际市场价格。但越南许多企业是通过非官方的渠道进行进出口贸易,这样,外贸统包体制实际上并不完整,而中国这种情况不太严重,国家控制着对外贸易。

改革前,两国都是采取下放外贸经营权的措施,来改变高度集中的外贸体制。但越南外贸经营权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几年里就下放给了中小企业和私有企业,对相应条件的非国营企业,在进出口和对外经济合作方面均享有与国营企业平等的权利。还允许私营企业与外商办合资企业。而中国外贸权力的下放是渐进的,主要是中央向地方,向国有外贸企业下放权力,对民营企业部分开放外贸经营权,近几年才开始实施。许多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要经营外贸,都必须采取一些“灵活”的形式来进行,如挂靠某个有外贸经营权的国有外贸企业,并给该国有外贸企业一定“管理费”。下放权力主要采取承包制和外汇留成等形式。越南在改革过程中还对进出口采取了限制措施,而中国则是鼓励出口,对出口采取补贴政策。

中越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都是建立与完善外贸宏观调控体系,通过税收(包括关税)等经济手段来规范管理企业,外贸企业也必须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

第二节 汇率调整

在计划控制贸易的体制下,国内价格与世界市场价格隔离,贸易的数量由计划控制,而不是由市场刺激,汇率对贸易目的就没有太大的重要性。当贸易和国内价格开放时,汇率才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如果现行汇率不能反映国内外价格的关系,那么就可以获得租金。例如,如果汇率高估,那些可以以官方汇率获得外汇的人就可以从在国内市场出售进口商品获得租金,那么本来可以获利的出口将受到阻碍。

一、中国汇率的调整

改革前,中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对外贸易严格执行国家进出口计划,企业创汇全部上缴国家,国家对外汇实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然而实践证明,外汇管理制度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外汇短缺问题,有管制必然有逃避,有官价必然有黑市,1988年黑市上的汇率是官价的2.2倍,双重或多重汇率造成了名义汇率与实际汇率之间的扭曲与脱节。人民币汇率存在着长期高估的现象。我国从1988年起虽在外贸企业内实行了外汇留成,但形成了人民币汇率的牌价和调剂价,外贸企业可利用这两种价格之间的差额,来补偿出口经营中的部分亏损。由此可以看出,人民币官方汇率还不能反映人民币的实际价格。随着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双重汇率的弊端越来越明显:外贸企业越创汇,亏损也就越大,负债经营影响了企业的积极性和发展的后劲;外商投资调入的注册资本按官方汇率计算,而资金利润调出又以市场价计算,这一进一出影响了外资的收益;而且,随着我国开放的程度和范围日益扩大,我国经济正逐步和世界经济接轨,双重汇率容易引起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的摩擦。因此,对人民币汇率进一步改革,实行单一的浮动汇率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必

然结果。

1994 年我国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建立银行间外汇市场,保持合理的、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各类外汇留成,取消出口企业外汇上交和额度管理制度;实行银行结售汇制。1996 年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为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的长远目标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官方汇率与调剂汇率并轨,对外贸产生直接的影响。首先,汇率并轨在一定期限内能鼓励出口,限制进口,因为汇率并轨后导致人民币汇价事实上的贬值,从而增加了进出口商品的贸易比较优势,扩大已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同时也为新增出口商品创造了机会,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进口商品,可以改善我国的国际收支。其次,单一的汇价体制为各外贸进出口公司和生产企业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汇价体制。企业可在单一计划基础上进行市场调研、营销和成本核算,根据统一、稳定的汇率,提高对外汇风险的防范,及时、简便、准确地计算换汇成本,提高进入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和灵活性。第三,汇率并轨为出口企业创造了较宽松的资金环境。按新的汇价制度,外汇留成体制下那部分按照官方牌价上缴的外汇和无偿上缴的那部分外汇都要按并轨后的市场汇价结汇,这等于给企业增加了与这部分外汇相应的价差等值的人民币资金,可供周转使用。

但人民币统一市场汇价决定机制并非是一个完善的外汇市场,而是一个封闭性、垄断性的外汇市场,因此人民币汇率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政府的政策取向,而非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虽然我国对人民币汇率采用的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但是由于我国外汇市场的封闭性和垄断性,使得人民币汇率实际上实施的是“内在的固定汇率制”政策,特别是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以后,我国人民币汇率政策实际上已经形成了钉住美元的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与美元保持固定的比率。1994 年以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小幅上涨的国内通货膨胀的上升,人民币汇率存在被高估的可能。

人民币汇率改革应从以下两方面入手:①完善外汇市场,提高人民币汇率形成的市场化程度,推进外汇市场交易主体的市场化和规范化,完善市场信息披露,提高市场竞争程度和扩大市场规模。这一方面有利于汇率失衡时缩短向均衡汇率的调整时间;另一方面,也减轻了汇率失衡对外汇储备波动、国内货币供应的冲击。②放弃从1994年以来实行的内在固定汇率制,采取有管理浮动汇率制,并适当扩大汇率浮动范围,充分发挥人民币汇率的自动调整机制,这会使中央银行有更大的汇率干预空间,有利于其货币政策操作实现内部平衡目标,有利于积极发挥市场的价格信号作用,使汇率逐渐靠近均衡汇率水平,有利于减少我国维持汇率稳定的成本,有利于增强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

二、越南汇率的调整

越南长期使用的也是固定汇率,国家定价与市场的实际汇价相差很大,1985年,国家牌价汇率是1美元兑14越南盾,自由市场的汇率是国家牌价的10倍。革新以来,越南政府认识到汇率是宏观调控的经济杠杆之一,它能计算出进出口商品的价格,调节国内的价格水平和价格结构,刺激商品的进口和出口,促进外汇的买卖。越共七大提出:组织正式的外汇市场,为按市场比价通过银行进行外币交易创造条件;制定按计划方向使用外汇的管理政策,创造数量日增的外汇筹备,以具备调剂外汇的实力,使外汇比价较正确地反映越币的实际购买力,进而使越币具有兑换能力。1989年,越南废除了政府通过汇率对外贸的统包统管制度,调整非贸易汇率,使之符合于正式汇率(浮动)幅度20%。1991年开始,越南与前经互会成员之间的贸易一律以美元结算。由于多种原因,在一段时间内,越南盾与美元的比价,虽然国家银行牌价与自由市场的交换价的差距缩小,但越币逐渐贬值,汇率波动较大。1989年,牌价是4000盾左右,不到2年,越南盾贬值了50%。1992年,越南政府开始按胡志明市和河内两个外汇交易市场的价格确定牌价。越南外汇管理部门通过这两个外汇交易市

场的行情,更容易掌握外汇的变化情况,从而使全国的美元汇率和金价趋于平稳和逐渐下降。同时,允许国家管理下的外汇买卖,企业可以到外汇市场或银行购买所需的外汇,居民持出国护照可以到银行兑换 3 000 美元,任何人携带 3 000 美元以下出境不用报关。1992 年以来,越南盾汇率趋于平稳,1995 年为 11 000 盾左右。

越南有管理的统一浮动汇率制度,这一定程度上维护了越币的稳定。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区域内国家货币的大幅贬值,使越币承受着巨大的压力。1998 年,越南政府规定,准许越币汇价在 10% 范围内上下浮动。1 月,在自由外汇市场上,1 美元的汇率已突破 1.4 万盾的大关,达到 1.405 万盾至 1.41 万盾,尽管越中央银行坚持 1 美元兑 11 175 盾的防线,各家商行的汇率却跌至 1 美元兑 12 250 盾,已达到中央银行许可的 10% 幅度的下限。与此同时,黄金的价格却在不断上涨,反映了人们对越盾缺乏信心以及对其进一步贬值的预期心理。2 月,越中央银行不得不将越币贬值,官方汇率下调 5.3%,官方汇价调至 1 美元兑 11 800 越盾。进入 6 月以来,越盾的汇价持续处于 10% 浮动的上限即 1 美元兑换 13 000 越盾,尽管越南中央银行为稳定越币,计划禁止使用美元,但贬值之势已成。8 月,越盾官方汇率再次下调 7%,外汇市场上的汇价 1 美元兑 13 900 越盾。越南政府对调整越盾币值相当谨慎,极力防止越币贬值造成较大的金融动荡而损害经济发展。但迫于出口和外商投资的减少,不得不多次对越币汇率进行小幅调整。

为稳定越币汇率,1998 年,越南积极推行“在越南使用越盾”(美元在越南是通用货币)。为此,政府特别发布第 57 号令,要求有外汇收入及需求的所有企业及经济组织在拥有外汇买卖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开设外汇账户,并将自己的外汇账号及地点上报中央银行。有固定外汇收入的企业,只能保留其运营需要部分的外汇,并且只能在特定合理的情况下在 6 个月之内买回出售的外汇。

第三节 关税调整

进出口贸易调控包括两方面:即进出口贸易结构的调控和进出口贸易流量的调控。关税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发挥其宏观调控作用,通过关税税率的高低、税收的减免,对不同行业、不同商品进行具体区别性调节。

一、中国的关税改革

自 1993 年以来,中国多次自主降低关税水平,到 1996 年底,降税幅度达 60% 涉及近 5 000 个税号,平均关税水平由 35.9% 降至 23%,1997 年又降至 17%,2000 年我国的总体关税水平降至 15%。1998 年我国降低关税的重点是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特别是对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的进口实行优惠。按照 1997 年江泽民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五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宣布的降税步骤,我国到 2005 年工业品的平均关税将降至 10%。在非关税方面,我国承诺提前 10 年实现中远期目标,即于 2010 年取消所有不符合世贸组织要求的非关税措施。

我国大幅度降低关税向世界表明我国将主动积极地消除关税壁垒,开放市场的信心和决心,尽早使出口企业在与缔约国进行贸易时享受稳定、多边、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放宽进口意味着增强企业经营能力,同时对企业扩大出口的作用也相当明显。企业可进口低价优质的原材料来降低产品成本。再者随着我国外贸体制的改革已提上议事日程,外经贸营权的全面开放也将予以实施。这意味着我国有越来越多的企业直接面对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对我国企业的外向型发展,特别是对一些新进入外贸经营领域的企业来说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宽松的外部环境。

我国降低关税,减少配额、许可证将加速进口管理体制改革,使

关税逐步替代非关税措施,使关税成为调节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手段之一,促进进口管理向以关税、汇率等经济手段为主,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的方向发展。这样既可以有利于我国外贸体制与国际市场接轨,又有利于增强我国外贸管理体制的透明度,更加符合国际惯例要求。

二、越南的关税系统

越南的关税系统是在 1987 年颁布的商品的进口税和出口税法所规定的。该法仅适用于越南与“经互会”成员之间的贸易,它采用“经互会”的商品关税税则分类,而没有采用世界关税组织的商品分类和代码系统(HS)。

为了执行革新政策,越南逐渐调整其关税系统,使之与国际惯例接轨。1991 年,越南国会采用了新的进口税和出口税法(简称 1991 年法),与原来的法律相比有许多基础性的改变。1991 年法不仅规定商品的进出口,而且包括所有其他进出口活动,如国际贸易、边境贸易、非商品进出口(如游客的随身物品等)。进出口关税完全采用 HS 关税税则分类表(HS92),而不是经互会的分类表。根据 1991 年法,国会规定商品的关税等级(如最高和最低关税),部长规定特别项的税率。政府有权调整每一种商品的税率,包括相应的关税等级。

直到 1996 年,越南进口税中,大约有 50 种商品的税率超过 60%,其中最高税率达到 200%。但多数商品(超过总税项的 50%)的税率为 0,因此平均关税较低,大约是 16.2%。

越南向 IMF 承诺,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税率超过 60% 的商品的关税。

跟随国家经济的发展变化,越南进口关税系统逐渐调整到符合现实的要求。经过一系列的修改和补充,越南现行关税系统有以下特征:

越南的关税表既过于简单,又过于复杂。简单是因为税收目标只对一组商品定一个比例,没有详细确定,这给没有登记关税编号的商

品的确定带来了困难。复杂是因为税表有 28 种。越南现行关税有 97 章 3 280 项。最高的税率是 60%，最低的是 0(0 关税率适用于多类产品,如生产原料、机器和设备等)。进口关税从 0 到 60%有 25 档。在现存关税系统下,越南所有商品的简单平均进口关税税率是 11.9%,以纳税商品计的税率是 17.3%,平均贸易加权税率是 13.4%,迄今为止,越南还未采用任何形式的关税配额。

1999—2000 年,越南正改革其税收体系,包括关税和国内税。一系列的有关进出口税的法律条款的修改和补充在 1999 年 1 月进行。其中包括 3 种类型的关税,即最惠国关税、非最惠国关税和特惠关税。

另外,为了防止不公平贸易,越南将根据越南法律和国际惯例分情况征收反倾销税、抵消税和反歧视税;根据新的进出口关税法,税级和税种将调整,即减少进口税的等级,从 25 档减少到 15 档。关税税则分类表将与世界关税委员会的协调系统的 6 个数级一致。

到 2010 年,越南将采用 GATT 的关税计算协定。越南将逐渐减少关税税率以符合 APEC 的目标。到 2020 年越南将继续减少关税率以达到 APEC 的在 2020 年实现自由贸易的目标。

结束语

1930年,越南党成立之时,对一个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越南之前途和命运,作出了历史的选择。这就是在党的旗帜下,高度发扬民族不屈的革命传统,经过几十年的战斗牺牲,基本完成了民族革命——人民民主革命任务之后,继而为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而奋斗,决不“转到与这一既定目标背道而驰的道路上去”。换言之,“没有任何理由使我们‘倒退’到人民民主阶段,从头复制过去的历史痕迹。如果有些事尚未完成或没有做好,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我们继续彻底解决。正因为如此,除了社会主义道路,我国人民绝不接受其他任何道路。”^①

事实正是如此,1975年越南正式统一,建立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替了原北越的越南民主共和国,与此同时,越南劳动党改称为越南共产党。越南革命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的新任务是:“完成祖国的统一,使全国快、猛、稳地走上社会主义。”^②

不过,越南虽已统一,而由于北方早已于1945年八月革命成功建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之后,在胡志明主席领导下,逐渐提前走上社会主义。对比起来,南方主要还处于促进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全国快、猛、稳地走上社会主义”,可能不太确切。所以,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建设阶段问题,我们还可以在越南党的其他文

① 越共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阮文灵在越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继续把改革事业推向前进》。

② 《长征在越南四大的发言》。

件中发现不同提法。比如,在《长征在越南四大的发言》中说:“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我们正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他认为:“今天,在一个落后农业国掌握政权的工人阶级,使国家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在几十年内从小生产走上社会主义大生产,这是完全可以的。但必须具有一个善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造性地运用到本国具体条件,提出正确路线领导革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发挥劳动人民当集体主人的权利,坚持镇压反革命分子和惩罚其犯罪,维持政治安全和社会秩序,巩固国防;依靠自己的力量,同时争取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建立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基础上的支持援助。缺乏这些条件就可能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危险,陷入新殖民主义无比危险的圈套。”他还强调指出:“同时进行三大革命:生产关系革命、科技技术革命、思想文化革命,其中以科学技术为关键;大力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整个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

以此全面阐述为依据,我们的理解是,随后有关发展阶段的提法相对比较实事求是。在五大报告中可以看到“把祖国引上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越共六大的报告中提出了全面革新的路线,“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转折点”^①,同时宣布“越南仍然处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初级阶段”。而且十分强调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运用到越南国家的具体环境,特别是把列宁关于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进入社会主义可能性的论点,当做越南的总路线和经济路线的体现,“在整个过渡时期指导我们全党、全民和全军的一切活动”。此后至今,越共七大、八大继续奉行已经确定的“马列主义和胡志明思想是党的思想基础和行动指南”,在实践上,整个过渡时期仍然强调继续“坚定不移地走向社会主义,绝不走资本主义道路”!

当然,我们也着重探寻了越南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他们的提法是建立“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这里的“定向”二字有动态感,探索前进中必须朝正方向,才不至迷路。从而,越南在建立多种经济成

① 越共总书记杜梅在越共八大作的政治报告。

分的过程中,牢牢把握社会主义的既定方向。具体的措施是:“国营经济起主导作用,与合作经济一起,逐渐成为经济的基础,为私人经营者安心投资、长期经营创造便利的经济和法律条件。扩大国营经济与国内外其他各种经济成分的联营、合作形式,普遍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确立、巩固和提高劳动者在社会生产中主人翁地位,更好地做到社会公平。”“承认各种形式雇佣劳动的长期存在,但不能变成统治的关系,以致社会分化成为对立的两极。”^①至于市场与计划的关系,越南的提法是:“市场既是计划的依据,又是计划的对象。计划主要是具有定向性,在宏观方面特别重要。市场的直接作用是引导各经济单位选择活动的领域和生产经营的组织方案。”“国家计划要贯彻党的路线、主张,以便制定出宏观目标系统,确定发展速度、机构、大项目的平衡、各项政策、解决方法,以引导经济按计划的方向发展。”如此等等,是越南在革新开放中所取得的显著成就的重要支持和根本原因。本文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比较研究中越经济体制改革所得到的结论,可以说,基本上符合江泽民会见越南总理潘文凯时所说的:“中越两国是近邻,在坚持走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方面有着相同的看法和主张。”^②同时,我们认为,由于潘文凯“盛赞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而且表示“越南愿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借鉴中国的经验”,从而,我们可以预见,今后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中越两国会有更多的一致。在国际形势发生广泛和深远变化的情况下,这对于中越两国睦邻友好,全面合作,对于中越两国以及世界和平和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越南的革新开放成就,从另一条途径,同中国一起对于丰富、发展当代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的理论具有深远的意义。

① 越共总书记杜梅在越共八大作的政治报告。

② 《光明日报》2000年9月27日。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
- 2.《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
- 3.《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 4.《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 5.罗郁聪：《现代社会主义论》，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 6.蔡中兴等：《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流派》，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7.伍柏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教程》，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8.马洪：《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3 年版。
- 9.卢希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 年版。
- 10.陈云卿：《外国学者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
- 11.魏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制度·体制》，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 12.陈甬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论》，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13.张大军：《转轨中的政治经济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 年版。
- 14.吴敬琏：《市场经济的培育和运作》，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3 年

版。

15. 佟福全:《当代西方市场经济如何运行》,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4 年版。

16. [德]H-D·哈尔德斯:《市场经济与经济理论》,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17. 陈耀庭:《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18. J-D·拉费:《混合经济》,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19. 魏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20. 龚金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21. 王郅久:《俄罗斯: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武汉出版社 1994 年版。

22. 叶远胜:《中国经济改革理论流派》,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23. 向松祚:《市场经济新观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24. 林兆木:《市场经济体制宏观调控的国际比较》,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4 年版。

25. 刘东:《比较经济体制学》,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26. 王跃生:《变化世界中的经济体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27. 张锡镇:《当代东南亚政治》,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28. 许志生:《越南经济四十五年(1945—1990)》,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29. 《越南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越南外文出版社 1977 年中文版。

30. 王士录:《当代越南》,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31. 古小松:《越南的经济改革》,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32. 古小松:《越南的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33. 赵和曼:《越南经济的发展》,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5 年版。
34. 梁志明:《当代越南经济革新与发展》,鹭江出版社 1996 年版。
35. 刘嗣明:《世界市场经济模式》,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6 年版。
36. 许宝友:《越南学者杜进森谈中越两国改革开放的异同》,《国外理论动态》1998 年第 3 期。
37. 孔耕蕪:《越南、老挝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理论与实践》,《世界经济与政治》1998 年第 1 期。
38. 中国访越农业考察代表团:《越南农业改革的经验与启示》,《中国农村经济》1998 年第 8 期。
39. 莫善文:《越南农业的改革与成就》,《云南热作科技》,1999 年第 22 期。
40. 谭志词:《越南非国营经济回顾与前瞻》,《东南亚研究》1998 年第 1 期。
41. 于向东,游明谦:《越南国营企业改革及其若干启示》,《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 年 1 月。
42. 范宏贵:《越南学者论社会主义及越南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1999 年第 8 期。
43. 韦德星:《越南国营企业的改革》,《现代国际关系》1997 年第 10 期。
44. 于向东,游明谦:《越南的国营企业改革》,《国有企业改革》。
45. 皮军:《越南工业的部门结构及地区布局》,《南洋问题研究》1994 年第 2 期;转载于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工业经济》1994 年第 8 期。
46. 皮军:《越南经济改革及启示》,《南洋问题研究》1995 年第 2 期。
47. 皮军:《越南经济革新:向市场经济转变》,《南洋问题研究》

1996 年第 4 期。

48. D M Leipziger. *Awakening the Market: Vietnam's economic transition*, 157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s, 1992.

49. Anne Jerneck. *Structural adjustment: A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Vietnam*, Lund Univ, Sweden 1992.

50. John R Dodsworth, et al. *Vietnam: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IMF 1996. 3.

51. Adam Fforde. *Vietnam to 2005*, research report,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London 1995.

52. Pradumna B Rana. *From centrally planned to market economies: the Asian approach*, Volume 1, an overview, ADB 1995.

53. Adam Fforde. *From plan to market: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in Vietnam*, West view press, 1996.

54. Nguyen Xuan Oanh. *Vietnam: the new investment frontier in Southeast Asia*, Times Academic Press, Singapore, 1992.

55. Charles Harvie. *Vietnam's reforms and economic growth*, Univ. Of Wollongong, Australia, 1997.

56. Mya Than. *Vietnam's dilemmas and options: the challenge of economic transition in 1990s*, ISEAS 1993.

57. Ny Chee Yue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reform in Vietnam; lessons from Asia*, ISEAS 1996.

58. Anthony T H Chin. *Economic management and transition towards a market economy, an Asian perspective*, World scientific, Singapore, 1996.

59. Vo Nhan Tri. *Vietnam's economic policy since 1975*, ISEAS 1990.

60. Nguyen Thai Binh. *A digital overview of the achievements Vietnam has harvested in 10 years of renovation*, 1997.

61. Irene Norlund, Carolyn L. Gates, *Vietnam in a changing world*, Curzon Press, 1995.
62. Fforde, A, S de Vylder. *Economic Reform in Vietnam*, 1995.
63. IMF July, 1999 Vietnam: Statistical Appendix.
64. IMF July, 1999 Vietnam: Selected Issue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越经济体制改革比较研究/皮军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8

ISBN 7-5615-1953-2

I. 中… II. 皮… III. 经济体制改革-对比研究-中国、越南
IV.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793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印张:7 插页:2

字数:185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